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何妨错到底



序幕之前

伏跪在床榻旁的清丽女子，在涕泪纵横中诉说完了她的过错与请求，诚惶诚恐的乞望床榻上斜躺的美妇人施予一丁点宽恕怜悯。几乎是五体投地的身形压迫了她早已掩不住的肚腹；但她不在意，不敢在意。

“你说——五个月大了？”气质高雅清冷的美妇轻拍着怀中甫出生不到一个月的女儿。

问候怀有她丈夫骨肉的女人的方式，犹如在问天气一般的漫不经心。她床边坐着十岁大的长子，清冷的神态、长相与其母可说是一模一样。

“是……是的。请太太成全。”危颤颤的语气抖得如冬天落水的狗，寻不着半处温暖。

仿若没听见似的，床上的美妇人仍是拍抚着不肯睡的女儿；小小女娃娃睁着洋娃娃般黑白分明的大眼凝视着母亲，没有笑或其他表情，只是看着。

美妇人忽地别开脸轻咳了几声。生来带病的体质使得她两个孩子的年纪差距如此之大，当不了彼此的玩伴。很可能，这一心盼来的女儿也会如儿子一般相似的性格，不会太活泼了。

“太太……太太……求求您！求求您！给我的孩子一个名分，我不敢奢求其他，以后进了门也会更本分的服伺大少爷与小小姐；我肚中这块肉绝不会争宠，也没有资格与少爷小姐乎起平坐……甚至……他甚至不能以单家主人自居，也得以服伺少爷小姐为职，终生为奴……。”

“得了。”恹恹然的美妇不耐的轻斥。

“妈妈，累吗？”十岁的小男孩眼中闪着关心，投向跪地女人的眼光十分厌恶。叨扰了母亲的安宁真是罪该万死。

“靖远，我还不累，别担心。”美妇人闭着眼休息了好一晌，直到压下肺喉间的痒咳之气，才道：

“你实在不聪明，秀佳。”

“太太，我知道错了，可是那是先生他对我……。”

“不，他的劣根性我早明白。我是指……算了。”想了一想，决定自己的气力没必要浪费在愚笨的女人身上。只道：“你想进门，就进门吧。”

“谢谢太太！谢谢太太！我一辈子会作牛作马回报您的大恩大德，我——”跪地女子忙不迭的叩首再叩首，灰涩胆寒的双眼终于填进了喜悦，但不敢让其太显现。

“别说了，下去吧。”

不怒自威的轻柔语气，让人莫敢不从。再三拜谢之后，女子退了出去，在无人望见之时，再也克制不了唇边所愿得偿的笑意……。

单家夫人，床上病美人也正兀自笑着。

“妈妈，为什么让她进来？”莫靖远不明白的问着。

“让她服伺你们兄妹呀。她当了三年家教老师，还算尽本分，只可惜不够聪明；但也因为她有小奸而无大恶心，加上环境容不得她坐大，你们日子会过得挺好。”这带病的身躯，每多活一年，都像是跟老天透支似的奢侈。生死一事，因长年缠绵病榻，早已看淡。

她的出身显赫，娘家莫氏家族在台湾商界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名列

台湾五大家族之一。殷富了五代。三代看吃，四代看穿，五代看文章，涵养数代下来的气质与贵气，实非暴发巨富可比拟。她的教养与家世，让一般平凡人种见了莫不自然而然的躬身相对。

而她的丈夫单毓琉，正是典型的企业家第二代。由苦干实干的父亲筚路蓝缕的垦出一片江山，有了大钱却舍不得花用；而第二代子弟跟着父亲由吃苦到乍富成豪，大多数精通使钱买乐的方式，吃喝玩乐、放浪形骸，足以令人咋舌。单毓琉，便是这种以风流为至高享受的贵胄。如果说他已用遍各地胭脂，实不夸张。

单毓琉能娶到超级大世家千金莫君怡连他自己也甚觉不可思议。因为即使单家可说是富甲天下，但在上流社会的评定上，仍是无法高攀五大家族这种富裕数代的上等人种。不过，恐怕他永远也不会知道妻子为何会嫁他了。绝不可能只因为他答应让第一个孩子姓莫。

他风流全地球，却甚是敬畏他这个高贵妻子，从不敢在她面前搞七捻三。要不是妻子回娘家待产，让他“解放”亲近了家庭教师，他还真是闷坏了。他就是不敢在妻子怀孕期间巡视自己的胭脂王国，再加上他也不敢惹怒父母与岳父母——其父母早期盼他妻子再度生下一名儿子来继承单家未来事业。眼见着姓莫的单家长孙日渐展现经商天才与聪颖冷静的王者之风，却眼睁睁看他长大后进入莫家主事，而单家这一支却未有着落，急煞了年事已高的大家长。实因其他子孙虽有出却不成材，为此，单毓琉当年任意的应允让长子姓莫，简直受尽了父执辈无止境的挞伐。

单家人莫不把莫君怡捧在掌心供若皇后；这种不容撼动的地位也深深影响了所有人，更别说已在单家服务三年的王秀佳。因此，她有孕了，便直接找上单夫人跪求成全；因为她明白找单毓琉并没有用，只有被打发的下场。而长期的敬畏使得王秀佳即使心喜可以飞上枝头，却一辈子也显不了富家少奶奶的威风，她也没那个手腕。

心思缜密、性情清冷的莫君怡迳自又笑了。

“她该是记上一笔功劳的。”看向渐渐入睡的女儿，笑得慈爱。老天厚爱，让她总是心想事成。

“是呀，这样就没人敢怪你生妹妹而不是弟弟了。所有人都在骂爸爸。好像他外面的女人也快生了，想来闹，被奶奶打发掉了。现在爸爸被派去印尼扩厂，罚他三年后才能调回来。真可怜。”莫靖远早熟的心智已懂分析与算计。

“妈妈，那她肚子中的孩子要当佣人吗？”他尚未决定自己要再当一次大哥或给人叫少爷。

莫君怡轻亲儿子面颊一下。

“看你们自己。资质好，当弟妹看待；不好，当陌生人看。你爸不会对其他孩子另眼相待的，能否被怜惜，就看你们兄妹的态度了。如果我能活到那时候，倒也想看看是何模样。”

“妈妈。”早熟的孩子无法高明的隐藏忧伤，急切的抱住母亲，怕病弱的母亲再也不存在。

“靖远，你是个聪明的孩子，妈妈很欣慰。”

“恨爸爸吗？”他仰着俊秀的脸蛋问。

莫君怡笑得云淡风轻。

“没爱过他，又岂会恨他。他最大的功劳是让我生下你们兄妹，也，我

可以安心的走。”

小男孩并不太懂母亲最后一句话的意思，但因为见母亲已疲惫的闭上眼睛，于是只能悄悄抱过小妹，让母亲可以休息得舒适一些。一双大眼仍看着母亲，不舍得移开。

浅浅的笑容挂在苍白的玉容上。她不打算向稚子解释，她会嫁入单家，是看中了急于晋级有质感当户的单家有多么重视莫家，以及经商能力远不及玩乐能力的单家第二代、第三代，多么令单家大老忧心。相形之下，她所出的子女便弥足珍贵了起来；很可能单老爷会跳过儿子，直接把经营权移交到靖远手上。她会让靖远姓莫，不无姜太公钓鱼之意。反正自己的父兄也极欣赏靖远，早已表态要立他为第六代接班人培养，更急得单家大老跳脚。

单家的生态，很适合她的子女生存。所以她嫁了过来。至于王秀佳的孩子……则要看造化了。

可怜的孩子，她想着。

一个不被母亲宠爱的孩子，但愿他（她）资质够好，否则即使姓单，也一辈子享不了富贵幸运。在单家，并不易生存——在没背景家世，且没正名的情形下。

浅浅一笑，她疲惫的沉入梦里。一切都已安排好，再也不必牵挂了，她知道……。

第 1 节

温哥华，被评为全世界居住品质最高的地方；冬天寒而不冰，夏天热而不炙。

有广大的绿地，清新的空气与高品质的居家环境。任何人都可以在这里得到他们所渴求的隐私权与安静，吸纳源源不绝的芬多精修养生息。

多少叱吒风云的人物蛰居在此青原绿野中，任枫叶掩去其傲然气势，舒缓了杀伐之气，韬光养晦的成为寻常凡人。

西区，一幢幢独立美观的别墅井然有序的排列。在一幢哥德式建筑大宅院中，前庭后院硬是把欧式建筑辟出中国式的风情。

前庭——小径两旁遍植梅、竹，疏点佳石奇岩，矮墙上爬满翠绿藤萝，一串竹风铃在门檐上听声，权充雅致古意的门铃。

后院——建了平台延伸出去，几张太师椅围着方桌，搭成了小小凉亭；漆白的铁架蜿蜒出如意式的图形，一层又一层的堆叠，架构成了宝瓶形的顶点。凉亭周边缀有彩色玻璃，阳光投射过来，一片敛滟风情。沿着后院围墙边，兰芷菊芳依时序绽放。步下凉亭走向碎石子小径的幽处，是一座小小的假山造景。在此处，又放置有一只摇椅，适合夏日小憩。

此刻，春天闹景，兰花开了数朵，樱花在外头的行道路边招摇，偶尔随着露水飘了进来，浮在假山下方的泉水中，有着引人依恋怜惜的姿态。

摇椅上正坐着一名老者，他独自沉思已许久许久了。老者知道他身后恭立的男子一直在等他下指令，静待了……三十分钟有了吧？但他还在推敲。此时会叫他来，本就是欣赏年轻男子有着一般二十五岁男子绝难拥有的

耐性与沉着——即使老者再沉默上二、三个小时，他身后那名年轻男子依然会不动如山的静立，连呼吸都不会有丝毫紊乱。

“你知道，靖远上个月到了美国，预计待上两年。”老者开口了。

“是。”年轻男子应着。

“先前我一直没有与他达成共识。这孩子一点都不明白我们的担心，就会说我们多心。”老者威严的声音不自禁添上一股抱怨的情绪。

年轻男子没应声，专注的等候老者接下去说明。

老者又开口了：

“他以为我那体弱多病的外孙女与他一样强悍到人人敬他若神明吗？当真以为妹妹与他一样可以应付单家那一屋子秽气鬼怪吗？先前我一直要求他把晓晨带来加拿大陪我住，省得在台湾受气。我那娇弱贵气的外孙女怎么可以受上一点闲气！？偏偏靖远说不会有问题。单家又怕我们把孙子带走不还他们似的，正好顺着靖远的话来拒绝。我的晓晨才十七岁呢，昨天君康打电话来报告业务时，更说了单毓琉那种色胚的第N任情妇闹上门了。那种污秽的环境，亏靖远当真放得下心。我可是舍不得那打小没娘的孩子受人欺负。”老者——莫伯刚站起身，双手背在身后，矍铄的老眼投向挺直站立的年轻人

“唐劲，你明白我想托付你的任务了吗？你已修完硕士学位，又有充足的经验，足以派回台湾成为君安的左右手，将来成就不可限量。但私下，我以长辈的身分委托你，我请求你在靖远不在台湾的两、三年里代他守护晓晨，可以吗？”

“总裁，请别这么说，唐劲不敢当。”唐劲沉着的面貌有一瞬间的惶恐，连忙回应老者：“照顾晓晨小姐一事，只要我能力所及，绝对不让小姐有一丁点损伤，请总裁别对属下说『请』这个字。”

莫伯刚满意的点头。

“我知道你是个实在的孩子。头脑灵活，做事却踏实、不取巧，这种特质少见了。要不是看到你这三年在美国分公司实习的成绩辉煌，还真不敢相信读书时像书呆子，全然没社交生活的你，会有那么灵活的手腕施展在工作上。所以我相信，你会把我交代你的工作做到满分的地步。这种里，也只能派给你了。”他不由得想到了这些由公司员工的子女中挑出来栽培的人才。人才确实是人才，但心思可难说了。有的人踏实，有的人取巧，有的人野心勃勃，期望一步飞天的机会

能够接近晓晨，无异是最佳升天捷径。敏感多情的少女心多么容易捕获，更别说是体弱多病、未曾涉世的千金大小姐。多少人眈视着这个机会？！

于是一个月来，老爷子斟酌再斟酌，挑了又挑，思索再思索，唯一的人选便是唐劲了。

唐劲是个争气的孩子，曾被美国巨富之女追求过却对之不屑一顾；有才华却又不高惊远；长相俊挺给了他左拥右抱的好条件，但他却律己甚严。一个有高德操守的男人，绝对不做染指千金小姐的春秋大梦。

莫伯刚就是要这样的人。

“回台湾后，我会叫君安安排你的住处。”

“对不起，总裁，我住原来的公寓就可以了。”在尚未为“莫氏”建立功劳前，他绝不接受恩惠。

莫伯刚笑了。这小子的脾气仍是刚直不屈。难道这样他就没法子了吗？他不争论这一点，开口道：

“那个先别谈。回台湾之前，你得飞美国一趟，向靖迈要晓晨的相片，顺便与他谈一谈。他这个做人哥哥的真是太没责任心了。我家晓晨又不爱拍照，你只能向他要了。我这边只有他们兄妹小时候的照片，他们母亲过世后，孩子们便不爱拍照了。”

“我会去找靖远少爷。”他简短的应允。

对他而言，保护晓晨小姐，并不是很沉重的工作，相信他会处理得完美——一如他对公事的要求。

“我建议你，直接忘了我外公的委托。”

从一大堆合作企划书里抬头，莫靖远丢出这一句话，又想埋首回公事中。

“你知道这是不可能的。”唐劲飞来纽约，并不是想听他的奚落或拒绝。

“唐劲，我妹妹是不强壮没有错，但不代表她是林黛玉OK？现代台湾人哪一个人没有一些些小毛病？”

“我没有。”

“你抵抗力强，凡人无法比。晓晨有一点点过敏性鼻炎，有一点点心悸的毛病，但这不叫『体弱多病』吧？如果她算，那我不知道人家天生心脏病、脊椎病、血液病算什么了。”莫靖远摊着双手。

高中时期，唐劲是小他两届的学弟。莫靖远更在舅父的称赞中知道这个学弟国中时期因为家中出问题而休学了两年，在国三时刻苦读书考上了省中；却因全然没有基础而读得倍加辛苦。别人一天读两小时书，他就读六小时，甚至牺牲睡眠也要追上其他同学的水准。社团更是挑柔道、跆拳道那种负责被摔、被打的自讨苦吃社。

惊人的毅力使得唐劲在省中三年级便成为榜上的状元与道场上的主将，瘦瘦小小的一名小男生已有顶天立地的风范。也在考上T大后成为莫氏延揽的人才。

有惊人的毅力与耐力是很不错，莫靖远非常的欣赏，尤其这两年来两人在公事上常有合作的机会，斐然的成绩得归功于唐劲的个人特色。但用来与他耗磨就太不够意思了。

“学弟，我与晓晨自小在单家成长，被供成了王子公主，地位已然没人可以动摇，你不必费心，明白吗？”

“受人之托，忠人之事。”唐劲淡淡的回应。

莫靖远吁了口气，知道自己没那么多闲时间与唐劲耗，毕竟眼下他有成堆的工作得做，而唐劲没有。谁占上风不必想也知道。

修长的身躯服贴入舒适的大办公椅，揉了揉僵硬的后颈，思索着道：

“我想外公顾虑的是吕莫若那女人的事吧？”

“是的。闹得很大，在机上我已看完有关资料，目前被台湾媒体炒得很热。”

十几年来一直有不少声称怀有单毓琉、单夏琉、单毓琉三兄弟的孩子的女人上门求公道（或钱财）。其中又以单毓琉最出名；他玩女人玩成了毕生职志，直到两年前实在不想再处理这种后遗症，索性结扎了事。

那些有真有假的“孕事”里，从没有母凭子贵的故事可供歌颂。想比照十七年前王秀佳的例子进门可难了，因为正室莫若怡产下小女儿后那四年身体极度虚弱，不见外客，更被莫家接回去疗养，直到香消玉殒都没让外人见上一面。简直扼腕死了一票狐媚子。

单家大老根本不稀罕外头野花所怀的“龙种”。这种一再发生的事件只让大老们更加愤怒，迟迟不肯把公司大权下放到第二代、第三代子孙手中。那些呆得以为怀孕就有大利可即的女人通常只有被撞出去的份。

而那个声名大噪的吕莫若倒是聪明了。十八年前被打发时，痛快的拿了二百万的分手费兼打胎费走人，不料现下领着两个孩子上门来了。为什么隔了十八年之后才上门求名分地位？因为十七年前她产下的是女儿。谁在乎赔钱货？所以三年前当她以酒国名花的姿态又勾搭上早已忘了她的单毓琉时，便便尽媚功再度有孕，十个月后如愿产下一子。如今儿子两岁了，可以说是单毓琉的第二个儿子（他的女儿不在户籍内约有六、七个）。所以她敢上门求名分，诉诸各八卦杂志大掀内幕，成了近一波情色风潮中耀眼的一颗新星。

“她再怎么吵，也是我爷爷奶奶以及父亲的问题。对晓晨没有妨碍。”

“不，我认为晓晨小姐会被干扰。现在你来了美国，小姐才十七岁，年幼可欺，吕莫若假使没让单家大老接受，接下来一定会往小姐身上打主意。你也说过，你与小姐在单家很有分量。往往大老们不同意的事，你们同意了，他们便不会有意见。”

“反正你就是不会放弃就是了。”莫靖远笑着。

“请给我有关小姐的资料。”

莫靖远眼中闪过一抹坏光。

“唐劲，你认为……晓晨应该长得怎么样？”

“像君怡姨。”他幼年时曾有一次随父亲走入莫家大宅，有幸望见正在栽花的莫君怡。

那样美丽羸弱的姿态，深深刻印在心底深处；也是在那时，他第一次见到莫靖远，只不过当时才八岁的莫靖远对他并无印象，全心全意忙着替母亲耙土。

“我比较像母亲，晓晨各肖似双亲一半。”

“性格？”语气中有丝细微的嫌恶。

莫靖远失笑。

“不。长相。”他从皮夹中抽出一张小照片，递给唐劲。“这是我二十岁生日时，晓晨与我唯一的一张合照。你该明白我们这种人家，一向忌讳曝光引来宵小绑架勒索。加上我们兄妹不爱拍照，这些年来没拍什么可以提供的近照来让你认主子。”

十岁的单晓晨有一张雪白的脸，唯一的颜色是黑色的瞳眸与黑色的发丝，绑成了公主头，安静的坐在兄长怀中，看向镜头的眼光没有任何表情，使得整张相片像是一个俊逸的青年抱着一只绝美的洋娃娃一般。

照片不够大张到足以令唐劲深刻看清楚单晓晨的长相，而且十岁与此刻的十七岁绝对是有差的。

但这样就够了。

他以前在宴会场合见过其他单家小姐们；那些暴发户的蛮气张狂得像装饰过度的小明星，没有一个比得上晓晨小姐优雅沉静的气质。

光是气质上的迥异，便可教他一眼就认出谁是他必须保护的那位单家小姐了。不愧是君怡姨孕育出的子女，天生具有莫家人的优雅。

唐劲将相片送回莫靖远手中。

“够了？”莫靖远挑眉问。

“够了？”

“我还是那句老话：晓晨没你们想像中那么脆弱。这与身体健壮与否无关。”

“我搭明天晚上九点的飞机。不打扰了，再见。”分歧的意见不值得讨论。何况这不是公事，不必达成共识，只须各司其职达到完美。

待唐劲走向门口，握住门把时，莫靖远叫住他：

“唐劲，你从没想过娶千金小姐对吧？”

“敬谢不敏。”他明白这正是总裁选他保护小姐的原因。他也相信即使小姐有千般好、万般惹人疼惜，仍动摇不了他刚强冷静的一颗心。

“刚强易折，你听过吧？”

“我只听过齐大非藕。”他坚信莫靖远只是在开玩笑。再怎么讲，晓晨小姐也只是个十七岁的小女生；在二十五岁的男人眼中，简直像刚出生的婴儿。

靖远的暗示，只是为了取笑他向来从容且一丝不苟的神态。一直以来就是这样。

“好吧，祝顺风。别花太多时间守着晓晨。你空降到我大舅身边当特助，没有好成绩，可是有一大票人等着拉你下马。”

唐劲只是笑，微点了头走出门去。他不自谦，也不自满，公事对他而言并不沉重。他知道自己有实力与毅力，所以他总是能做出傲人的成绩。总裁也明白，所以才额外请托了这件私事，不是吗？

留在办公室内的莫靖远并没有马上投入堆积如山的工作中，双手仍把玩着相片，凝望着相片中的小女生，思绪翻转得老远，只有唇边微勾的笑，泄露些许的意味深长……。

但愿唐劲知道哪一个才是正主儿。

一阵柔和的春风拂过，习惯性要拨拂秀发的手在触摸不到预期中的黑瀑时顿住了动作。

又忘了。早在新年的第一天，就请专属发型师抛下她狂欢的计画，来到宅子中一刀剪去她小心宝贝了十多年的长发。如今她那一束青丝被夜茴拿去做洋娃娃的头发；那个照她小时候长相缝制而成的布偶娃娃，此刻正安置在她床头，是夜茴送她的十七岁生日礼物。

“哈——啾。”细声的喷嚏在春风过后引发。随即一张面纸立即递上来。

“今天的体育课别上了吧。”单夜茴轻声说着。

“林伯伯说适当的运动才能治疗过敏。”捂着鼻子，等待鼻水的到来。

“确定不是感冒？”

“不像。哈——啾。”又来一记。噢！她真的很讨厌季节交替的时候。

“嗨，早安，晓晨，又过敏了呀？保重。”同班同学小跑步过来与她们并肩走。看到单夜茴由背包中抽出一条丝巾替单晓晨围上，忍不住笑道：“小公主，你的百宝箱中到底有多少东西呀？简直可以媲美小叮当的口袋了。”

单夜茴斯文的微扬唇角，粉红色泽的樱唇像初绽的春花。她看了下背后的百合背包，这是她亲手缝制的花朵造型款式，里头设计了很多口袋、暗袋，放了很多轻巧却随时用得着的东西，例如：晓晨的过敏药、丝巾、气管扩张剂、面纸、手机……在绝大部分属于晓晨的物品外，再有一小角落放着她的针线包与五彩丝线、碎布。

又一个同学跑过来，是班上的康乐股长。

“喂，晓晨，你身体破成这样子，今天的足球还踢不踢？”

“等一下就没事了，你今天绝对可以如愿挨宰。”单晓晨又擤了一次鼻水，空投入路边的垃圾桶内。

“你们姊妹还真是极端。你哪，高头大马的看似强壮威猛，可惜却是『十分钟英雄』。”

而夜茴，外表娇柔如水，迷死了隔壁『西工』那票猪哥，性子却比谁都冷淡。”康乐赵士瑛笑着道。同学了五年，由国中到高中，她比任何人都了解这一对异母姊妹的迥异性。

单晓晨有一七〇的身高，长手长脚，看来略显单薄，喜欢运动，却因为过量会引发心悸，导致心律不整，所以自小严格被制止活动时间，加上鼻炎，常搞得她头晕脑胀。在运动上，她的体力只有十分钟的爆发力，过了十分钟，她会逐渐体力不支。所以“十分钟英雄”的大名不胫而走。

两姊妹在外表上各有特色。纯粹以美貌来论，单夜茴古典的瓜子脸、星眸朱唇粉白面，使得她一向稳坐校花的宝座。没有长时间相处并深入了解的人，绝对看不出她娇柔温雅的表面下，其实维持着距离外的冷淡客气。每个同学都感受得到她的友善，却谁也不是她的朋友。没有长久相处的人，是感觉不到的。

而单晓晨，她的皮肤接近苍白，面容上一向只有黑眸、黑眉衬着白色的脸蛋。她没像妹妹那般习惯保持微笑。即使唇角勾着，也像是计画着什么主意的兴味，莫测高深得教人心口一紧。当她动起来，有如阳光——大地；而当她沉静时，自有一股不容轻亵的威仪，良好家世的气度自然而然的展现。

不过，她最好笑时，就是喷嚏一个接一个打，鼻水流不完，有时甚至让老师课上不下去，请她到保健室休息。那时，鼻子通红，眼眶积水，目光迷蒙，可怜兮兮得像落难小猫咪，消弭了贵族难亲的气息，同班同学最乐于接近这样不具威胁性的她。

在这个私立女子高中，多得是同父不同母的姊妹。因此单晓晨、单夜茴的关系并不会引起侧目，反倒是她们的好感情令人讶异。

一般来说，正室生的女儿向来不屑与姨太太的女儿走在一起。每个学校都会搞小圈圈；而在这里，则是以“身分”为取向。相形之下，单家姊妹就显得有些特立独行了。

一多人走入教室；离早自修时间还有十分钟，单夜茴习惯性的又拿出针线缝制一些小玩意，坐在位置上，静静倾听同学的谈话。

班代邱静苑走过来道：

“晓晨，有一位自称单晶晶的转学生刚才过来找你，给了张纸条要你赏脸瞄一眼。”

单晓晨长腿优雅地交叠，拧着红通通的鼻子仍在制止灾情中。她的位置靠墙，在腰脊间放了一只太阳花的靠垫让她坐得舒适。伸手接过纸条。

“她转来哪一班？”

“二年四班，生日是六月十八日。比你小两个月。”

现下外界八卦人士正沸沸扬扬于吕莫若事件，进行到此正臆测着“某单氏”少东会不会被驱逐出家门。吕莫若的两名小孩一名叫晶晶，一名叫宝城，本该姓吕，却自称姓单。

单晓晨翻转着折叠精致的纸条，没有拆看的兴致，随手丢入抽屉中，再向单夜茴要来一张面纸，用力擤出鼻腔内的麻痒水气。

“要吃药吗？”单夜茴递上一杯桂花姜茶。

“不要。”

邱静苑趴在桌上，以肘支头往上看。

“你接受吗？”

“理她呢，与我何干。”

“小公主，你呢？”邱静苑扬眉问着单夜茴。

单夜茴看向异母姊姊兴味十足的眼，轻浅道：

“没我的事。”

“那单晶晶不就惨了，没人理。”邱静苑笑着离开。

直到没人注意她们姊妹俩，许久，单夜茴回身看向单晓晨。“要我处理吗？”

“有什么大事吗？这么慎重。”

“怕你烦心。”

“放心，你已成功掠夺我烦心的机会了。”低沉直笑，她伸手拂弄夜茴丝滑的长发，晶亮的眼神摄人心魂。

单夜茴心口一颤，眼神闪动了下。

“你知道了？”

“我知道什么呢？我亲爱的妹妹。”不答反问。早自习的钟声同时响起，再也没交谈的机会，任由暧昧气息氤氲，浮沉在两人之间。

单夜茴端坐回位置上，低下头，逸出一抹似有若无的笑；那笑，似含着些许叹息……。

第 2 节

“姊姊，请留步！”

细碎的小跑步声由远而近，语气中有着可怜兮兮的意味。

姊姊？叫谁？

单夜茴才步出校园，想看司机是否已经来了，不料却被叫住。她回过头，看到一个与她相似的身影

相似在于：及腰的直发、公主头的发式。今天上学可以穿便服，她们共同穿着样式相似的雪纺纱白色素面洋装，没有意外的话，可能是出自同一设计师之手。唯一无法相同的是单夜茴的背包世上绝无仅有——因为那是出自她双手巧思制成。

有必要弄得这么像吗？一张明媚的脸明明像芭比娃娃，何苦去当日本搪瓷娃娃来不伦不类？

“请问你是？”心下其实是有底的。

“我是晶晶呀！早上去找姊姊，姊姊还没有来上课，我有留纸条的。想邀请姊姊明天晚上参加弟弟两岁的生日，没有等到姊姊的回覆，所以找突兀的来找你了。”单晶晶红扑扑的脸蛋表示出十足的善意。

单夜茴轻道：

“抱歉，我不便参加。”

“为什么？姊姊，难道连你也瞧不起我们吗？我们有共同的血缘呀。你

不会知道，自小孤伶伶长大的我，多希望有一个高贵美丽的姊姊来疼我、来陪我玩。被全世界的人瞧不起也没关系，我另在乎姊姊你呀！”单晶晶双手激动的拉住单夜茴右手，始终不肯放。

“抱歉，我真的还有事，不方便与你谈这件事。”

“姊姊！”单晶晶双手一抱，简直快将单夜茴扑倒。

单夜茴轻拧住细致的眉峰，费了好一会工夫才拉开八爪章鱼，浑然不知远处有人以长镜头相机连拍了好几张相片，每一张都可供八卦杂志写成可歌可泣的故事。

嘿嘿，赚到了！

贰周刊的小胡脑中已想了数十个版本来写成故事了。单家的千金小姐耶！从来没有人能瞧到她的真面目，莫、单两大世家的保护简直是不遗余力。自这个绯闻爆出来一个月以来，他天天在这边站岗，就是怕不到伊人相片，接送的司机直接把车子开进校园，让外人无从窥视起。

吕小姐实在太够意思了，向他保证今天的站岗不会无功而返，明天的头条有着落了，呵呵……。

心满意足的转身想走，不意被身后一堵人影吓得几乎破胆，小胡破口骂了出来”妈的！

什么挡路作杵在这边吓老子……”还没骂完，倘瘦小的身子立即离地三寸教人钉在围墙上，一只硕大的拳头拧住他衣领压迫住颈子，让他几乎断了气。

“贰周刊？也只有这种三流杂志敢冒着生命危险造谣生事了。”高大的男子在背光下，让小胡瞧不清其长相。“即使贵社总是随时准备好了一大笔钱准备赔偿、准备了数个版面准备道歉，也不代表你可以不经莫家同意就把单小姐的照片公开。”

“你……你……素……水……（你是谁）？”勉强挤出的声音破破碎碎、颤颤抖抖。

“我是谁不是重点。重点是以后贵社若再敢拿单小姐的相片做文章，乱绝对不是只有这样而已。”男子取下小胡脖子上的相机，使力砸向墙壁，在重击声带来的碎裂后，底片曝光了，相机没了，而相机所有人正努力不让自己抖得像秋天的落叶。

“你可以走了。”

仿佛刚才的暴力行为不是他做的一般，此刻男子在阳光映照下，一派平和温文。他和气的笑着，替小胡理好衣领，让他双腿再度踏回地球表面，哥俩好的拍了下小胡肩膀，差点没吓瘫了小胡，以为自己中了化骨绵掌。

“还不走？想一起去喝茶吗？”男子愉悦的问。

小胡当下连滚带爬的走人，连问对方是何人的勇气也没有。妈呀！公司的奖金再高也得有命丢花才行。小胡很明确的感受到自己若不信邪，小命绝对是不保的。

原本小胡站立偷拍的地方，由男子递补，果真是上佳的偷窥方位。他看到校门口原本上演的认姊剧码已演得差不多。正统的单家大小姐冷淡客气的摆脱了单晶晶，返身回校园内。

而那位哭得一把眼泪一把鼻涕的小可怜立即将泪一抹，露出深沉的眼光……。

莫靖远错了，晓晨小姐是需要保护的。

唐劲转身回车上，知道自己务必把这件私下的委托做得十全十美。纯真的千金小姐绝对不会知道居心叵测的人可以有多邪恶与不择手段。

这日，天气稍热，春风送来的不再是料峭的冷意。于是当车子驶入一排通往高级住宅区的林荫大道时，单晓晨便叫司机放她们下车；她想要散步走回去。才十分钟的路程，通过了山下的保全哨站，基本上已不怕有危险。这边治安良好，每五分钟有一辆保全车巡过；社区成立十年以来，没传出绑架勒索事件。

上坡路走得十分耗体力，单夜茴拿过晓晨的书包。

“让你负担轻一些，比较不容易喘。”

单晓晨没有费事的拒绝。她从不计较琐碎小事，何况夜茴的决定一向不容改变，除非自己以命令的口气抗拒，否则耗尽了口水也不会有转圜。而单晓晨从不以命令的姿态对别人。

她笑：

“你一个身高一六〇的人扛着一个背包、两个书包，而我这高高大大的人双手空空，在外人眼中看来不知是什么样子。”

“应该有的样子。”

“佳姨走不出自己的心结，你何须随她的心结起舞？”收住笑脸，单晓晨淡然的声里带着责备，顿住步伐看向永远退在她身后半步远的夜茴。

单夜茴不肯回应这种问题。低下头，任丝发垂盖住面颊。

“算了。”甩头就走，俏丽的短发随动作跳跃了下，才又服贴回原位。她挥着双手活动，直到体力开始不支，才渐渐放缓了大步走的速度。

有一户人家的墙边种着正盛开的松叶菊，千百朵的同时绽放，她伫足欣赏，并且等着向来慢条斯理的夜茴跟上。该怪自己忘了把书包搁在车上，否则就不必教夜茴硬要扛着十公斤重的书包爬坡。

“看什么？”夜茴缓缓走近。

“松叶菊，开得多嚣张。”她侧脸要看妹妹，不意被眼角余光吸引住，不由自主看向十字路口延伸过去的一盏路灯下，站立着一名男子。

毫不突兀的存在感，彷彿他理所当然该是在那里；也彷彿，他可以理所当然存在于任何一个地方——不管是荒漠山野，抑或是冠盖云集的名流夜宴……。

奇怪？哪来一串念头？不就是个陌生人而已。

“哈——啾！”夜茴不小心吸入了空气中木棉花的棉絮，连打了好几个喷嚏。

“喔，你终于决定与我一同步入过敏的不归路了吗？”她抽出手帕，让夜茴擦鼻水。

“小心，空气中飘着木棉。”捂着鼻子，整个气管好难受。

“那我们快些回家吧。”

“嗯。”

想接过书包，但夜茴不肯放手，只好任由她了。两人在上坡路段辛苦的走着。果真不久后，晓晨的喘息声愈来愈急促。

“休息一下吧。”单夜茴拉住单晓晨。

“不用，就快到了。”挥开她的手，实在不愿再多此一举的表示自己没那么不中用。

不一会，单宅的黑色镂花铁门已然在望……并且还俯带了个意外的“惊

喜”单晶晶。

想必是不得其门而入吧。

“姊姊。”单晶晶小跑步过来，娇嫩嫩的呼叫着。

单晓晨没什么表情的拿过自己的书包，返到一边看戏。

单晶晶果然一迳的对夜茴殷勤：

“姊姊，我等了好久喔。看！这是我织的围巾，以后你过冬就不怕过敏了。我花了一个月才织成功的。”晶亮的眸子渴求被赞美的言词。

“我不需要，哈——啾。”单夜茴耐不住鼻腔内的麻痒，又打了个喷嚏。

“喏。”摸出一张面纸，单晓晨打斜里送来。

“我的面纸刚拆开的，很乾淨。”不知自哪偷学来的习惯，单晶晶口袋里也装满了面纸。在掏出时“不小心”的推落单晓晨手中的那一张。“对不起呀。来，姊姊请用。”

单晓晨退开一步，双手环脚的上下打量这名“新”妹妹。她会认错人并不意外，因为某小杂志刊登过一张大堆头的相片，箭头直指着单夜茴，称之为单家小公主。

没错，单夜茴的绰号叫“小公主”，但却不代表她是单家正牌千金。不过从没有人去说明其谬误，甚至乐意去误导。因为这么一来，正牌千金的危险会转移。种种有关绑架、勒索、伤害的事件，便会由替身来承受。连单夜茴也同意众人这么做，尤其以她执行得最彻底。

单夜茴没接过面纸，冷淡道：

“怎么来了？我不记得曾经请你来作客。”

单晶晶微撇红唇。

“同样是妹妹，待遇却有差，不分乎。”

“当然有差。共同生活十七年毕竟感情深厚。”单晓晨伸手勾住夜茴的肩膀，口气十足得意洋洋。

单晶晶直到此时才算正眼看向高姚的“姊妹”——一张极为清秀并且偏向中性的面孔，闵黑的眼撞凝着漫不经心的笑意，似乎会看透人心似的。令人讨厌！

“你是谁？小我三个月出生的妹妹是吗？”

“我干嘛告诉你。”

“真没教养。”

“承让。”懒得理会这些无聊事，她将手掌贴在对讲机上方的感应器，不一曾，对讲机传出电脑合成声音：

“欢迎回家，小姐，请进。”

铁门打开后，单晓晨进去前对夜茴道：

“你自己处理，我没意见。”

既然夜茴乐于当她的替身，她岂能狠心拒绝？反正，她相信这种机会不会太多了。与其吩咐她别做，不如找别的方式让她放弃。

随她去了。

才走上台阶，立即有人为她拉开大门。不是管家阿伯，而是王秀佳——夜茴的生母，父亲的小妾，并且可以料见是永见不得光的身分。

随着年岁增长，王秀佳在此处的身分日益尴尬与艰难。单毓琉当她是可有可无的闲人。

要不是当年有莫君怡的亲口应允，今日的她不知早被撵到哪个乡下去

自生自灭了。原本就不是顶美丽的长相，加上年华老去，谁还会多看她一眼？

单家佣人成群，有管家打理一切，家务事容不得她拿鸡毛充令箭的指挥。连佣人也不尊重她，做好自己的分内事后，额外的指使准是没人理会的下场。

因此在很久很久以前，王秀佳就知道，与其期盼单毓疏的善待，还不如好生服伺两位小主子，下半生才能寻个依恃。一个早已不临幸她的枕边人根本不会扶正她的名分。以单家重门户的势利眼，哪愿迎入一名“狐媚子”当少奶奶的？

当她生下一名女儿后，她便绝望了。常常不理睬女儿的哭闹叫饿，由着佣人去打理。直到小少爷——莫靖远有一日训斥她的失职后，她才惊觉小少爷挺看重这个异母妹妹的。因此打夜茴懂事后，她不仅把女儿打扮得像晓晨——晓晨穿的、吃的、用的，每天编的发型，无一不拷贝在夜茴身上。然后天天耳提面命女儿必须全力讨好少爷与小姐，才会有富贵的日子可以过。

习惯了住在单家的奢华生活，她无论如何也不肯回到自己平凡的世界。为了维持这一切，她什么都愿做。

“小姐，你怎么自己拿书包？夜茴干什么去了！？”王秀佳连忙接过单晓晨的书包，怒气上扬。

“我让她在大门口办一点事。吕莫若的女儿找上门来了。”轻松一句堵回发火口。

王秀佳心中一惊！这件事近来一直让她寝食难安。小心翼翼的探问：

“听说老爷子有考虑让孩子入户籍哩。”

“嗯。”女佣送来一杯热牛奶，她端着往楼上走。

“哎唷，谁知道是不是真正单家的种。可惜少爷人在美国，事情闹成这样真是丢脸哪。”王秀佳跟着走上去。

“佳姨，我想小睡一下，让我安静两个小时好吗？”喝完牛奶，将杯子交给秀佳，她浅浅一笑。在得到王秀佳噤口的点头后，将房门关上。

趴在大床上，她决定好好睡上一觉，不花费半个脑细胞去想无聊的事情。

单晓晨……如她母亲一般是典型的大家闺秀。

两次远远的打量，唐劲已能明白的感受到那种知书达礼的教养。若不是由莫君怡所出，单家还生不出这种出色的女儿呢。

单家其他的子女，他见过好几个；近来闹得满城风雨的单晶晶血缘与晓晨最近，但没一个有她浑然天成的好教养。

忍不住的，他会将六岁那年的记忆抓出来企图与此刻脑中所思的人影做一个叠合。

六岁那年，纤弱的君怡阿姨发现他在偷觑着她。他以为他看到了公主，一个美丽却会随时消失似的公主。高贵的公主没有斥开他这个滚了一身泥土的小男孩，不仅替他擦去脸上的呢，还送了他一朵开得好美的兰花。那时，倘知道自己遇见了真正的淑女名媛，不是以前父亲工作那间公司老板的女儿那么凶悍、那么鼻孔朝天、那么珠光宝气却苛待员工，而是温柔、典雅、威仪天生而不迫人……。

他从不怀疑君怡阿姨生下来的女儿必然与她相同的高贵，即使子女身上有一半单家的血统。

单晓晨很美、很柔、很纤弱，即使面对有心机的人如单晶晶，也是客

气不失礼的。毕竟年轻，所以尚没有威仪来遏止别人的得寸进尺。而善良的天性常会使得她吃了大亏而不在意。

单晶晶与其母并不是问题。有疑问的，反倒是单夜茴——这一个不被总裁与靖远放在“须防范”名单中的安全女子。

直觉这玩意儿，虽来得全然没根据，但他不会忽略心口涌上的警讯。才见上她一次，印象太过深刻，没来由的让他立即凝聚投射以锐利的眼光。投身于商场数年，能够让他戒备的事情并不多，甚至可以说是没有，毕竟他鲜少曾遇见自己能力所未逮的棘手事；若有人（事）能让他下意识升起高度警戒，久久松不下心神，那便表示此中大大有问题。

是的，单夜茴给了他太多疑问。

为什么他所得到的资料里，有关她的调查却少得可怜？除了知道她是单毓琉与王秀住所出的庶女外，就是她自幼被培育成单晓晨的随侍；有空手道黑带的实力，也擅长擒拿，小了晓晨五个月出生。就这样。

事情绝对不可能“就这样”的。

习惯性忽略的事物往往是大麻烦的酝酿处。而单夜茴，正是他感觉到忽视不得的人物。

单晓晨虽年轻稚嫩，但目前看来还算能自保；倒是单夜茴需要他稍微费上一点心了。

说穿了，也不过是个十七岁的小丫头，再怎么心机深沉也造成不了什么伤害，没理由让自己警戒成这样，放着成桌的公事不动手，思绪全不由自主的转在以名小女生身上，简直不合常理。除非她真的很危险。

她——到底有多危险？

“嗨，唐劲，最近半年的损益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莫诗伶不怀好意的将一叠半山高的文件放在已然没有空位再置物品的桌面上。“下个月的股东会报，看你的了。”往常这些财务报表都是由她来做，然后没日没夜的与自己手下的小组成员研究分析财务报表所展示的讯息以及拟定未来营运方针。要人命不打紧，得不到赞赏的掌声才教人气馁。现下，这项苦差总算移到别人头上了吧。

唐劲视满桌公事而不见，直立起身望向莫诗伶。

“你对单晓晨有什么看法？”

“像个精致易碎的搪瓷娃娃。我们年纪实在差太多了，所以了解也不是很深。只一直知道她长得很好。”莫诗伶每年在爷爷的寿宴上才得见上小表妹一次，每次都觉得她很可爱，除此之外，她忙着公事，搭飞机来来去去的，根本没时间去当闲千金成天与人泡茶聊天。何况当她好不容易有时间休息时，不是呼呼大睡就是与未婚夫去渡假。若要问她晓晨的事，还不如问她今年国际金融走势比较能得到回应。

“那，你对单夜茴也没什么印象了？”唐劲又问。

“她？是晓晨的影子，没什么值得说的。算起来她并不是我家的亲戚。要不是靖远他们兄妹俩肯与她玩在一块，基本上我们莫家根本不会注意到她。”

“她为什么肯以影子自居？”

“不然她在单家就生存不下去了。喏，单晶晶近日来不是急欲取而代之？”

她的助理在外边敲门，她才忽然想到有事。

“吸呀，我得走了，中午与泰和的经理有约。再见，反正单夜茴不值得担心啦。”

不值得担心？

唐劲缓缓走到窗边，往上瞧着城市的蓝天。在大楼与大楼的夹杀下，想要看到广阔的天空，何其不易？尘世的秽气直上天听，污去了天空蓝的权利。

若想呼吸，必得更上高楼，才不会觉得大楼的林立仿如四面八方压迫而来的怪手，企图拧住自己呼吸的权利。

如果他是单夜茴，他会想得到什么？

沉吟再沉吟，仍没有定论。眉峰却不由得蹙起了纹迹。

女校后方，近垃圾场的一隅，向来少有人烟，毕竟一票娇贵的千金们没人能忍受垃圾的酸腐味。因此，垃圾场后方的草地，便成了不会有人迹的宁静之地。

臭味？并不那么重，大概是顺风虚的关系。单晓晨在一连串喷嚏中被请出教室。本来该乖乖向保健室报到的，但实在没有睡意，便走来这个秘密天地了。

今天夜茴背了个枫叶造型背包，她看了喜欢，拎着晃来晃去，倒是没料到会派上用场——就在她跳上围墙后“嘶”地一声，左手袖子裂出了十来公分的开口笑。

喜欢坐在这个位置，因为一棵榕树伸出它粗大的枝干横在围墙上伸展，正好成了靠背依恃。上头枝叶茂密可遮阳，当风拂过，正好成了午憩的地点。

掏出了针线，从七彩线团中找出了与外套相同的深蓝色。她的针黹工夫虽然没有夜茴的出色，但至少上得了一些台面。当然以“千金小姐”的身分来说，会拿针线好像已是了不得的成就，常常惹来旁人的大惊小怪。所以她轻易在外人面前表现出她会的与她不会的。

在她来说，没什么可不可以，必不必要；生活平淡不如何，精神也不怎样，总是过日子而已。因此她特别讨厌琐碎的事。许多事在别人眼中看来也就太过漫不经心。

将破洞补好，正要摊开检视时，不意瞧见校园外墙不知何时站立了一名男子。烈日映在他墨黑的镜片上，反射出她诧异的面孔。他站得不远，大概距她只有五、六步。

她怎么没发现他的存在呢？如同上次一样……上次？啊！是了，上星期与夜茴步行回家那一次，也看过他。这个人为何能做到让人浑然不觉他的出现？也居然做到了即使突兀出现也像存在得理所当然。

多稀奇一个人。

他走过来，在她晃动的腿边停住。

她背靠着榕树，右腿曲立在墙头上，左腿在外墙打着轻快的拍子。他与她的视线衔接在四十五度的角度。

“我是唐劲。”他开口。

“那我是谁？”她缩回左腿，双手圈住膝盖。

“你是单家二小姐，单夜茴。”

她是夜茴？多么新奇！在太多人这么以为之后，也许她该改姓名以满足众人的期盼。

“有何指教呢？唐先生。”

“在单晶晶急欲取代你成为『影子』的现在，你认为你的处境安全到可以随意闲晃，不怕意外发生吗？”

“我以为她的目标是大小姐。”单晓晨心口一紧，发现自己居然没想到夜茴可能曾遇到的麻烦。若不是眼前这位陌生人的提醒，她是全然不会有防范的。

“是，她的目标是晓晨小姐，因此你的存在便碍眼了起来，不是吗？”

“你称她为『小姐』？为什么？我没见过你，你不是单家的人。”会称她为小姐的不只单家，还有莫家。比起单家的一目了然，莫家的枝节繁茂，就难以记忆了。他自称是唐劲……有点耳熟，却一时想不起来。

“单家？”语气像是由鼻腔哼出。“我服务于莫氏，不是你们单家支使得起的。”

好傲的口气！像是表哥表姊们谈单家的方式。果然不愧为莫氏的员工，想必是舅舅们用心栽培的精英之一吧？

单家让莫家瞧不起的，并非家世的渊源或暴发户的行止，而在于单毓琉的花心下流，高攀了莫家娇花，却从来不是守贞的丈夫。莫若怡的病故，也成了单家的罪状之一；要不是还有两名子女牵连了单、莫两家的关系，今日还页不知会走向什么局面。

“呀，你大概就是曾与哥哥共事过的那位唐劲吧？”终于想了起来，她弹着手指问着。

“是。请远提起过我？”不得不评估请远兄妹对这位庶出妹妹的情谊是否比他预期的浓重。

“他喜欢聊一些奇人轶事。”她微笑，张扬着弯月眉打量他。

这是一张宜喜宜嗔宜冷淡的面孔，笑容破开了脸上的微霜傲气，竟不令人感到难以适应。

奇人轶事？他几时是荣列其上的人来着？努力拉回心神，才惊觉自己竟然失神在小女生天真的笑靥中。

“那么你对我是有相当的了解了？”他闲问。

“怎么会？我顶多知道你是哥哥眼中很有才能的人，其他就没了。”有才能并且极有可能在十数年后成为莫氏权力核心的举足轻重人物——哥哥稍稍提过。

这个男人并不好了解；表情很淡，不轻易表现出嗔怒，也不会给人傲气冰寒的感觉。有些企业界人才，尤其出身世家的，往往有不自觉形于外的傲气，手段冷酷无情也忠实的表现在冰冷的面孔上。像她二舅就是典型的代表人物，商界封之为“修罗”；这种人也不是不好，只是很让人打由心底提防起来。

他的眼睛炯然有神，清明机敏，不是那种无所事事的人，自然，也不会闲晃来这边就是为了与她聊天。

他……该不会对单家的二小姐产生兴趣吧？以他的“高龄”，会看得上她这种青涩到连果肉都来不及长好的果子吗？瞧不起单家，自然对单家人不会有高级评价，何况他是莫家那边的人，情形就更值得玩味了。

他干嘛跑来与单夜茴聊天？

“不管你是基于什么理由愿意成为晓晨小姐的影子，希望你不是单晶晶之流的人物。”校园内响起下课钟，他不打算再留下，打过照面即可，未来还很长。

“你以她的保镖自居？小题大作。”她轻嗤。他有终极保镖的身手吗？即使有，又当台湾是什么地方？一时好玩的伸腿踢向他胸膛，不意——“呀！”足踝被制住，按着不留情的一扯，她身子不稳的侧向校外，求生本能让她的双手攀住他宽肩，才发现他儒雅西装行头下，竟不是软趴趴的嫩肉与单薄的排骨架。

食指悄悄戳了下他颈背的筋络，感受到他浑身肌肉快速一抽，是个反应迅捷如豹的男人。

视线与他接上，变成她下他上，角度大大不同。

“大胆的女孩，还有什么是你不敢做的？”

“多着呢。”她笑，跳下他双手的抱搂。

“你不回学校了？”

“既然跳出了学校，不趁机当个坏孩子怎么成？”她一向随性，也不特别注重什么可以做什么不可以做的。

他不由自主的跟着她走，理智不断的示意他得回公司处理公事了；繁重的公务与公司内部人员的排挤示威，在在考验着他的能力，若不迅速做出一些傲人的成绩，很难建立自己的版图与威信。

必须做的事太多了，他不能把时间耗在一名无关紧要的小丫头身上，毕竟她并不是他的正主儿，身上没有莫家高贵的血统，有的，只是单家那种低下的传承，理她做啥？

“你为什么跟着我？”走了百来公尺，停下步子平息自己稍微紊乱的气息，一屁股往一辆板擦得光洁的铁灰色丰田车车盖坐上去。

还真是巧，她尊臀正坐着唐劲的重。

唐劲打开车门。

“我没跟着你。”说着违心之论。

她打量着车子里外，讶然道：

“九五年的车种你可以保养得这么好真不简单。你有洁癖，也讨厌混乱对不对？”

她很聪明，并且观察入微。

“怎么不认为我请专人保养？”

“有专人保养怎么可能会随时保有乾净的车体？我哥哥的每一辆车都有专人伺候，但他还是有本事堆满成山的杂物。”衣服、毯子、手机、电脑……东一件、西一个的，常弄得后座不能坐人，前座难以攻占。对大哥来说，正好用来逃避女人搭便车的纠缠，所以认为自己乱得很有智慧。每次她要坐入前，都要等他清理完才进得去。

“我没搭过这么清爽的车，可以借我坐一程吗？”

“大小姐怎么坐得惯小日本车。”他微撇唇角。

“大小姐连脚踏车都骑过。”她跳下车盖。“可以吗？也许你可以顺便教我开车。”

他不发一言地将她领到车子的另一边，打开车门送她入客座。“等你满二十再说吧，小鬼。”

真是鬼迷心窍了，做着一件又一件不台理的事，此时甚至决定载一个小女生去兜风。

看着小女生兴致盎然的面孔，就是狠不下心违逆她的期盼。

“拐你去卖掉，跷课的坏学生。”他恐吓着。

“看在你长得很顺眼的份上，钞票一半分你数。”她好天真纯“蠢”的娇叫。

他笑，真正的发自内心，终于忍不住伸出右手探向小女生的短发，觉得全天下再也不会会有比她可爱聪慧的小女生了。

——单夜茴，温柔可人，美丽秀气，让人忍不住想呵护，不让她受到一丝委屈……。

这是后来调查来的书面报告，同样的失真且笼统。不，她拉不秀气，也不可人温柔，但唯一对的是：他怀疑有人忍心让她受委屈，拂逆她的希冀……。

这大概会是一场走了调的剧码吧？

他心中有了这个预感。

他的直觉一向很灵。

第3节

很少有机会可以欣赏到单夜茴惊慌失措的表情。

校警说今天没有任何学生在上课时间由大门口出入，但晓晨就是凭空不见了。打她的手机，却是关机的情况。她会消失到哪儿去？

由早上着急到放学，才在前来接她们放学的司机口中得知晓晨在中午过后已回到家。发生了什么事吗？还是晓晨的身体出了什么问题？

回到单宅，她慌忙的冲上三楼，奔入晓晨的房间，连母亲的叫唤也充耳不闻。

直到亲眼见到晓晨无恙，她才放下悬了一整天的心。

“你……还好吧？”

单晓晨站在阳台上，一杯刚送来的蜜桔茶——攀升着白色烟雾，春风暮蔼在向西的窗口投掷入一地的金黄。

“做什么这么慌张？”她问。

“早上你说在保健室休息的。”将书包手袋放在一边，她也走到阳台，金色阳光遮不去她的苍白。

“坐在围墙上，不小心掉到外边，觉得这种好天气不该用沉睡虚度，所以我四处逛了逛。”倒了一杯，招呼妹妹过来坐着。

“喝看看，照着我妈咪留下的笔记煮的，风味独特，外边买不到哩。”

单夜茴依言喝了一口。

“加了薄荷？”

“嗯，你的味觉永远那么敏锐。”

姊妹俩各自品啜完第一杯桔茶后，单夜茴终于问了：

“你去了哪里？与谁一道？”

“在市区晃了大半天。你怎么肯定我有同多呢？”单晓晨有趣地问。

“你太随兴，若没有一个触因，你会宁愿在墙头上待一天。触因往往不脱『人』的范围。”与姊姊一同生活了近十七年，又朝夕相处，彼此的了解之深，再也没人比得过了。

“喔，那猜猜什么人会触动我跳离学校。”

“不知道。”她回答得极为小心。

单晓晨伸展着双手，别有所指地道：

“单晶晶与吕莫若还没有本事触动我。何况，现下的我比较习惯当单夜茴哩。”

“我……。”单夜茴垂下头。“你反对我这么误导她们吗？”

“我反对有用吗？”她轻嗤。

“只要是对的，我一定会去做。”柔雅的脸蛋上镶着坚定意志的眼。

“所以我没说什么不是吗？”轻盈的跳坐上栏杆，捧来一株火焰草，摘除了几朵已凋零的花。

她处世的态度一向如此，没对什么东西在意过。妹妹的百般守护也不会招致她特别的感激，她不觉得把自己生命的价值耗度在别人身上是件伟大的事。

人各有命，身家的优劣不是自己所能决定的，但生命的进行方式则可以。若有人兹兹念念着守护自己以外的人，那便是对自己生命的一种背叛，更别说这种守护不是建立在“父母亲长”的不得已关系上了。

那个唐劲……身上也带着些许这种气息。但因为自主性极强，在守护他人的念头下，亦不忘成就自己，这还好一些。但夜茴……几乎要为她失去自我了。这事一直让她感到厌烦。

她认为自己仅能忍耐到高中毕业。是的，明年毕业后，她将独自前往美国读书。而夜茴想在国内升学、到国外读书都可以，就是不许到美国，到有她在的地方。

现下，却多了一个唐劲……。

他会是昙花一现的过客吗？似乎不会是。

直觉明确的告诉她：这人会往她生命中出现很久很久。这是什么意思呢？

在他独断的认定她是单夜茴的情况下，他的态度偶尔高傲偶尔温和，并不时的“破功”哈哈大笑。说破功，是肯定他这个人并不会轻易大笑。混商界的人嘛，总是皮笑肉不笑的居多，更别说他曾与哥哥共事好几年了。哥哥是典型的笑面虎，笑得极为深沉。能合作愉快，表示此二人隶属同一国。

倘若……他发现她是他口中的“晓晨小姐”时，又会如何？想必相当精采吧？足以精采到令他恨她一辈子。

真是扰人的答案呀……。

“晓晨，不舒服吗？”夜茴担心的看她拧眉，表情由欣悦转成阴郁。

单晓晨回过神，对妹妹轻笑：

“替我倒一杯桔茶好吗？谢谢。”

“好的。”

倒着桔茶，不断思索近来有什么事值得晓晨深思不已？答案只能靠自己找，她早已明白。

看起来随和恣性的晓晨，并不轻易说出心中所想的任何事，反而总爱与她进行打哑谜式的对话；这种对话极伤脑筋，而且有心偷听的旁人永远不会明白她们姊妹到底在谈什么事。

她的母亲，则是最被困扰的人。她总是听不懂她们在讲哪一国的语言。所以近几年来，王秀佳已成了听壁脚的习惯，转而向女儿询问远比较有答案。

晓晨有什么心事呢？

可能得静观一阵子才会找到答案吧？单夜茴告诉自己。坚忍的意志力，往往这么养成。

每个月，至少要有有一次前往莫家作客：这是外祖父未离开台湾前立下的规矩。以前是怜她与大哥自幼失恃，恨不得接他们兄妹回莫家就此住下，可惜单家不肯，便只好折衷立下这个规矩——每月至少要回莫家聚一次。

春假放了整整一星期，理所当然要去莫家住上几天。以往一向是没要夜茴一道去的，但看着秀佳姨近来因为吕莫若事件神经质不已，徒增了夜茴的压力而无从纾解，便开口要她同去。

夜茴没有太兴奋的表情，反倒秀佳姨像中了头彩似的欢天喜地，花了好几天告戒女儿切切不可失态，一定要好好与莫家人相处，一定要表现出最好的一面，一定要如何又如何……。

亏得夜茴耐力强，还可以轻松的在炮轰下准备完小考。

莫家，位于板桥一处高级住宅区，日式风味浓重，建筑平实沉稳，在松柏遍植间林立；宅子并不大，约莫二百坪左右。一向只有长子住在此中，孕育下一代；其他兄弟各自到喜爱的地点建立自己的家园。因此，“莫宅”有其代表性的意义大于实质的意义。不取向于气势显赫，而在于家训——“静以修身，俭以养德；淫慢不能励精，阴躁不能治性”。因此，若硬要以华丽与否来与单宅比较，莫宅无疑是比不上单家的金碧辉煌。

“觉得如何？”姊妹俩走入茶室，佣人奉茶后退下。纸门拉开，正好观看一片好景，在风铃的伴奏下，宁静沁入心臆。

“很好的地方，房子也保养得很好。”单夜茴看着身边一幅行书，细观了一会，才看得出是诸葛亮的“诫子书”全抄在上面了。

“木质的好坏，需要经过年代的洗礼才能知道优劣。”单晓晨摸着光可鉴人的红木桌。

有几辆车由大门口滑向车库；她们坐在茶室一隅，正好可由树丛的缝隙中看到车库的大门，却因为角度的关系，外人并不易察觉这边是否有人。当初把茶室设计在这一边便是这个用意。

莫宅，在平实的设计下，是一处很有防御性的堡垒。

车库里走出来的人有单晓晨的大舅、二舅，以及几个穿着像白领阶级的年轻男人，两位舅舅的秘书，还有——唐劲。

春假耶！办公办到家里来了？今天四月五日，总要给人家放扫墓的假吧？一群工作狂！

即使力争上游也大可不必这么鞠躬尽瘁。

“他是谁？”注意到晓晨的眼光始终定在某一点，夜茴警觉的问着。

“他叫唐劲，一个有趣的人。”

“看不出『有趣』的模样。”说危险远比较恰当。

单晓晨站起身道：

“你坐一会，我去去就来。”轻快的步伐已快速迈向东厢书房的方向。

单夜茴微拧着眉，心下有不好的预感。那男人，很老了呢，在她们十七岁少女的眼中，简直算是“上一辈”的人种。晓晨对那人的兴趣，不会是在男女之间吧？

人还没奔跑到东厢的范围，差点在回廊的转角处与人撞个正着。幸好她的反应能力还算好，及时顿住身形。

“嗨，你是莫家的小姐吗？”一名长相斯文的年轻男子问着。

“有什么事吗？”单晓晨看了眼他手上的公事包，知道他也是来谈公事的人员之一。才刚进门，只怕不知道书房往哪儿走吧？

“在下何东毅，在莫氏财务部担任特助一职。”

“喔。书房在那边。”她突然灭了前去打招呼的兴致，懒懒的指了路，决定上楼找二表哥的女儿玩。

“可以知道小姐的芳名吗？”何东毅随她走了几步，似乎把与她闲扯淡当成大事。

很烦，总是有这么多这样的人。

“如果我不姓莫，你就不会问了吧？”她没回头。

何东毅从她身上的名牌休闲服打量到她举止间的贵气；向来不会看错人的利眼肯定眼前这名小女生绝对是个千金小姐，并且十足充满了莫家特有的冷淡中见优雅，才教他一进门就移不开眼。

“如果你不姓莫，我还是会问。只是事情会简单得多。”何东毅料定她即使不是莫家千金，也绝对与莫家有极深的渊源。

“何特助，诱拐未成年少女是有罪的。”冷淡的戏谑声在他们身后传来。

“唐特助，特地过来迎接我的吗？真不好意思。”语气已无刚才的轻松，同样的冷淡与戒备。

“不客气。”唐劲慢吞吞的回道。眼光越过他，看着他身后的小丫头对他挥了挥手，走开了。

因此当何东毅分神再看向小女生时，早已无伊人芳踪。是呀，有人这般杀风景，再怎么殷勤也博不到伊人一灿。他没好气的道：

“我知道书房怎么走。”大步先行走去。

唐劲耸耸肩，不在意的缓步跟在后，一心只想着那丫头何以会出现在莫宅。陪大小姐回来吗？等曾定要问她一问。

许久没见她了。平时忙于公事，不可能会兹兹念念，但怎么会才见上一眼，思念的感受欲如此深刻？

不会是动情了吧？天！十七岁的小女生哩，相形之下，他看起来简直像变态的中年叔叔。

“喂，你不动千金小姐的原则还在吧？”进书房前，何东毅突然这么问。

他们两人同是莫氏大力栽培的新一代菁英，能力都极为出色，但价值观的南辕北辙使他们永远无法契合。

“我不会动莫家的千金，但不代表会允许你去动。”

“这算什么？以守护神自居？”

“她值得更好的。”虽然单夜茴是庶出，但好歹也是千金小姐的身分，更是靖远承认的妹妹之一，他是保护定了。

夜茴长得可爱，但并没有多少油水可以捞，他怀疑何东毅明白了这一点后，还会追求她。与其任由他瞎撞瞎追的去伤了一颗少女心，还不如趁早阻止。对两人都好。

“你也看上她了，对不对？”

“我没有你的变态，连小女生也不放过。”越过他，走入书房，不再谈这无聊的话题。

变态？拜托，他才二十六岁耶！与小女生绝对差不了十岁，这位道德家的标准未免太严苛了。

何东毅喷出不以为然的气，再一次证明两人彻底八字不合，喔不，更明白一点的说：简直是生来互克的。

莫宅的后院墙边，绵延了一整排的瞿麦类花草；正值春季，映在灰墙白缝上，红红紫紫的缤纷煞是鲜活明艳。有几株较不安于室的软茎，便攀上了墙，执意要站上墙头观望外边的天地；怯生生的花朵开在墙上，迎风招展。

启动喷水器，随着水花旋转喷水，轮序滋润大地的同时，单晓晨也找到了新的玩乐，在水波中跳跃自如，像在跳绳。

唐劲办完了公事，才想向佣人探问她的去处，就在回廊一端，看到她像戏水精灵似的在水花间跳跃，一时看得失神。

阳光下的她，脸色仍是稍显苍白，但水花映着阳光闪出华丽的彩虹光影，使得她明媚了起来。

春天的丽景，青春芳华正盛的少女，多么恰当的画面！

她先发现了他，远远的在那边挥手，一点也不感到意外。他含笑走了出来，眼光不能稍稍寸许，因为看到春风拂动她短发，送来了几片沾了水滴的花瓣缠绵在她发顶不肯离去。

“嗨，忙完了吗？”她掬了一些水净手，却苦无巾帕拭乾，徒然的挥动青葱十指。

“来这里渡假？想必大小姐人也在这里了。”他拿出手帕给她。

“大小姐是正在这里没错，你挺有眼福的。”她指了指她站立的地点。

将手拭乾，并没有将手帕还他，随他迈步走向西翼的花园，摊着手帕看着灰蓝的花色，再对角折成三角巾，随意绑在手腕上。

“很配我的休闲服对不对？”

他笑，伸手拿下她发上的花瓣。

“我小时候来过这里。”他指着这一片玫瑰园说着。“那时觉得这房子好大，花好多，像公园。”

“以前这地方是妈咪私人的花圃。现在都交给园艺公司打理了。”她低下头闻着玫瑰的清香味。

“你叫她妈咪？”他扬眉。

“户籍上都是她的女儿呀。”她再走向百合花的区域。

“她过世时，你才四岁，应该什么都不记得了吧？”莫君怡，一个永远让人缅怀的奇特女子。

“有录影带、录音带、日记、手记……小时候没长记忆，但因为留有留影留声，每每看看，又可与记忆中模糊的片断做结合，所以非常深刻。”

越过了绣球花区，来到兰花与水仙共生的区域。有一朵春花剑兰开得好笔挺旺盛。她伸手攀折下来，递给身后的他：

“来，送你，就当是见面礼。”

“你——”他楞住，影像在一刹那间仿佛与多年前叠合。一个温婉巧笑的公主，攀折了一朵花给他——就当是见面礼，要收下喔，这是礼貌……。

“要收下喔，这是礼貌。”

伸手握住她手腕，拉近两人的距离，橙黄花色的春天剑兰杵立在他们中间。

“你怎么……。”为什么她们都说着相同的话？她甚至不是莫君怡的女儿！

“为什么你一脸震惊？”她睁大眼，身体因为与他太过接近而微微颤动。

她从没与外人这么贴近过，有点不自在，却又不会感到太过讨厌。

“你让我想起了君怡姨。”

“你见过我妈咪？”

“嗯，十九年前，也是在这里。她送我一朵兰花，忘了什么品种，白色的，一株数十朵，蔓延成长条形。”他将兰花接过，却没放开她的手，就这么自然的牵着她散步。

“那大概是紫罗兰吧。”她看着交握的手，缓缓说着，不让急促的呼吸传到他耳中。

“你也喜欢种花吗？”

“不，我儿喜欢翻看妈咪留下来的杂记，那些笔记本可以让我学习很多。”

“想必是。我会同意照顾晓晨小姐，不无是对君怡姨的移情作用。”

“那你有在『晓晨』身上看到妈咪的影子吗？”

他停下步子。

“没。那毕竟是久远的记忆了，并不易串联。倒是千金小姐的气质都相当一致。即使活泼如你，动作行止仍有天生的优雅，是真正的淑女风范。”

“赝品也可以是上等货？”她一手攀上他肩，靠在他肩胛上俏笑。

“你自卑过吗？”他没拨开她，这简直悖离了他不与人肢体相触的原则。但感觉极好，极自然，低下头看着她明眸皓齿如花娇靥，总要再三克制才不会又失神了去。十七岁的小女生哪，再过个三两年，恐怕要出色得祸国殃民了吧？不知谁会是那个“受害者”？

晓晨迎视他探索的眼。

“我不会。何况别人羡慕我都来不及。我再不知足，老天必定会亲自劈我下地狱呢。”这人！随时不或忘探视“敌”情哩。

“人不可能没有私心。”

“我还这么的小，不懂心机算计。”她天真的道。

“要说这一双灵活的眼不懂算计，白痴也不信。”他拉她到前头的回廊坐着。这边是西厢的尽处，很清幽，几乎与尘世隔绝般的没有人声、车声喧哗。

“太固执的人就算智商高也常会不知变通而表现得像白痴。”

他对她的暗讽不以为忤，敞开了外套，拉松了领带，舒适的背靠着廊柱，慵懶的任春天阳光洒满身。能与小女生聊天也不顾代沟深重，真是不可思议。

绝大多数锦衣玉食养成的千金小姐们，不知人间疾苦，好逸恶劳，满口不是名牌就是渡假出国，或比较男友丈夫的成就；高傲得目中无人，无礼得惹人避而远之。但也有一些出自严格教养的千金小姐，学识丰富、有礼、冷淡、优雅……此类中人大抵不出木头千金之流，甚至内向胆怯。

莫家的教育一向严格，教养出来的子女虽有天生的贵气，却不凌人。对“人”的本体抱持一种不分贵贱的尊重，因此他们可以历经五代的富裕而未见衰败。莫家的一行一止，是单家努力要师法的。但看在唐劲眼中，真正是东施效颦。端看单家第三代就知道成果如何了。

除了靖远、晓晨，以及……眼前风格卓然的夜茴外，其他简直专生来印证“惨不忍睹”这句成语的。

夜茴的特别，大概是自幼与晓晨玩到大的关系吧？否则依她有那种没大脑的母亲而言，能教出什么有特色的女儿？

不可否认，夜茴的影像深深烙印在他心版，比晓晨小姐更重上那么几

分，更是分去了他所有的注意力，快要不务正业起来了。

他想追这个小女生吗？不会的！她这么的小。

但若没有特别的感觉，以他忙得分身乏术的情况来说，根本不该分出 unnecessary 的时间来浪费在她身上了，毕竟他已能确定单夜茴对晓晨构不成威胁。

那么，此刻他耗在这儿是做啥？

不期然的，他心中自动跳出一首诗，缓缓回旋在胸臆。那是什么诗？模糊的搜寻，一直找不到明确的字眼来唱起，是什么呢？

“我是那上京赶考而不读书的书生

来洛阳是为求看你的倒影

而春天是爱笑

明天我的路更长……”

好不容易找出那最贴切的“黄河”，却再度震惊于那早已是先一步由夜茴口中吟唱出的小调。

那是温瑞安“黄河”，他一直在找寻的字句。

她在春风下微笑，坐不住的轻盈身形又穿梭在花间寻芳，一次又一次的唱着、唱着，也在他心臆震着、震着。已经没法再有理智，没法再有心魂，像是来自沉睡深处骤然敲来一声巨鼓。他知道，有些事情改变了，并且再也回不了最初那无风无雨的淡然了。他只能——陷落。

应和着她正吟唱的诗，他默念着最末字句：

“——就是爱情与失恋

使我活得像乱石刻云惊涛裂岸的第一章。……”

第4节

唤醒她的，不是晨曦的第一道阳光，而是塞在耳边的无线话筒。

“大哥打来的电话。”夜茴赤脚由她们相连的房门走过来，暖软的地毯静谧了足音。

“喔。哥哥，该说早安还是晚安？”她沙哑的声音沉潜在半睡半醒间。

“还在睡呀？”莫靖远宠溺的口吻含着笑意，从遥远的太平洋彼岸传来。

“听夜茴说你去外公家住了三天才刚回来是不？”

“嗯，去看了妈妈的花圃，今年花匠改植了一园玫瑰当主题。”

“有没有看到新奇的玩意呢？”

“哥哥，您在暗示什么吗？我都听不懂耶。”逐渐清醒中，她挣扎着半坐起来，站在一边的夜茴早已替她垫好背后的羽毛枕。

“晨，除非『那人』怠忽职守，否则你该看到了某位唐姓员工的出场了。而我们都知那样的人不可能有操守上的问题。”

“是外公的主意吧？你怎么不阻止？”前日舅父们仍不改大惊小怪的态度，直诱哄她索性搬来莫家长住，别教单家的乌烟瘴气污染了她纯洁的心灵。

“如果你见过他，一定知道他固执得让人不愿浪费口水劝阻。莫家栽培人才的手腕，通常或多或少给了些恩惠来取得别人的愚忠。咱们祖训开宗明义就有这么一条：施恩是世上最便宜的收买。”

晓晨嗤笑了出来，清晨的第一波喷嚏也就这么引了来。不知何时由厨房转了一圈回来的夜茴，已奉上一杯山楂茶。打完喷嚏、道完谢、呷上一口茶，才有空回应兄长的话：

“谎言不会因是善意而被宽宥；不望报的施恩是为了得到更赤诚的奉献……。”

莫氏家训“营商篇”总有一些令人喷饭的名言。小时候读书读累了，总爱跑入外公的书房翻阅那些泛黄斑驳的“宝典”来笑上一笑。如今她可以随口背诵上好长好长的一段。

莫家享尽荣华富贵近百年，这些处世之道的奉行，正是昌盛绵延的主因。虽厚黑得难登大雅之堂，亦不敢与古代“诫子书”、“颜氏家训”、“朱子家训”并论。但事实摆得明白，仁义道德的大话说尽，如今朱子何在？诸葛何在？颜之推何在？在的只有文字，教导着崇高无上的道德标准，却无法行于世，无法实践，只能是理想。

信孟子的“性善”，不如信荀子的“性恶”。把人性定位得低下，所要求的标准便不会太高调严苛。符合人性的家训才会有利于子孙的传承生存，否则，立意再完美的家训，终究也只能摆在故宫当好看的装饰品罢了。

名利双收的不二法则：要能做事，也要能造势。

呀，伟大的“莫氏家训”。多少人渴望而不可得，得之却又不能意会。多么的可惜可叹！

“晨，别又笑岔了气。”电话的另一头，可以想见莫靖远又笑又担心的表情。

“不笑了。我正在喝山楂茶，加了枫糖，是你上次寄回来的，味道很好。”

“是夜茴的手艺好吧？有没有谢谢人家？”

“有呀。”将杯子递给夜茴，她专心讲电话：“哥哥，你是不是没告诉『他』我的长相与性情？”

“外公当你是小公主、小心肝的疼着，形容起你便不脱主观的认定。唐劲既已接收了谬误的资讯，我又何必多事的纠正？何况你是我们心目中的小公主没错呀。”他早料到唐劲会搞错。毕竟吕莫若的事件闹得方兴未艾，八卦杂志错把冯京当马凉的以为夜茴是正牌大小姐，照片早已上报。单莫两家为了保护晓晨的安全并不纠正，加上夜茴一向以保护晓晨为优先，只会误导媒体得更严重。恭逢其会之下，唐劲想不误认也难。

“你可以澄清的，不是吗？”莫靖远笑道。

“我为什么要？他自己搞错怎么能怪我？”

“就怕心思生变，到时难善了喽。”

“谁知道未来会怎么样呢。”她甩开心口突来的沉郁，不愿自寻烦恼。

“是呀，谁知道呢。”

她不喜欢哥哥语气中的调侃。正好佣人上来叫人下楼吃饭，她对兄长道：

“今天爷爷奶奶在家，要求所有单家人开早餐会报，不下去不行。晚安大哥，祝你有一个好梦。”

“代我的缺席向他们致意。”

“我会的。”

收了线，她跳下床打开落地窗，阳光暖呼呼的迎来。无论如何，今天是美好的一天。

单家常有不定时聚会的情况。只要大老们一个兴起，号召令一下，凡侍在台湾的单家子孙无不飞奔而来，生怕震怒龙颜，少了以后自己可以分得的利益。

也通常只有在这时候，单晓晨才会见上父亲一面。这次开会的地点选在单毓琉的宅邸，也就是单晓晨长年居住的地方，宁静的大牢一下子热闹了起来。

与单老爷胼手胝足奋斗创业的还有他的胞弟；他们又各自有了大小老婆，努力开枝散叶之后，第二代共有六个男丁，女儿嫁出门自是不作数。六名男丁再延伸到第三代就非常可观了，户籍内承认的有十一个男孩，十三个女孩。在这么浩大的阵容下，也难怪那些挺着肚皮上门求名分的女人们总是不破当一回事的撵走。天晓得还有多少未列籍的骨血成了单家风流男子的见证。

女眷一向不列席参与聚会，但单晓晨地位超然，每每聚会总要她坐在一边，不发言亦无妨。

对莫家的景仰，以及对莫若怡的愧疚，再论对莫靖远的期许，在在建构了单晓晨独一无二的崇高地位。她风流的父亲也总是对她小小翼翼，重一点的话一句也说不出。

对长辈们一一打过招呼，单晓晨优雅入坐。

“对不起，我睡晚了。”

“阿菊，快些给小姐送上一杯牛奶，别让她一起床就凉到了。”单老爷威严的在首座唤着。

“牛奶来了。”其实不必老太爷吩咐，菊婢早已俐落的送来。

“谢谢。”她对老厨娘一笑。

“晓晨，最近身体好不好呀？有没有过敏？”坐在她身边的单毓琉笑问。

“早晚比较敏感，过了就好了。”

“哼，你要真有心，怎么会抱着你的拉丁美人在巴西狂欢一个冬天！？”单太爷怒火高张。这次的聚会，正是针对吕艳若那女人。绯闻！绯闻！这些中生代只会给他闹这种笑话，搞得公司股价随着绯闻而跌停了好几天，那吕艳若是决心搅得天下大乱不可。全为了这些不成材的东西！

“你倒是说说，为什么一直摆乎不了那个女人！”

“她要名分，不要理她就行了。”单毓琉如果对摆平女性在行，就不会总有女人找上门闹。通常这种事发生时，他会跑到国外一阵子。只不过这一次没料到会闹那么久。

“什么叫不理她？她把她女儿送到晓晨读的高中，抱着她儿子天天给八卦周刊拍照。她想要什么你会不明白？！”单太爷怒斥，令一票位高权重的男子全低下头，不敢发言。

“晓晨，那女人没有打扰你吧？”老太爷问着。

单晓晨乖巧回应：

“没有，她们以为夜茴是我，找的人是她。”一票叔伯表兄们都不敢吭声的场面实在好笑。她塞了一口粥以防笑意泄露。

“总算君怡没有白收养她。”老太爷对庶出的子孙并不看在眼里。“还有，靖远有说什么吗？”放眼看向单家二、三代成员，老爷子兹兹念念的仍是姓“莫”的单家长孙，认为靖远是真正继承了他单某人经商天分的精英。一直以来，重大的决策总是在与长孙谈过之后才会定案。所有人都心知肚明，这

几年为了得到这个本来就该属于单家的人才，单、莫两家暗自较劲了多少回合。老爷子更直接向幕僚表示：如果他会退休，必定是莫靖远进入单氏那一天。于公于私，老爷子只重视莫靖远一人，已是不必争辩的事实，因此他才会这么问孙女。

“哥哥没说什么。他说父亲一定会处理妥当，当人子女的，不该在这方面发表意见。”

“对呀，爸，靖远都没说什么了，代表事情一点也不严重，您就别生气了。”仿佛得到特赦令，单毓琉吐出一大口气。

“靖远是敬你为长辈，不好说什么，你就当真以为一切没问题吗？”老太爷就是气这些子孙只会惹事不会收拾的失败性格。莫怪他七十高龄仍要坐镇集团，否则单家早已成了泡沫化在空气中中了。

“爷爷，堂哥说没问题就是没问题啦，不然他早回国了。”单和升也忙着加入消火队中。他是典型的单家第三代，有心努力，却能力不够；景仰莫靖远的一切，也愿自己是他，或能取代他，但又明白知道不会有那么一天。羡慕、嫉妒、钦佩、景仰，交织成第三代的心结。

莫靖远什么也不必做，只消站在那里，便立即暗淡了其他十名男丁的光采，陷入宇宙黑洞之中。一直都是这样的。

“晓晨，你告诉爷爷，你的看法怎样？”单老爷不理睬其他人了无建树的发言，直接问孙女。

单晓晨沉吟了下。

“其实我觉得吕女士一旦闹到连八卦周刊都不理她之时，一切都会淡了下来。所以她最后也只求孩子能入籍而已，不如让父亲买幢楼安置她们如何？”

“你跟你母亲一样明理宽容，偏偏你那不成材的父亲从来不懂得分别珍珠与鱼目。我为他订了这一门好妻子，他却女人不断来伤你母亲的心。”

每次说到这个，单毓琉运气也不敢吐出一丁点。妻子天生的病弱，在亡故后成了他风流的大罪之一。从未忠实过的他完全不敢反驳。久而久之，自己也认为得为妻子的早逝付上一点责任。

幸而每每这个时候，晓晨总会为他说话。

“爷爷，别这么说呀，妈妈自己身体不好，怪不得谁的。眼下就看父亲的决定了。”老是将绯闻当成国家大事讨论，她真的腻得不得了，一点地不想去沾。

“好，毓琉，我给你一个月的时间，这次你不能飞出国躲着。若搞不定那女人的事，我就撤了你的职，派你去大陆出长差！”

单毓琉在众人同情又幸灾乐祸的眼光中，硬着头皮说出他没信心的保证：

“我会做到的，爸。”

单老爷点头，望着一桌子男丁——极尽所能的给予栽培、送出国深造，付出与回收却不成比例；一盘散沙的各拥其主，若资质卓然也就罢了，但并不！

怎不教他这位在商场打拼了一辈子的强人，不再三烯嘘！他多痛恨靖远居然姓莫呀，并且被莫家人守得死紧。

幸好，他还有晓晨。

只要晓晨姓单，靖远就永远不会丢下单家的一切。他最疼爱的人就是

晓晨了，所以他仍有回单家企业体的一天。

单老爷只能以此当定心丸自我安慰了。

“单晓晨，外找。”

才刚用完午餐回教室，门口的同学立即叫着。

会是谁？正在勾勒背包草图的单夜茴先抬起头，但行动力比她快的晓最早已迎向单晶晶，好奇着她今天想搬演那一出连续剧。

“有事？”一手搭着门框、单晓晨居高临下的看着不足一六 的单晶晶。

“我不是找你，你出来做什么。”单晶晶脸上楚楚可怜的表情立即僵成冷漠状。十七岁的少女藏不了太多的深沉。

“找我也是一样。你可以趁我心情还不错，说说你的来意。”今天没有过敏的情形，让她愉快得不得了。

“凭你地想阻止我与姊姊亲近？你算什么？！不过是你妈奸诈的博取大妈的同情心，才会让你住进大宅。别以为自己的身分就高了多少。听说十几年下来，你们母女的存在连佣人也不看在眼内。”

“你也想成为不被看在眼内的一员吗？”单晓晨随手拨了下短发，不免好笑于单晶晶鄙夷的口吻与希冀的眼光。既知人了单宅也得不到地位，何苦硬要得到相同待遇？

“我只要姊姊承认就可以了，我与弟弟并不会做过分的要求。你粗鲁率性，照顾不了细致体弱的姊姊的，我会做得比你更好。下学期分班，我一定会与姊姊同班。”她母亲都打点好了，这将是一场长期抗战。只要得到莫靖远兄妹的认同，未来进了单家才会有地位。

莫靖远长期在莫家的栽培下东奔西走，并不好近身下工夫。而且他是成人了，被商场大老们列为不敢小觑的可畏后生。听说只消他看上一眼，便可将入由眼睛看透到脚底板，无所遁形。传言也许夸张，但精明的吕艳若并不敢轻忽它的可信度，所以全心力攻十七岁的小女生，期盼早日开花结果，遂了心愿。

单晶晶的任务就是取代单夜茴，成了单晓晨身边的左右手、无所不谈的好姊妹。

一向疼妹妹如命的莫靖远对单晓晨的呵护常会恩泽到她身边的人。调查来的资料显示，王秀佳母女名下的房子正是莫靖远赠与的。听说是他二十岁那年为妹妹买别墅时，“顺便”也挑了一幢送给身无恒产的母女。

这种大方阔气让人瞠目艳羨。弹指间千万豪宅送人而不当一回事，仿佛他送的是不值钱的小玩意。说真的，重享乐且挥霍的单毓琉还送不出手这种大礼哩。当他的女人顶多小套房、金饰华服便已是极限。

送造价千万的别墅？开什么玩笑！他自己名下也不过才两幢，而且是千辛万苦得来的。

除了王秀佳母女外，其他长年服伺单晓晨的佣仆们也不时收到少爷汇入户头的三节奖金，以及适合个人的贵重礼物。

厨娘老旧的小绵羊被换成了新型轻巧的一二五机车，适合买菜又安全平稳，少爷送的。

司机老黄忠心载送单晓晨十余年而未曾有过闪失，去年五十岁生日时少爷越洋送来一只价值二十来万约满天星钻表……。

微信社的报告数十页，陈列出的赠与物其价值甚至比单毓琉花心一辈子送出的礼物还贵重上数倍。

莫靖远非常非常的有钱，也擅使钱，将人心收买得服服贴贴，教一票人更加尽心尽力的服伺大小姐。单宅上下，佣人的心全向莫靖远兄妹靠拢，即使拿的是单老爷的薪水。

不必母亲耳提面命，单晶晶看完报告，眼睛都嫉妒得红了。此刻她打量修长的单夜茴，看到她运动服的领口上别着一只造型简单小巧的兰花胸针，一口气差点没岔了去！她在报纸上看过，这是今年苏富比的拍卖品之一，至少有八十万的价值，是龚大师的作品。

天呀！她就这么随意的别在平凡的运动服上！

这一定也是莫靖远送的。他在美国，而这件胸针是在纽约拍卖的。凭什么单夜茴可以得到？而她单晶晶也是莫靖远的妹妹之一呀，活了十七年，却什么也没有！

她一定要快点取代单夜茴，让哥哥知道她的存在？

单晓晨打量着单晶晶闪烁的眼光，她的视线渴望的停伫在自己衣领上的别针，不再施展她的伶牙利嘴，这让单晓晨感到好笑。

“午休时间快过了，你决定继续盯着我的衣领度过剩下的时间吗？”

“哼。”单晶晶回过神，看到她心目中的姊姊不知何时已站在一边，变脸得飞快，口气一转：“姊姊，我刚才找您，但她一直不让我见你。”

“找我？有事？”单夜茴真不敢相信已过了这么久，单晶晶居然还能把她当成她认为的那个人，而不感到半点怀疑。

“姊姊，您春假带她去外公家，为什么不找我一齐去陪你解闷？”不客气的把莫家揽入亲属范围，说得极为顺口。

“你的外公姓吕才对吧？”夜茴一贯的冷淡，而看戏的晓晨这一方已笑了出来。

“你笑什么！”再次变脸，单晶晶怒斥。

“不许无礼。”难得严厉的夜茴沉下面孔。

“是，是我不好。姊姊请别生气。”单晶晶惶恐低声道歉。

单夜茴已难掩不耐烦。

“如果没事，你该回教室了。”

“不，有点事。放学后可不可以请姊姊光临寒舍？我妈咪煮了好多菜要请你吃喔。”

“我们一向不吃外食。心领了。”

“我当然知道我们穷人家的粗茶淡饭比不上五星级师傅的手艺，可是我们真的很希望与姊姊多聚聚。妈咪好可怜，她只是要我们认祖归宗而已，但爸爸都避不见面。姊姊要替我们主持公道呀。”眩然饮泣的面孔低垂，一心想引发单晓晨的测隐之心。

她在做什么？姊妹俩互换了个眼色，不予置评，倒是有几名与她们熟的同学偎过来看戏。

活泼的赵士瑛一手搁在晓晨的肩上，对长相美丽的单晶晶道：

“我很好奇耶。算起来你母亲算是勾引入家丈夫的人，怎么好上门要求正室的女儿主持公道？”

“上一代的帐凭什么算到我身上？”单晶晶跺脚。

“那你又怎能把上一代的帐挂在晓晨身上寻求公道？这样子打扰人不好吧？”班代邱静苑笑笑的反驳。

午休的钟声终于响起，班代趁机拉人回座，结束了这个没有结论的话

题。

看来想图个清静是难了，单晶晶不会罢休的。她与她母亲相同，对荣华富贵有着最深切的渴求。

单晓晨弹了弹衣领上的别针，抬起头看到夜茴沉静的眼眸，浅笑以对。决定任事情就这么错下去，反正她是没耐心与那对母女耗的。

“黄叔，你去逛一逛，三个小时后在这里见。”

宾士车停在莫氏集团门口，一身雪白连身羊毛罩衫的晓晨吩咐完司机后，转身走入大楼内。

今天是星期六，高级主管们无视周休二日的福利，仍不放过与工作机器较劲的机会。

一楼的大厅正陈列着某位水墨画家的大作。她不急着上楼找表姊，悠闲的观赏着画；虽没有大师级的品味可以指出好坏，但基本上只要画得出具象，她都会很捧场。左手腕吊着一只吉他造型手袋，白底布面，绣着蓝绿当吉他弦；提把的下方绑着一条蓝灰色男帕，与她颈子上系着的丝巾配成同一色系。

唐劲送客户下楼，一出电梯就看到雪白出尘的单晓晨卓立在人来人往的大厅中，不费力的立即吸引住他全部的注意力。

“嗨，今天穿得像个公主。”这还是他第一次看她穿裙装。意外的发现并不若他以为的会有突兀不协调感。修长匀称的身段只会将衣服衬得更出色。

不管是帅气的柜装或秀气的裙装，全让她穿出了独一无二的味道，甚至比单晓晨那名真正的千金还夺目灿烂……老实说，他几乎要忘了大小姐长什么样了。只依稀记得她是个美丽的长发女孩，气质很好。而眼前这一位，却日益深刻的雕琢成心目中稳若磐石的影像。

轻拉了下裙摆，她微微一福表示谢谢称赞。并不意外会看到他。因为这也是她今天来莫氏的目的之一。

“上班这么好玩吗？居然不肯把握周休二日的德政好好安抚一周来的疲劳。”

“周休二日？假太多反而无聊。”

“约会呀，你看。”她伸手比着大厅内许多手牵手的情侣。

“那你呢？也是来约会？哪一位？高中联谊认识的小毛头？还是搞不清楚未来在哪里的大学生？”他口气中少了刚才的轻松。一直没忘记他大她很多的事实，但一点也不乐见她与同年的心男生鬼混，又……穿得这么美！

“才不是。”她掩嘴而笑，提高了手袋，好让他看清上头绑了条手帕。“我的对象是工作狂之一的欧吉桑。”

“欧、吉、桑？”他慢吞吞的抓住她话尾，拉松了平整的领带，整个人看起来危险极了。“我想你认识的欧吉桑应该不多吧？”

“对呀，只有二十五岁，并且姓唐的那一个。”一溜烟的躲过他的魔爪，转到大圆柱后面，玩兴大发的继续挑衅：“我可没说是谁喔，请不要自己对号入座。这是搭霸王车的行为。”

他作势往她露出头的左方扑去，待她吓得要往右边绕着跑时，他早已守株待兔在她必行经的轨道，将她抓个正着。

“呀！”她吓了好大一跳，急喘不已的护佐胸口，等待心悸的感觉乎复。

“怎么了？”他察觉她的异样，连忙轻抚她背脊。

“原来你一点也不严肃正经。”她摇头表示没事，然后指责他的性格前后

不一。

他不严肃正经？去问问生养他二十五年的父母，他父母必然回应以九九九纯金的保证来证明他绝对正经到没人敢轻易与他开玩笑。

但在她面前，他会忍不住想笑、想放松，常常忘了身上还有很多正经事得做一如现在，顶楼的主管们还等着他加入评估会议的讨论哩。而瞧瞧他，却想在晴光大好的周末下午，拐着眼前这位美丽小淑女去绿野踏青，想像图里勾勒出一身白衣映着绿地会是多么亮眼美丽……。

但她的脸色实在太过苍白了。

“你的身体不好吗？”所有的消息来源只在乎着单晓晨的一切，让他总是以为其他人理所当然是寻常且安好的。但显然眼前人儿的健康情况并不比娇贵万金的大小姐好到哪里去。

单晓晨有全世界的人嘘寒问暖保护周全，但夜茴没有。单晓晨打了个喷嚏是天大的事，单夜茴即使犯上心脏病也不被当一回事吧？

出身的不由己，就是不公平的残忍。他在六岁那年早已体会深刻，并决心掌握未来，为自己开创出远大的版图。比起他，她是不自由的。

不知为何，居然对那位温柔可人的大小姐生起气来。即使以前觉得莫靖远兄妹对单家人冷淡是天经地义的事，但却因为他对单夜茴有了无法自拔的好感，一切便不能忍受了起来。

全世界的人都知道单大小姐体质较弱，得百般照顾，但有谁会知道单二小姐很可能比大小姐更虚弱？！

“走，我带你去看医生。改天得预约个时间帮你做完整的健康检查。为什么你的脸上没有血色？！”他声音由平稳到气怒，虽不高声，但咬牙的语气已表明了他非常不悦的心思。

“好好的假日，我才不要莫名其妙去看医生。医生很帅吗？为什么要我去看？还不如去公园踏踏青，让阳光晒一下，脸色就会红润了。”她走到大厅中央的图型喷泉边坐下，解开手袋上的手帕递给他。“我今天来这里就是要碰碰运气，看能不能遇到你，好还你手帕。”

“我觉得绑在袋子上挺适合。你怎么总是有不同的袋子？这些似乎是市面上没看过的造型。”记忆中，单夜茴是个女红能手，最大的兴趣就是刺绣拿针线什么的。可是怎么看，也实在不觉得娇贵的她有这个天分。当然，上次在围墙边看着她时，她正在缝衣服没有错，但他注意到了，手工垃不巧，搞不好他缝得都比她还好。要说她多有天分，他真的不太相信。

将手帕再绑回手袋上，他勾着吉他型手袋，问道：

“买的？订做的？还是自己做的？”

“妹妹做给我的。她很会赚钱，这种手工做的袋子独一无二。拿到学校卖，一个常常叫价到两三千元，订单多得让人不敢相信台湾怎么可能会有经济不景气的问题。”

“妹妹？”他存疑的问。单夜茴小了单晓晨五个月，而她们姊妹亦没有兴致将单毓琉流落在外的风流种收编在体制内以姊妹相称……那，她又哪来的妹妹？是表妹？还是堂妹？

然而，不管是单家或莫家，相信没有一位千金会勤快到把针黹当成兴趣；除了调查报告显示的单夜茴外，再也没有其他人了。

他的疑惑并没有太久，马上有人替他扫清了所有的迷雾。

一名身穿高级套装、匆匆忙忙由主管专用梯出来的秀丽女子，在快步

跑过来时忍不住大喊：

“晓晨！你要吓死我吗！”

莫诗伶一反平日冷静的形象，直到握到了单晓晨的手，才吐出了气。

“老黄打手机告诉我你二十分钟前就进大楼了，为什么没上去找我？你简直要吓死我了，知不知道？！”念完了一大串，莫诗伶才发现一脸震惊且表情迅速转为冰冷的唐劲赫然在旁

“咦？唐劲，你不是该在顶楼开会？”

“她是单、晓、晨？”冷到冰点的声音由北极空运来台，春天的暖意霎时在这一小方天地龟裂成飞灰。

一头雾水并且暗自搓搓手背驱寒的莫诗伶只能呆呆点头给予正确解答，忘了去思考唐劲怎么会认得晓晨。

单晓晨微微苦笑，知道冰原的底层焚着火山的滚烫。

真相揭晓了，事情也大条了。

她终于成了他口中名正言顺的大小姐，距离一下子由咫尺画成天涯。

有点失落，有点放松。

事情总有揭发的一天，愈早愈好，否则唐劲的怒意会因时间的长久而爆发得不可收拾。

只是，明知道这样最好，她还是有点无措，不知该怎么与他当朋友下去。

即使，她自始至终没误导过他，全因他固执才会造成这种误认。

但他的脸色好可怖。收回前言，他的本性绝大部分肯定是正经且严厉的，少之又少的开怀不轻易示人。

此刻，她开始缅怀了起来。恼人呀，这事。

第5节

他早该发现不对劲的，该死！

结果是他愚弄了自己，弄得万般狼狈。

唐劲在公寓内踱步，待他发现自己居然正在做着这种浪费时间的事时，已是好几个钟头以后。换句话说，下了班，回了家，他什么也没做，就一直在屋子内打圈圈。

她才是单晓晨，而不是他一直以为的单夜茴。

自己到底是怎么了？！居然深信着错误的讯息，没有进一步的查证……不，也许他该诚实的承认——他衷心希望晓晨是单夜茴的身分，潜意识的渴望他锺意的那名少女不会是个高攀不得的贵族名花。但她是！

其实不该意外的。

她不比单夜茴美丽细致，却散发着耀眼夺目的光采。它的行止优雅、态度从容，并且极为聪慧机敏，正是他记忆中莫若怡的样子。也难怪上回在莫宅的花园，会一再的将两人身影重叠，搅得他快以为自己失常了。

她们是母女，所以有相同的气质。

那聪明的丫头从未曾参与蒙混他的认知，也因此真相大白后，他恼、

他惊、他惭而生怒，却没得藉题发挥。她只消眨眨无辜的眼，就轻易撇开一切，然后好生欣赏他发现自己闹大笑话后的模样。

她看到了，真恭禧她。

恼羞的感觉过后，是沉重的失落。他明白，所以极力想保持愤怒的情绪以掩去其不该有的黯然。

但可惜条理分明的天性不放过他，他终究得面对与晓晨小姐之间的问题。

瞧瞧，此刻她成了“晓晨小姐”，不再是庶出的小可怜，不再是他能毫无芥蒂去逗弄的小丫头，以后怎么相处下去呢？在他们曾有过那么轻松的相处模式过后，再退回主从、公主与侍卫的关系多么艰难。

如果一开始他没有弄错，他应该会努力把本分做好，而不会对她产生半点私人感受吧？一如他本来就预定的……不、不会！心中另一个声音不客气的推翻他的自欺欺人。

从一开始，他的眼光就不由自主绕着她转。评估她、观察她、猜测她，一心只想找出她为何肯对“姊姊”死心塌地的守护、为何没有庶出女生来该有的愤世嫉俗？她绝不可能平白对异母姊姊好而不求回报的……。

但她不是单夜茴，她是单晓晨，一切答案便得到了。连他在不知她真实身分时就已不由自主想照顾她、对她表露了自己开朗的一面，想必别人也是相同的道理。

单晓晨聪明随性，有高雅的气质与洒脱的个性。种种的特色成了她无与伦比的魅力让人抛愿意亲近她。并尽其所能的取悦她。

他的潜意识拒绝相信她该是单家大小姐。必定是心动于乍见的那一瞬间，宁愿相信自己愿意相信的，所以给自己闹出大笑话。

她该仁慈一点的，让他蒙在鼓里更久一些……。

然后任谎言凉到像不得不爆开的巨大雪球，炸成他理所当然的怒火吗？

呵！晓晨断然不肯的，她太聪明了，绝对不会任事情不可收拾到让他变成众所皆知的呆子才去引爆，伤了他的尊严，而她成了头号炮灰。

她顾及了他的自尊，但他无法感激。

也许她还太小太小了，不能体会成人世界里复杂的心思，不能体会他曾经对她涌起了深深眷恋，几乎要不顾一切守护她到成人，并扶持为彼此生命中的伴侣……才绘出了蓝图就不得不揉碎成痴心妄想的讽刺。

她不是庶出而不受重视的私生女；她不是一出生就当别人影子的小可怜；她不是一无所有的灰姑娘；她是——单、莫两家以香花供养、疼若至宝的小公主。

与他的世界相距如此遥远，彷彿天堂与凡间。一个他从不愿招惹的身分！

还不太迟，对不对？

他的追求还没开始，纯真的少女心未曾被沾染上爱情的色彩。一切，都可以停得下来而不会伤害到人。

不伤到别人，很好；但自己心口的疼痛要怎么纾解？他以为什么都没来得及开始，各自的轨道自有其方向，伤心不会太重。

这种疼痛大概不算重吧？他思忖。

坐立难安外，他没有酗酒、没有性情大变、没有让愤怒主导理智，还能够冷静思考哩，所以想必这种椎疼只是情伤里头小儿科的等级吧？

二十五个年头走来，没动过半点凡心，因此也没个衡量的标准。以后，大概就有了吧？

只是，没了 he 衷心想要的那一个，他怀疑他的“以后”将会是下辈子的事。

攀着天梯往上爬，他知道自己有能力闯出广阔的天空，并知道自己将会往台湾商界留名。只是他的天空仍是距离天堂太远。

点起一根菸，他走到窗口。今夜的天空意外的可以看到月亮与几颗星星。微微自嘲的笑了。穷人的自尊，让他特别厌恶利用己身的才华与外貌去娶个富家千金的念头。现在的他，有大好的前途，也在短期间内买了生平第一间房子。虽才二十五岁，却已将未来掌握在手中，但不代表他会逾越争取不该他得的。

所以，他与单晓晨永远不可能。他太了解自己的傲气会一辈子把地位的尊卑摆在心中。

与其如此，他理智的中止可能发生的事，免得日后彼此提不起放不下。

他太骄傲了。骄傲可以使他成功，也造就他的固执，更使得他跨不过门户之见……。

他拥有许多二十五岁男子所没有的机运，也适其所的可以尽情施展抱负。但比起莫家、单家，他贫乏得像是一无所有。

大概要十五年，他可以累积出单家一半的财富，但妄想追及莫家何其困难。若能在七十岁成为首富又如何？来不及了。

淡淡一笑，呼出满腔的尼古丁，以及自嘲。

他绝不高攀千金小姐，尤其是才貌兼具的闺秀。

“宁沁仕女坊”是提供千金小姐加入会员的俱乐部；占地千坪的俱乐部里应有尽有。除了一般常见的三温暖、游泳池、指压油压按摩的消遣外，更坐镇了一大批专业人员为有需要的千金们提供美容、服饰、珠宝、造型方面的谘询与服务。这里是男宾止步的，而凡是仕女们想得到的玩乐，此处皆能提供。例如前一阵子很流行的外国健美男人跳脱衣热钱，也早成了夜总会周末的特别午夜场之一。吃喝玩乐，有；休闲娱乐，有；只想图个安静，也有；动静皆宜，应有尽有，使得每年申请入会的女孩子络绎不绝。但很抱歉，身分不够尊贵的，进不来。

“宁沁”只为千金闺秀成立，其他什么小老婆、女明星之流，散尽千金也进不来的。

把关严格的地方才会让人有安全感，愿意前来消费。像今日莫诗伶便在这儿刷了上百万元。

她即将当个六月新娘，但工作繁忙的她真的没空一一与亲人打理礼服饰品之类的琐事。

天啊！还得保养、作脸以期可以当个最美丽的新娘。她没空花心思，便全套交给“宁沁”做，让她们去法国订礼服、搭配首饰、做造型、设计健身保养课程。

为了怕自己眼光差，她找来小表妹帮着看。晓晨一向有高雅的鉴赏力，眼光比她准上十倍。听父亲说这是君怡姑姑的好遗传。

果然，几次的精挑细选下来，莫诗伶早已累得眼花撩乱，无从下手，但晓晨仍可巧笑倩兮的为她下了最好的判断，往往使造型师赞叹不已。

“呼！难怪我妈咪每次买首饰都要找你。你的眼光真好。”在温水游泳池

游了数圈，莫诗伶才心满意足的坐回沙滩椅上喝水。

单晓晨刚才与一名千金小姐打了一局网球，正在平复喘息，对表姊的盛赞不予置评。

“对了，我现在才想起有件事忘了问你。上星期六你来公司找我时，怎么会与唐劲坐在一起？那天下午他整个人都怪怪的。虽然星期一来上班时已看不出异样，但感觉真的很不寻常。”

“表姊眼中的唐劲是怎样的一个人？”她漫不经心的探问，眼光不由自主的放在左手腕上系结的男用手帕。

“他呀，新一代人才中运我也要甘拜下风的人。能力很强，所以让爷爷亲自带在身边栽培，并且在三年前将他放在靖远身边，成果好得令人咋舌。再过个三五年，他必然会顺利成为决策核心成员中重要的一名。爷爷不想让他爬得太快，甚至设了很多路障来绊他的脚。太容易得来的成功是危险的，因此他得比别人努力上十倍才会得到晋升。我看得出来唐劲回国后不到半个月就察觉了，并且吭也不吭一声的被当成超人折磨。大伯父给他的考绩是A+耶！我努力了四年，挥血成汗也顶多拿到一个A而已。”这种考绩并不曾往企业体内公布，只交付莫家大老们评估。被评估的人永远不会知道自己在正规的体制外，还有另一种评量记录着他们进莫氏后的行止。

他们当然也可以有知道的一天——当他们成了核心成员之后，便可以领到一分成绩单以兹留念。

“他以后算是纳入大舅的系统发展吗？”那就是走掌理集团所有企业体的财务管理与把关工作了。

“天晓得。但我觉得唐劲的潜能不只于此，他很有可能更上层楼。”

“喔，那他得被磨上好些年了。”莫氏对寄予厚望的人随着其重要性而愈加严苛。唐劲必然挺得过来，只是过程绝没有轻松可言。

“后生可畏哩。我才二十八岁，却已觉得自己好老了。因为莫氏出了三个比我心却比我强的男生，害我本来立定终生不嫁的，想当殷琪第二。可是想到上头有一大群能力很强的长辈兄长，下头又追来了靖远这些人，我只好早早收山，嫁到王家当女强人还实际一些。”莫诗伶好自怜的把自己说成苦情女。

单晓晨笑道：

“表姊，你可是莫家第一位女强人呢，怎么可以说这种丧气的话。”

“我相信自己的能力，但也知道别人比找更强的事实。没什么好不服气的。”莫诗伶再拉回她的问题：“你认得唐劲？”

“嗯，他是外公的大将，不意外会派他来保护我。”

“爷爷就是大惊小怪，总怕吕莫若母女伤到你，每次打电话回来必定唠叨上一回。其实她们根本近不了你的身。”说到此，她不免叹口气。“爷爷一直很后悔把小姑姑嫁入单家。”所以对两名外孙分外的溺爱忧心。

“那也是我妈咪的选择呀。”听说存一长串世家公子名单中，母亲挑了最末的单毓琉，跌破一票人眼镜。

“爷爷极后悔把姑丈的大名列在上面。”

人往往从别人的不幸中得到利益。比如说汽机车强制险来自无数车下亡魂的悲剧；也比如说，莫君怡的“不幸”使得日后莫家的嫁娶不再以门当户对为先，而以才德为取向，并且相爱才能结婚。没遇到心动对象的，也不会被逼迫进礼堂。四十五岁的莫君康是首先受惠者，可以单身，也被默许把

休闲时间耗在修道上，只要不把“无为而治”施展在公事上就行。

莫诗伶也是受惠者。她与王仕望相恋时，他还只是个父不详的私生子，直到大学毕业后，才被膝下无子又中年丧妻的生父寻到；经历了抗争反叛期后，因生父迎娶母亲而化解。

如今是中型企业的继承人了。但他们在大学时期订婚时，他的身分并没有遭到家人反对。测试过他的品性与才能后，顺利戴上订婚戒指。

可惜原本莫诗伶的父亲想延揽他人公司重用的，但半路跳来生父捧着财产，便教莫君胜就此“痛失英才”了。

单晓晨没有在这个“不幸”的话题上应和，因为她与哥哥从来就不认为母亲的一生可称之为不幸。

母亲选了她要过的生活方式，在她略嫌短促的一生中没一日后悔过。

极聪明的母亲很能舍。杂记上在关于恋爱的那些描述，她昨天还看过的

如果我的身世是他心口抹不去的疙瘩，那我会选择离开他，然后让他一辈子怀念我……。

这是最聪明的方式。单晓晨明白。但她没有那么坚定的意志力去割舍她已放不下的——他。

那需要足够的心硬才行。当年母亲有必须那么做的原因，所以她可以下得了手。

但她没有。

另但愿，唐劲有成熟的心态来摒弃他所在乎的地位问题，并且，他得比她强沉稳上数倍才行。

已经快一个星期没见到他了。

得想想如何让他“巧遇”到她。

“表姊，你平常上班时，都到哪边用餐或休息？公司附近有没有具特色的馆？”

“公司的二楼是我常去消磨的地方。不过如果要与客户谈公事，常会到『雅典』，那里的设计明亮简洁，食物不错，桌面又宽大，适合办公。中午进去时常会看到一桌桌的人像在开午餐会报似的，好不热闹。一区区的屏风又给了人充分的隐私性。怎么，你想吃外食了吗？”

“偶尔吃吃看也不错。我还没吃过人家所谓的商业客饭呢。”她笑。

“那肯定比不上你家厨娘针对你口味烹煮十数年的手艺。”莫诗伶偶尔会嘴馋上单家吃好料。那些食谱可是莫君怡留下来，并亲自指导过厨娘的。虽然是莫家研发出的吃食，但不同人烹煮还是有差的。

从清淡家常菜到宴客大菜，无一不美味可口。尤其药膳更是一绝。瞧，把单晓晨的身段肌肤调理得多好！养出了单家两位小公主，连单夜茴也受益匪浅。

“待会到你那边吃药膳吧？我要吃六味饭团、贝母糖梨、四物菜汤、七草粥……。”兴匆匆的莫诗伶念了一大串中药煮成的好料。

“喔，你搭配得好杂。不怕温、冷的药性相克吗？”拿起手机，单晓晨虽这么说，仍是请厨娘准备。

“不怕，我头好壮壮。快夏天了，做个凉补也不错。倒是你要注意一下，别吃到冷性的食物，你体质虚寒。”

“我知道。”表姊莅临，夜茴的荷包又有进帐了。

“雅典”是蓝瓦白墙的希腊式造型餐馆，约莫百坪大小，有二层楼。里头的设计明快俐落，屋顶的正中央有一公尺见方的开口，贴着浅蓝的玻璃，让阳光可以放肆的照亮店内每一寸，却又不会亮得刺眼。

“不错的地方。但我们好像来错了。”单夜茴看着涌进的客人以上班族、男性居多，就觉得两名穿制服的女高中生存在得极为突兀。

“不会呀。开店本就是提供客人服务，还规定什么人才能来吗？”

今天星期三，下午是社团活动。单晓晨因为有点感冒，便请了假；夜茴不放心，也一同请了。没料到晓晨会坚持来这一家餐厅吃午饭。事态有点不对劲。

“这边接近莫氏集团总部，你要去找什么人吗？”

连打了几个喷嚏后，顶着红通通的鼻头，全身无力的靠在椅背上，觉得自己像个破布娃娃。每当滤过性病毒与过敏源相结合时，她便什么事也不能做，忙着补充水分以供鼻水的需求，就这样过了一整天。

所以单夜茴不能理解单晓晨何以坚持来这边吃上一些小点心。依照惯例来说，感冒的晓晨最好躺在床上休息，多喝开水多睡觉，焐得身体暖了，鼻水也就止住了。

“不，我想在这里等人。”昏沉沉的头无力的靠着窗沿。因为椅子够大，所以把双腿缩了上来，蜷缩成一团，看来病恹恹的，要死不活。

“约了人吗？”单夜茴很不喜欢看到晓晨病弱的一面，此刻在外边，她比单晓晨更不自在。这种身体状况，见什么人都是不恰当的。

“没约人，只是想看到某个人。”她笑得无力。再擤了一次不受控制的鼻水，才对坐立不安的夜茴道：“你先回去吧，瞧你担心成这样。”

“看不见就不会担心了吗？很天才的论调。”

“嘿，你的刻薄又跑出来见人了，久违了。”她伸手打招呼。

单夜茴简直哭笑不得。

“姊，很高兴我能这么娱乐你。”

叫“姊”字了，代表单夜茴不欣赏她的玩笑，更不欣赏她自虐。

不过单晓晨一向以逗她为乐。拍了拍手，凑兴地道：

“是，我很是被娱乐了，有赏。”将桌上的简餐推到妹妹面前。“来，快生叩谢皇恩。”

“是，谢公主恩典。”一向淑女的单夜茴终于丢了个白眼回敬。

虽满心想力劝晓晨回家休息，但看着晓晨半垂眼眸，恹然的神态，一时也不忍心要她有所动作。红通通的鼻尖，红通通的眼眶，阳光照上了脸，是一片愁惨的白。

不想再消耗她所剩无多的体力，所以单夜茴低头斯文的吃了起来，不忘把自己面前的热桂圆茶整壶递过去。晓晨吃不惯外食，唯一需要的是大量大量的温热水液来补充她不断在流失的。

单晓晨闭眼良久，以为今天唐劲并没有来这边用餐，但她料错了。唐劲与客户、同仁拟定了初步的共识后，正要送客户下楼，在二楼栏杆处往下眺望，一眼便望见了单晓晨。她坐的方位汲取了大半春光，再没有哪一个位置可以这么亮眼的了，也莫怪他一眼就被吸引。

“那两位女孩的样貌气质都不错。”

何东毅不知何时并立在一边，也看向那一方的窗口，一双狩猎的眼闪着品评的光采。早忘了他曾在数日前见过单晓晨一面，只觉得有些面熟。

唐劲看了他一眼，不动声色的问：

“两位女孩，你看来，哪一位的家世最好？”何东毅以娶个千金妻为目标，因此看人的眼光应该较为准确犀利，不若他对千金小姐避之唯恐不及，想必看走眼也是正常。是吧？！

“长发的那一位吧。”专家的口吻开始讲评了：“瞧，她的吃相多么斯文，行止多么优雅。唇红齿白、粉面如花。阳光一照，像个天使。另外一个就差多了，脸色苍白得像要昏倒，唇也没有血色。缩起脚是极不雅的举动，但她做起来却不难看，可见家世也是不错的。但没有长发的那位小姐那么货真价实。当然，我必须说我对美人一向比较偏心。你不觉得长发少女非常的美吗？要不是每桌之间有屏风遮着，我相信全餐厅的男人一定会不时把爱慕眼光投过去。”何东毅几乎没分神去看容貌姣好却不顶尖的“次货”。

单夜茴比较美丽？这是哪一国的笑话！

唐劲再看了过去，却始终无法把眼光定在单夜茴身上太久。也不过是个日本娃娃，没有真人的实感。是很精致，却不够美丽。晓晨……小姐才是真正的美丽；聪慧的女人才会散发出美丽耀眼的气质。单晓晨是独一无二的。

只是……她的脸色为什么这么苍白？那样子软绵绵的靠着窗框，瞧不出半丝活力。

她怎么了？生病了吗？老总裁曾说过她的体质虚寒，容易惹病，气管上的毛病需要有药膳的调理与运动上的配合；但她又有心律不整的毛病，不能太长时间运动。而晓晨是喜爱运动的，所以给人对了个“十分钟英雄”的名号。心念驱动着脚下的步伐，倘差点忘了客户还在，就要丢下一切冲到她面前。

“唐特助，我送高董下去，你付帐可以吗？”何东毅收起闲聊的表情，一边迎向与上司告别的客户，一边问着唐劲。

“没问题，你先走，我与小组还要在这边开会。”他松了十口气。待一大票人离开后，他交代小组成员立即将刚才开会的结果做一份简报与各种分析图，下午得立即呈报给上司看结果。

然后，他才走下楼，笔直走向单晓晨。告诉自己这是因为老总裁的托付，不掺任何私人因素。

单夜茴最先发现两道迫人的眼光。阳光并不扰人，但此刻这方窗口的热力却教人沁了微汗。抬头望去，有一名高大的男人已越过屏风走了过来。

沉凝的面孔看不出来意，单夜茴心中暗自警戒。令她意外的，男人犀利的眼光冷淡的扫过她之后，立即化柔了眸光，像是痴了似的投注在晓晨身上，闪过的错综复杂神色都像是数不尽的心疼。

不过，当晓晨与他迎视七时，变魔术似的，男人的面孔霎时全让冷然所覆盖，教人胆战心惊于他的深沉。

“嗨，好巧。”单晓晨挥挥手，顺势撑住自己无力的下巴，使头可以抬高与他迎视。

“你来这边做什么？还有，今天不是星期天，你学坏孩子跷课？”一手撑着桌面，半侧着身把注意力全放在她脸上，并且极力掩饰着逾越的关心泄露出眼眶。

“解答一：我来吃饭；解答二：我请了假。我想感冒可以算是病吧。把细菌传染给别人是不礼貌的。”

“感冒？看过医生了吗？”冷然的面具再也挂不住，他伸手探向她额，

才惊觉自己行为的不合宜。

“发烧对不对？所以不该浪费医疗资源。我是感冒的老病号了，最好的痊愈方法就是多喝开水多休息。”

“也得多吃饭。”他的手掌依恋那光滑的额一晌，才抽回。发现她桌前只有茶，没有饭。

“晓晨不吃外食。”单夜茴非常不喜欢有人碰晓晨。

“为什么不吃？”他仍是只看着病美人。

单晓晨对妹妹笑了下，也示意她收起保护的态度。

“我比较锺意家里厨房做出的东西。”她承认自己的胃口被养得极为娇贵，对口味火候是否合己意有极苛的标准。

“吃不惯平民的东西，看来是非王公贵族不嫁了？”

“倒也不是。另不过我一旦嫁了人，陪嫁里必然有厨娘一名。”

“为什么？因为她会意满汉大餐？”

“不。因为她懂中药，而且再也没有人比她擅长把药膳做得那么美味了。”

“有钱人的享受。”他微嘲。

“我是有钱人没错呀。怎么你的口气像我犯了法见不得人似的。”她眨着眼，扶住他的手要站起身。

他自然顺手助她站起来。

“你该回去休息的。生病了就别乱跑。司机几点会来接你？”

“有夜茴陪着，我没让司机回头接我。想回去搭计程车就行了。”又打了一个喷嚏，幸好夜茴及时送上面纸，否则怕不出丑了。

“两个乳臭未乾的小女生搭计程车？”他不可思议的问着。天！莫靖远怎么能对这个妹妹如此放心？就靠一个影子似的单夜茴？两个花不溜丢的大姑娘正好可以卖个仔价钱可不是！

“我们又不是林黛玉。必要时洗劫计程车的本事也不是没有。”悄悄把身子贴近他。

嘻，他没发觉。

“我送你们回去。”不再理会单晓晨的病言病语。他有百分之百的义务要守护无虞。

“天气这么好——哈啾。”才想抗议，奈何身体不合作。

“立刻走。”

这么容易过敏的鼻子就不该尽往人多气杂的地方钻。唐劲被她的“哈啾”声弄乱了心神，不愿思索更多，拉住她手，再也不罗嗦的走出去。

连忙付帐的单夜茴要不是身手还算敏捷，怕不早就被丢在一边发楞了。

到底是怎么回事呢？

这个男人……就是晓晨来这里吃点心的原因吗？

他是谁？

第6节

从未受宠过的王秀佳，住在单宅十八年来，常会惊恐着若有一天被赶出大宅的凄凉。于是逐渐的，她变得神经质、草木皆兵，永远怕自己成了所

有人眼中没有用的人。与她有过少数个月夫妻之实的单毓琉曾是她想牢抓的绳索，但很快的，她就知道单毓琉一辈子也不会回头看她一眼。要不是有女儿为证，他恐怕不敢相信自己曾碰过这个平凡清秀的中等姿色女子。

但有女儿又如何？他的女儿何其的多。流落在外的儿子都可以不认了，女儿又能挽回他什么？他根本忘了王秀佳这个女人。有时回宅子看女儿晓晨，常会匆匆一瞥的当忙里忙外的王秀佳是管家助手。

王秀佳在对单毓琉彻底死心之后，终于明白当年少天人何以曾说她“不聪明”。想飞上枝头不是什么见不得人的念头，但聪明人当要知道欲攀的枝头够不够牢固。

当年她不明白，只一心一意要成为英俊风流男主人的侧室，并暗自认为待薄命的少夫人亡故后，自己必是稳上女主人宝座的。

幻灭来得飞快。单毓琉谁也不娶，猎人的目标永远放在年轻美女身上，并且对玩弄过的女人不复记忆。

六神无主又不知如何重建自己定位的王秀佳，在见到女儿极有少爷、小姐的缘后，便日日耳提面命，务必要女儿成为莫靖远兄妹不可或缺的左右手。

从此，紧紧巴住两兄妹，便成了她唯一的指望了。她诚惶诚恐的跟随，生怕自己的地位再度不保。

然而屡次由单毓琉那边讨不到好处的吕莫若终于决定把全副心神放在单晓晨身上了，怎么不教她向来紧绷的精神再度濒临分裂的地步？

今天吕莫若带着儿女来探病了。被总管留在偏听候着。此刻正上楼请示小姐。王秀佳不由分说抓了女儿要往晓晨的房间走去，丝毫不在乎她神经质的动作使得原本正在缝布娃娃的夜茴被针狠狠刺破了皮，深扎入肌肉中。

“快！你快去告诉晓晨小姐，叫她不要见姓吕的那女人。反正她感冒还没好，不适合接待客人。”

单夜茴被抓着走，眼睛木然的看着流血的左手食指。扎得很深、很痛，血色晕染在白色洋装上，凄厉得吓人。但她只能麻木以对。很久以前，她早已不再试图与母亲辩驳，只有满满的悲悯与无止境的空虚。

“你要记得对你姊姊说：吕莫若不好惹，只怕会动用什么下流手段，最好见也别见上她一眼，免得让她施了妖术或缠了上。你也知道小姐她总耐不住缠，又不与人一般计较。这一点千万别用在她们身上，她们会打蛇随棍上，永不会满足的。”

满满的叨絮交代，却没让单夜茴听入耳。王秀佳如果曾回头看女儿，会知道她多年来的行为一直在伤害她唯一的女儿，也会知道她把一个女儿当成傀儡是多么残忍的事。但她没回头，从没回头。她只能往前看，看向单晓晨的方向，以单晓晨的一切为标的，要求女儿完全拷贝、追随。用力拉着女儿往前跑，即使女儿曾跌过跤她也不会知道，因为她——从没回过回头。

“晓晨，你好些了吗？我叫夜茴来陪你聊天解闷。”不由分说，王秀佳将女儿推入卧室，然后道：“我去厨房替你们端点心。”

半靠在贵妃椅上的单晓晨沐在春阳下，一袭鹅黄睡衣曳地披洒在浅蓝地毯上。古埃及式的造型，轻便简单又具风情，原本是无袖，但夜茴找来相同的质料，替这件睡衣加了水袖，并且在袖口绣了百合花与吉祥图案，看来又类似仿唐衣饰。加了袖子是怕她容易着凉的体质，夜茴永远代她想得长远。

今天请了病假，但感冒没有蔓延下去，反而到了近中午的此刻好了大

半。也没了过敏的情况，所以她起身找来母亲的手记翻看，顺便晒晒太阳。

原本想图个宁静的。但自从管家上来告知有访客之后，她就知道今天恐怕得不到清闲了。

也不过才十分钟，果然，秀佳姨立即“丢”来了夜茴。

放下书本，正想笑着招呼妹妹一同来坐，却看到她白色洋装的左侧已染了一小块血红。

晓晨的笑意立即顿住，眼中闪过一抹凌厉，迅速起身抓过药箱拉来夜茴，审视伤口一会，才轻缓消毒、止血、上药。

“一同来晒晒太阳吧。今天天气很好。”她口气冷淡，失却了原本调笑的心清。

单夜茴没说什么，仍只看着包着绷带的手指，悄悄以右手包住伤口，心口百感交集，理不出嗔怒哀喜，只能发怔。

“天气很好，阳光亮而不烫，原本想看上两个小时的书，再小睡一下的。”单晓晨上手记，轻易说着王秀佳想知道的打算。

有客来访，不代表她必须接见。她早已吩咐总管打电话请父亲回来处理。但她也料得到王秀佳会吓成什么样子。是可以当成笑话看的，但笑话的背后有太沉重的负担。她从来不想令妹妹难堪与难过。

但王秀佳的行为，正是夜茴难堪的来处，没人可以去改变。即使她与大哥没有不以为然的表态，伤害仍是造成。人际关系、利害与否的衡量，总有那么多的难以拿捏，无从理得完善。

常常她会不可思议于王秀佳何以会把自己的人生弄得一团糟而不思改变；也恼于夜茴不肯多爱自己一些，总是若无其事的勉强自己以迎合她那行为偏差得不可思议的母亲。

但心情的起伏仍不会令她冲动丢开口纠正些什么。连自己都背叛了自己，别人又哪拯救得了？

所以单晓晨从不多事，即使她看不过去已经很多年了。

卧房的门又被推开，王秀佳推了餐车进来。

“晓晨，厨房为你准备了薰衣草茶，这可以安定心神。还有姜饼，驱寒用的，快趁热吃了。”

“谢谢佳姨。”她淡淡的答谢。

“如果还需要什么就到外面吩咐我。”王秀佳指着门口，含笑退出去。

望着关上的房门，单晓晨似在自言自语：

“执迷不悟，大概也挺幸福的。只要别哪天突然发觉自己人生走错了步伐方向，回首已是百年身。能以这种方式终老，谁又能说她不快乐呢？”

“所以，我，随便她。”单夜茴扯开唇线呈向上延伸的圆弧。

“就怕『随便她』太久太久，再也寻不回自己的人生。”

单夜茴笑着转移话题：

“今天看的是大妈写下的禅偈吗？”

单晓晨看了眼手上的本子，摇头。

“不，我看的是她对恋爱的一些看法，这是我近来比较感兴趣的。”

莫君怡是个极嗜书的人；长年深居简出到后来因勉强生育而缠绵病榻，她都以阅读来消磨时光。她身故后，留下很多的书、手记、日记、读书笔记，以及非常多的钱。

在晓晨上国中之后，莫靖远将母亲的遗物全送给了妹妹。将宅子大肆

翻修整顿后，母亲的遗物也被妥善安置在晓晨房内辟出的收藏室内。

“昨天那名男人是特别的吧？”单夜茴一直在想着这个疑问。

“对，他是特别的。”

“你……期望与他有什么呢？”十七岁的年纪未臻成年，会有人想去沾情意爱吗？晓晨并不是满脑子憧憬梦幻的人。

单晓晨随意打开一页，叹道：

“天下间有太多不由人的事。我从来不想这么早。”

“那你就做得到。”

“对。但我不想错过他。”也许成年后还有更好的男人会到来，但她不想因着这种期盼而活。何况极有趣的是唐劲非常排斥她的身分，却又忍不住关心她。

这种情况，这种人，多么难得的在她生命中出现。也许以后会有品德、能力一流，且身家匹配的王子出现，但那乐趣一定少了很多，悸动也不一定有此刻那么深刻。

“那人看来并不想高攀你。”满口“小姐小姐”的称谓足以表示一切。

“但我很想低就他。”

“这似乎与大妈的想法悖离。”她常听晓晨说着手记内容，多少也知道一些事。

“对。但我母亲的信念是：掌握自己想要的。这一点我与母亲并没有不同。”

“好，你想掌握他，但你懂得怎么追他吗？”

“不懂。不过试探的方法有很多种呀。”她啜着温茶，因为身体情况已大为好转而愉悦。心不枉猜测着今日会不会有意外的惊喜。

早上接到大舅由公司打来的问候电话，八成是唐劲告知她感冒的消息。既然唐劲曾向大舅提起，轨表示了他非常看重这件事，并且想经由大舅的来电探知她今日的情况。还真挑对了时机。在两个小时以前，她还碰头不止，鼻水流个没完。要不是她阻止，大舅早派家庭医生领着救护车飞奔过来了。

想必大舅会把她的情况加倍陈述给“旁人”听了。

那么，唐劲会是什么反应呢？

“小姐，下面又来了一名访客，代表莫君安先生来探望你。这是他的名片。”老管家敲门进来，递上名片。

是唐劲。

单晓晨站了起来，双眼闪闪发亮。

“请他稍待一会。先让他到正厅坐着……对了，吕女士她们走了吗？”

“还没有。刚才与主人联络时，主人表示他临时决定到日本洽商，已经往机场出发了，无法回来处理吕女士的事。”

“那就留她们坐到想离开吧。别忘了奉茶。”

“是的，小姐。”

管家退下后，单晓晨立即奔入更衣室中挑起居家服换着。单夜茴站在门外问：

“要我去打发她们吗？”

“不用了。倒是必须请你带佳姨出门购物吃茶什么都行。别让她在门外站岗了，看了难过。”

“好的。”美丽的面孔无力的垂下，领着懿旨带母亲出门放松心神。

在偏厅内久候，并且捺不住性子频频在门口探头探脑的单晶晶在看到有人通过走道被请到正厅后，走向母亲身边道：“妈，有一个男人抱了好大一束满天星在大厅那边等人耶。听说是莫氏企业派来的人。”

吕莫若拍完了蜜粉，从沙发上起身，不住的打量偏厅内高级的陈设。

“莫家的人很重视单晓晨，每年分给她的股利与压岁钱就可以买好几间公寓了。”有人生来就是天之骄子。老天并不公平。反观自己，生了两名单家子女，却只得到一间三十坪公寓与二百万元的犒赏，然后单毓琉从此不见人影。顶多每个月汇入五万元当她的育儿费，让她吃不饱也饿不死的耗着。再不自力救济，只怕再过几年，单家一毛钱也不会汇入她帐户了。

“看来单晓晨是不准备兄我们了。你注意一下，如果她有下楼接见那个莫氏企业的人，我们得找机会拉住她。莫靖远每个月汇入王秀佳帐户的钱是我们的四倍，只要与他们沾上关系，日子才会好过。”接到了徵信社的报告后更坚定了她与单晓晨攀上的决心，也益加嫉妒王秀佳母女占去了最佳位置。

“呀，姊姊没有下来，下来的是单夜茴。”单晶晶看到有人下楼，一双眼全盯在那一身今年出品的凡赛斯春装上，看得眼睛都直了。

吕莫若从未真正见过单夜茴的模样。她大步走出偏厅，正好见到走廊另一侧的一名少女正要步入正厅。

“喂，你。”她叫着，身形也移了过去。

单晓晨停住步伐，看着长相艳丽的吕莫若向她落来。她微凝眉，看了管家一眼，管家立即挡住吕莫若的接近。

“吕女士，请留步。”

“做什么！？我只是要问她话，你挡什么挡，走开。”

“你太失礼了，女士。很遗憾我必须请你们离开。”单晓晨不悦的开口。

“只是一个佣人而已，你叫什么叫。”吕莫若讥诮的回道。她也请过菲佣。佣人嘛，本来就是给人吆喝的。

“他们是维持宅子乾净整洁的员工，拿薪水办事，没有义务接受不尊重的喝斥。阿伯，送客。”

不待总管有所动作，吕莫若已快速冲了过来，冷笑道：“你以为这里出你作主吗？别以为你这小杂种住在大宅里有多么了不起！你不会得意太久的，我——”

“住口！”沉怒的男声如厉鞭一般挥来，听得吕莫若退了两大步远。

唐劲一手提起吕莫若的衣领，将她重重钉在墙上，冷冷的低语：

“立刻滚。”

“你是什么鬼东西！我吕莫若可不是被人吓大的，当心我告得你倾家荡——”

“你，吕莫若，育有一子一女，当了十来年二线女星，吸过大麻，伪造文书，跳过牛肉场、拍过春宫照、生命中跟过六个男人、做过两次处女膜整形手术。前天晚上八点，与『巨业』的入赘总经理到K I S S汽车旅馆开房间。八点进去，九点四十五分出来。没错吧？”

“你……你……你……。”哑口无言的女人一消其气焰，仓皇恐惧的看着眼前冰冷的男人发抖。他到底是谁？……。

“滚。”将她丢给管家料理，唐劲拉住晓晨，远离有这些人存在的地域。

晓晨将他拉上楼，到阳台的空中花园吹风看风景。

“你感冒了迁到这里吹风。”冷厉的口气仍在。

“正好可以脱下你的西装让我取暖。”她低沉笑着，无视他未平息的怒火，便要伸手剥下他的外套。

“那女人是什么意思？还有，根本就不该让她进门。”他阻止她的手，迳自脱下外套披在她身上。

她双手伸进袖子内，挥动着过长的袖子。

“你该开心你不是唯一错认我的人，而且也不是最后知道的那个人。”

“我不觉得这有什么值得安慰的。”

“也没有什么好生气的，不是吗？”

“对。是自己笨，怨不得人。”他靠着漆白的铁栏杆，眼光追随着她。

她笑着摇头，不再接续这个话题，静静享受阳光。

一会，佣人送上来午餐及茶，问道：

“唐先生要与小姐吃相同的午餐或是另外点餐？”

“相同的就行了，不必再麻烦。”

在藤椅上落坐，他打量着单晓晨的午餐。少量而精致，卖相美观讲究。

“这些餐点都放了几味中药材，但吃不出药味。”她打开一盅煲汤，要他也喝一杯。

“挺清淡的。”喝了汤，吃了几口菜，发现她的口味偏淡，爽口而不腻，而且果真吃不出药味。

“嗯，外边的东西常放了太多油，却又不够入味地，味道太重又不喜爱，所以我不吃外食。”

“你很难养。”他结语。

她抬头看他。

“如果不以评估我当你妻子的可能性为前提，你可不可以别再挑剔我了？你想让自己死心也不该一再打击我、否定我。”

他顿住。久久才回道：

“对不起，你有钱不是罪过。”

她浅笑道：

“我很希望自己穷，或者是庶出的女儿来符合你追求的条件。但我毕竟不是，也作态不来自己很能吃苦。我没吃过苦，不知道所谓的苦是什么，因此我讲不出大话，只能敞开最真实的自己让你看清。我，仍是我，倒是你早已变了数变，让我难受了。”

“你相当聪明。”如果她笨一些、骄气一些，他就可以把持住自己的。这样的一名闺秀，他怀疑有哪一个男人能不拜倒在她脚下。

能得到她的男人，绝对是全天下最幸运的人了。

他嫉妒那个人，嫉妒得心口犹如千百根利针齐刺。

“唐劲，你……今天来，是因为舅舅要你来吗？”

“对。他很担心你。不过看来你好很多了，此昨天有血色有精神。”他毫不迟疑的把自己的忧心藏住，公事公办的口吻不露破绽。

“你受外公委托保护我，会多久呢？”她垂下眼睫，拨弄着盘中的食物。

“直到……你哥哥回来，或你出国留学。”其实老爷子只吩咐直到吕莫若停止纠缠，他便可卸责。

“你知道我将出国念大学？”她讶异他会知道。

“嗯，请远提过。他希望你到美国，让他看得见。”

“再一年，说长也不长了。也许我不会再回来。”她头垂得更低。

他震动，双手悄悄握紧……。

“什么意思？你的家在这里不是吗？”

单晓晨微笑着，笑容有些落寞。

“这宅子住了十个人，但我只有我自己。去了美国，有哥哥；到了加拿大，有外公他们。那儿还有一座农场，养了一匹要送我的马，天气也适合我这种鼻子不好的人。台北太潮湿了，过敏怎么也根治不了。相较之下，台湾哪有什么值得留念的地方。没有思念的人在，故乡也会像异乡。”

“你父亲的家人，还有三个舅舅都在这里呀。”她想走了？她不想回来了？恐慌涌入心口，他口气严厉了起来：“你一点也不在乎在国外被人歧视为次等人吗？”

“那就嫁给当地的人吧。不会嫌我太有钱的人必定存在于世上。”她漫不经心的说着。

“你就不怕别人看上你的钱吗？”

“那又如何？难道我得找个比我有钱的人来确保对方的目的不是我的钱吗？凡事若是计较太多，哪有快乐可言。”

“你太天真了。”他终于拍了桌子表达怒气。

“是你太拘泥了。”她站起身，走到观景台向下眺望。知道他有跟过来，并帮她挡住风口，暗自浅笑，对着身后的他道：

“我的母亲，在嫁给我父亲之前，曾谈过一次恋爱。那个男人有才气、有傲气，所以爱我母亲爱得很辛苦，然后变得反覆无常。我母亲手记上说：她不认为嫁了他会幸福。他太傲、太在乎别人评量的目光，太怕别人笑他娶了富家千金得到多少利益；因此他最后恳求母亲等他十年，等他有一点成就必会回来娶她。母亲没答应。她的身体太虚弱，结婚只会拖垮他，而且只怕没命等他那么久。于是平静的与他分手了。”她转身看向他。“那个男人必定会一辈子记住她的，因为她默默的暗中资助他出国深造，也撮合了一直暗恋那男人的女子成夫妻。在男子成为名建筑师时，也明白了他命中的贵人正是他念念不忘的初爱人。七年前他回到台湾，哭倒在母亲坟前。我亲眼看到那一幕。一直在想，这样的分手真的是比较好的选择吗？为了男人战胜不了的自卑，好好的一段感情真的必须就此牺牲吗？也许那男人在母亲心目中的分量不是那么重吧，因为那男人不够勇敢到足以承担压力，不值得母亲爱到不顾一切。到最后，母亲仍是最爱自己。不知道这是幸还是不幸。唐劲，你是一个绝对会成功的男人，而且不是那种到了中老年才见得到成就的人。这样的你，不该是会自卑的人。我只愿你是单纯的厌恶千金小姐，而不是自卑于身家的落差而伫足不前。”

“如果我是呢？”他问。眼神极为沉潜难测。

“那我真的不会回台湾了。”

她叹气。不知道这样的威胁够不够力？

或者说，不知道自己的魅力够不够？

他告诉自己：在未下班的此刻，呆立在女校大门口，是担心吕莫若母女不死心又来纠缠晓晨，出言不逊。更理直气壮的告诉自己：昨天晓晨的感冒才好，今天可能还很虚弱。他得确定她是不是完全痊愈了，晚上才好打电话对老总裁作翔实的报告。

绝不是、肯定不是听说明年她就要出国，并可能再也不回来，引发了

高度的关切，想把握所剩无几的时光多看她一眼、多保护她一次，多……镌镂她的身影放在心中一分……。

该死！他知道自己这么患得患失很蠢，也知道聪明知单晓晨那么说必有其试探的意味，但他就是上当，就是不肯放过多看她一眼的机会。

因为……她真的会做到她所说的。他知道。

四点半了。许多私家轿车一一停靠在路边，等着接人。其中一辆必属于单家无疑。

也有几名骑机车的高中小毛头，故作帅气的搔首弄姿等女友出校门。

十七岁的女孩与十七岁的男孩都属于不成熟的半小孩年纪，跟他之间可以划出数条代沟来区隔了。但十七岁的晓晨却硬是不同。

她聪明、机敏，也成熟。

会是因为她总是独自一人的关系吗？他一直忘了，莫家的人与莫靖远再怎么疼惜单晓晨，终究，绝大多数时候她仍是自己一个人。一个四岁丧母、父亲又不负责任的女孩儿，会早熟是必然，会世故、机敏也是必然。幸而她没有自暴自弃，也没有坏环境来让她有机会走向歧途。

——我有钱不是我的错……。

谁会说有钱是种错呢？如果那是一种错，全天下的人为何都以富有为努力目标呢？

错的，是自己能力所不及衍生的自卑加诸于他人，并且形成折磨。

如果突破不了心障，一切还是定在原地最好。但前提是他得有足够的定力来把持住。

他有吗？那瞧瞧自己此刻在做些什么？！

像呆子似的，连自己也控制不了。亏他还是莫氏新生代人才中最被看好的一名，董事长更再三公开赞赏他毅力超群、理智冷静……。

对照此刻，简直是讽刺。

是什么地方料错了？他不沾富家千金的坚心仍在，理智把关着情感闸口，不再如山洪般的一发不可收拾。

可是他居然从不知道自己一旦陷入感情时，会痴狂成这样，每一根神经都会因她不经意的撩拨而大大牵动。

单晓晨是难缠的心魔，自己的心又何尝好对付了？

天晓得以后会怎样。他只想在她还在时，挟着保护之责，再多看她一眼。

然后也许成了莫君怡初恋情人那般，终生为爱之不可得而悔恨一辈子。

他知道的，其实比晓晨多一些。在他回国的一周内，所有关于单晓晨周边的事，他全查了个一清二楚。他有许多在各行各业极出色的朋友。

莫君怡的初恋情人姓古，于三年前病逝于香港，无疾而终。一个四十五岁壮年的男人，在功成名就之后，理应是意兴风发的，却因忧郁或厌食诸多因素而撒手人寰。

男人的成功，必定怀着某个动力，也有着务必做出成就给谁看的意志力支撑着由一次又一次的挫败中站起来。

七年前，姓古的男人得到了世界级的大奖肯定，回到台湾欲见初恋情人。但他看到的是冰冷的坟，与照片上将容颜保留在三十来岁盛年，以美丽姿态离开人间的女子。他崩溃了，他的成功变得毫无意义。

斯人已逝多年，而他孤伶伶的存于世上。汲汲营营于成功，只盼有一

天让她瞧见自己的成就，浑然不知沧海桑田已将人事翻转了几回乾坤，再也不复旧时事了。

这些报告，原本是无意义的记载，只为了补齐单晓晨十七年来所发生的大小事件。

但自昨日起，却成了他心海翻腾的巨浪。

六岁时，他想成功，迫切的需要钱来让父母过好日子，让一家人得以温饱，也得以尊严的活着。

上大学后正式与莫氏签了约。莫氏以大把的金钱栽培他，而他成了莫氏员工，课暇的所有时间全奉献给莫氏。那时他知道自己会成功，他有能力，也热爱挑战。

成功，是给自己的犒赏。

太顺利的路途走来，几乎要觉得麻木了。

有房子、有车子，也给了父母良好的安置。不必三年，他定会成为一名中级主管；再两年，他会掌理一家分公司。在三十五岁之前，他必成为集团核心的主事者。这些设定若做不到，代表他怠惰了。若是做到，也不令人欣喜，因为他有这个能力。

然后自然而然的，结婚、生子，过了成功又富足的一生。到了四十岁，他人生的高峰便在顶点停顿，望不到更高的山头在何方。

二十五岁的他已看到自己四十岁的情况。为什么没有丝毫心满意足的感受？

他习惯掌握一切，也习惯将眼光放远，更拒绝意料之外的变故——例如对单晓晨动心。

他要掌握自己的人生，不许它出一丝差错。但人生中若从不曾有意外，却也未免无趣得教人麻木。

直到遇见了单晓晨，他的顺遂突地变得迟缓。云端若将是他际遇的顶点，那遗憾的是伊人居住地在云端更上的不知处，他永远进不了的殿堂。

莫家富足了六代，才有今日动摇不得的殷富根基。他或可累积无数财富，却累积不来时代碎炼出的风华。

两人之间不会有交集，更不该相遇。

只是既已无法从头来过，这乱了的一切，该怎么收场？或……该说，要怎么克制自己迳向逆途靠去的心？

再捻熄了一根菸屁股，随手丢入垃圾桶。女校的大门已然滑开，预告着一群豆蔻少女即将涌出的讯息。他靠着车门，铁灰色的丰田无疑的在一排等候接送的名车里显得黯然。但他卓然的气势却压得所有景色成了陪衬，让人一出校门便曾往他那方发光体望去。

自然，单晓晨也不例外。

她与夜茴走出校门。迎上来的司机已接过她们两人的书包先放回车上。校门左侧十公尺处，唐劲戴着墨镜的面孔看不出情绪。校门的右前方，吕莫若由车内款步出来，正一脸殷勤的走来。她没发现，但夜茴有。

“吕女士在那里。”夜茴提醒着。

“你去处理。还有，我不搭家里的车了，回家见。”她大步走向唐劲，脸上是毫不掩饰的浅笑。

没有多言，他为她打开车门，迎她纾尊入他的世界。他车内驾驶座旁的位置，正式进占了一名女子。

第7节

车子驶出喧嚣堵塞的台北市，离开了台北，上了高速公路。半个小时后，在路牌的指示下，她知道她被带到了桃园。

“要见什么人吗？还是桃园有特别好的风景？”她终于开口问道。

唐劲看了她一眼。如何能启口说他也不知道自己的行为何以会如此突兀？

明明每一次的自我分析，其定论皆是此路不通，两人根本不能有结果。决心要公事公办的，但他却止不了自己的渴望。

“渴不渴？后座有乌龙茶。阿里山的冠军冬茶，我想你比较喝得入口。”

她侧身往后座提过保温壶，眉头轻扬，打开壶口，香气四溢，倒了一杯轻啜了几口。

“我分不出茶叶的好坏。”

“因为你没喝过坏茶。”

“乌龙茶性温，我才喝得。绿茶、红茶都冷性，再好的茶也喝不得。”

“你从不拿自己的身体开玩笑对吧？”他停车等红灯，正好给自己理由细细端详她。

“我想活得久一点。如果一个人生的起落只有三十年的光景，就太短暂了。像我因为长年过敏，气管又不好，何苦自己找麻烦？能用食物调补，好过成天打喷嚏、流鼻水、失魂落魄。吃了冷质食品，气管会沉闷梗气，积痰不化又咳不出。全是小毛病，却非常扰人。”

“看得出来有这么严重。”他忍不住伸手探她额。

“那是中药的神奇呀，以及我家厨子的功劳。”

“也许我该立即返回台北，外边的东西你不吃。”

“一、两顿吃外边也很好呀。你不必把我想得太高高在上。”她将杯内的茶送到他唇边。

他怔了下，没有开口。这行为，太亲昵，不能承接得下。

“没有下毒，我试喝过了，口感还不错，是某位唐门公子亲手泡的茶，别人想喝还喝不到呢。”她低笑，凑近了娇颜，教他抗拒不得的喝下喉。

“大家闺秀的教条中有这一项吗？伺候男人？”

“我不晓得。但在单晓晨的快乐哲学中，告诉了我们尽量去做会议自己快乐的事。”

绿灯亮了，他随着车阵移动，不再有机会看她，但却已满脑子她的笑容，挥也挥不去。

“即使没有所谓的完美在快乐的尽头等待？”他像是自问的低喃。不知是否在问她的同时也在问自己。

“完美？我想不了那么远。如果我们可以成为夫妻叫作完美，那要是我只有四十年好活，而你却活到一百岁呢？要是我成了黄脸婆，而你有权有闲养了小老婆呢？没有人可以保证什么样的句点叫完美，除非我们都走完了这一生，并在泄气的那一刻回想平生种种，功过相抵之后能含笑闭目，那才是

下定论的时候。”所以，她在想了很多之后，行为上反而随性而及取眼前事。

车子停在一间小而乾净的餐厅前面。这间餐厅标榜着“药膳”，里头坐了八成满的客人。一阵阵当归、姜母、甘草的香味传出，在入夜的早春时节，分外能挑起人们的食指大动。之前的话题，以无言划下不愿深谈的句点。

“冷吗？”他以大衣披围着她只着春衫的单薄。

“这一向是夜茴的工作，你抢了去，她肯定会不高兴的。”她笑着拉拢它的大衣，伸出冰凉的左手贴上他暖呼呼的面庞。“好棒，你的体温很热。我最羡慕冬暖夏凉的人了。”

“你的手一向这么冰吗？”活似刚从冷藏库拾出来。他不自觉的将她小手包拢呼暖。

“嗯，这才有光明正大的藉口向别人取暖呀。夜茴的手也好暖。以前冬天我最喜欢叫她陪我一齐睡。”

又是夜茴！一次两次的听，心下还可以乎静无波，但随时随地的缅怀，未免太重视了。

他拒绝承认这叫嫉妒，只是微恼。

“你很喜欢那个庶出的妹妹？”

她顿了一下。

“应该说，她很喜欢我，把照顾我当成她生平唯一大事。”

“这样好吗？把自己的人生耗在另一个人身上，寄托着延续的目的。”

“是很不好。所以我要离开台湾，远远狠狠的离开一趟。”

他不自禁的握紧她手，不愿再听她说着要离开的话。

“不怕你脆弱的妹妹承受不住？”

“这世道生存得如此艰辛，没有人能有脆弱的权利。”

“由你这个包金镶玉的千金小姐口中说出这种话，还真是讽刺。”他忍不住笑了。

她汲取着他笑容的俊朗。

“我也有我必须面对的人事纷扰呀。你那一份报告没有告诉你，我是多么受觊觎吗？”她的父亲曾经咋舌于她资产的雄厚，而涎着脸与她“共叙天伦”了好长一阵子。它的爷爷叔公们，与莫家生意往来出了岔子，也尽往她身上下工夫。还有其它宅子内的佣仆对于己身约有所图，谁不会来找她这个“单纯稚幼”的小小姐呢？

经由她，而来动摇莫靖远或外公那一家子的决策，似乎是比较方便快捷的路径。

唐劲看了她轻快含笑的面容一会，心情轻易的变得沉重而抽疼。

“走吧，希望这一家的口味能符合你挑剔的嘴。”

她微皱鼻头，眼中闪过调皮。

“都由我点餐吗？”

“你对药性的温、平、冷比较有研究，当然由你点。”牵着她的手走在前头，回答得漫不经心。他对食物向来不讲究。

“那倒是。”她极同意的点头。

不对劲，真的不对劲！

在与晓晨吃了丰盛的一顿药膳后，他的心口一直有疑问揪到此刻。

没有上吐下泻，没有生理上的任何不适，但晓晨昨晚那未曾稍止的微笑让他心口起了抹不去的疙瘩。

她到底在笑什么？

“好，这个简报的内容就此定案。唐劲，多谢你的协助了。”莫靖棋拍了拍唐劲的肩，准备回行销部门与自己的小组做最后的润稿。

唐劲将电脑键入暂停状态，起身叫住已走到门口的莫靖棋。

“还有什么事吗？”将文件交付助理，看着唐劲有些踌躇的面孔，他稀奇的扬了扬眉。

这个年轻而爆发力强大的小伙子是这一代新成员中最年轻的菁英，也压迫着三十岁以下成员们的向上心。有这么一个后生，若不努力鞭策自己，只怕早早得收拾包袱回去吃自己了。

极难得看到冷静得近乎严肃的唐劲会有欲言又止的不确定面貌。是私事吗？

“你对药膳有研究吗？”

“我们莫家食经里有这么一章。怎么？突然想吃药膳吗？还是令尊有需要？”他知道唐父目前在新加坡调养身体。早年积劳成疾，肝功能十分不理想。

“不，我只是好奇某些菜的药性。”

“哦？说来听听，我回想看看。我们家的食经我一向极少去看，倒是靖远最清楚。早年为了母亲，后来为了妹妹，他抄了一大本回单家，督促他们厨娘做出最美味的药膳。如今我可以保证没有人可以把药膳做得比单家厨娘出色了。”极神往的回想美味，肚子都快感到饥饿了。

唐劲点头，问道：

“天妇罗拼盘内的冬虫夏草、虾以及什么的，有什么疗效？”

“补肾呀。冬虫夏草有强精、养肾、消除腰痛、疲劳的功效。至于海鲜类一向是壮阳强精用的。”

“凉拌猪腰？”唐劲的脸色开始凝重。

“补肾虚、精力减退、遗精、小便不顺、耳鸣、重听，老人家最适合了。”

“辣味猪脚？”他再问。

“补体力不足、肾虚喽。奇怪，你找的药膳都是更年期男人会吃的东西。真的不是令尊需要的吗？”他好心的建议：“紫苏鲈鱼不错。鲈鱼补肝，紫苏则促进食欲。”

最后一问：

“那，鱼翅芙蓉呢？也是壮阳？”

“不是。”莫靖棋努力想了一下，弹了弹手指。“那是预防老年痴呆症，顺便可治糖尿病。”

“碰！”硬拳忍力的往桌上“轻槌”了一下。

莫靖棋吓了一跳，这才觉得唐劲的面孔灰得有点煞青。怎么……这间办公室的灯光特别可以把人的脸色照了个青惨？“你还好吧？”

“谢谢你的解说。”唐劲没有为自己的失态作解释。脸色一整，又回复公事公办的原样，让莫靖棋几乎要以为起刚才近十分钟的闲谈是不存在的。

又是放学后。随着昼日的拉长，春天的景色益加美丽，夕阳的炫烂不易教黑夜掩了去，迤迤老长的光华直舒人心神。

单夜茴抽了张面纸给晓晨，终于问出她藏了一天的疑惑：“你今天一整天似乎都很快乐。”

下午的两堂排球课，出了一身汗的结果是鼻涕又流了两管，丝毫没有

休兵的打算。连打了两个喷嚏后，单晓晨再度压榨出鼻腔内的积水。

“我一向让自己心情好。”浓重的鼻音影响不了她的好心情。

“心情好到笑脸不断就少见了。”快要步出校门口时，她停住，警觉的问：“不会是今日那位唐先生又等在门外了吧？”她一点也不喜欢那个人。晓晨还太年轻，还未享受过青春无忧的少女年华，不该有任何属于成人世界的杂事来沾染她的生命。

“我不晓得他会不会来。”没有十成十的把握，但很乐意去期待。

“我不认为我们这个年纪适合谈感情。”

单晓晨捏了捏鼻子，使之通气，淡然回应：

“我们永远不会知道老天在前方为我们安排了什么。”哈啾！随时打喷嚏的身体状况实在不适合长谈。

才走出校门，迎面一道浓呛的香风袭来

“哎呀，晓晨，天气多变化，我替你熬了人参鸡汤，快些喝喝看！”吕莫若奔近时已打开保温壶，不知有心或无意，在顶开单晓晨这个正主儿的同时，还溅了一匙汤水到她手上。

“噢！”有些烫。

“你做什么！”单夜茴脸色大变的劈过去一记手刃，但有人比她更快。就这么一眨眼间，连汤带人，吕莫若被扫到大马路上，跌了个四脚朝天

唐劲半蹲在吕莫若面前，左手轻而易举的箝住她颈子，声音低沉而冰寒：

“谁给了你胆子，让你动她？”

“你……你是谁……要做……做……唔……。”加重在脖子上的力道扳去她的尖啸，吕莫若胀成紫灰的面孔开始有无比的惊恐，一点也不敢怀疑这男人敢在光天化日之下扼死她。

虽然他的表情并不狰狞。

“唐劲，别这样。我没事。”单晓晨纤手轻放他肩上，感受到他衣服下蓄势费起的力道，心口有些激昂。

唐劲并没有放松。极浅淡的俯低头在吕莫若耳边道：

“原本你这只跳梁小丑并不在我眼内，但你今天惹到了我，我会让你知道什么叫作后悔。”

几名教官已由学校内快步奔来。唐劲直起身，拍了拍膝上的灰尘，拉过烧晨的双手检视，拭去了汤汁，确定看不到红肿，这才释放了眉宇间迫人的暴戾之气。

“没事？”他仍是问。

“没事。”她眼神扫过狼狈的吕莫若，觉得有事的最佳人选在一边候着，也明白的传达着这个讯息。

唐劲的唇角勾勒着没笑意的弧度。不多言，仍旧牵着她的手往他车子的方向带。

但没有昨日的好运，他现下遇到了阻碍。

单夜茴站在他们面前，不畏他的眼光直道：

“她今天身体状况不好，最好多休息。唐先生改日请早。”

唐劲回身看着晓晨红通通的鼻头。

“又过敏了？冷吗？”她的手还不算冰冷。今天天气也还好，但红通通的鼻子显示了它不按照天气好坏而发作的顽劣根性。

“一会就好了。只不过我需要一大包的面纸。”

他轻触她鼻子两端。

“用湿纸巾会好一点。与面纸磨擦太频繁会乾燥到流血。我车内有准备。”仍是拉着她往前走。

单夜茴仍是要阻止，但单晓晨拍拍她，指着正在对教官们告状的吕氏母女：“去处理，好吗？”

“她们会后悔的。”单夜茴向来温和的明眸闪过沉沉的阴森。她不再坚持这方必然会战败的抢人战，往另一边的战场走去。她绝不会原谅伤害晓晨的人！

单晓晨关注着夜茴的举动，但唐劲已把她塞入车中，连接而来的鼻水喷嚏早已使她没空再注意其他了。

“今天去哪？”她好不容易能开口。

“先到公司。我还有点事得做。”天晓得为什么每天一到下午四点钟，他的脚便不由自主的往地下停车场走去，光明正大的丢下公事蹀班来此。

女人是祸水！再厉害不过的一记夺心招。为美女而亡国的君王真的亡得一点也不冤枉，至少他很能体会其中的无奈与无法自拔。

“你可以下班后再到家里找我呀，反正不会有人盘问你祖宗十八代。”她笑。

“我对单家大宅没好感。”

“建筑是死的，人是活的呀。”她想了想，忍不住笑意。“而且我家厨娘还会煮很棒的菜唷，正好可以替你补一补。”

“再补一次老年痴呆症吗？非常感谢，但不必再招待。”他斜瞄她一眼。

她笑了出来。就猜他会弄清楚！他不是那种得过且过、迷糊度日的人。

“其实一般人吃东西很少在乎食物的属性，生冷不忌的吃。若不计较补肾补脑什么的，基本上，今天我替你点的菜不算难吃呀，你还吃光了呢。”

“那是因为我从不浪费粮食。”

她托腮而笑。

“嗯……我喜欢你这个好习惯。”想起了昨夜他吃光了她吃不完的食物，神秘的喜悦让她面容泛着光采粉泽。

他的心口随她的表情而颤动。敏锐如他，怎会意会不到她话中的意思。

“喝点茶，体内焠得熬了，大概可以止一止鼻水。”他查过一些医学常识的书，也问过几名医生朋友，知道这种小毛病得靠长期调理体质，一时半刻是没药医的。只能多喝温热茶水，多运动，少吃冷性食物。

捧着乌龙茶，重复昨日相同共饮的动作。这次他已没有拒绝，虽脸色不豫，但仍是喝下了。

“你很不喜欢有人靠近你是吗？”这是她的观察。

“我习惯与任何人保持距离。这是礼貌。”

“没有知己好友吗？”

“朋友很多，但不愿交得深。”也没时间。

她坐正身躯，轻道：

“我也是。人与人之间不可能做到水乳交融的。而再好的知己也会因际遇不同而散落在遥远不知处的一方。有时自己太过付出了，反而会心痛。我想，不只是男女之间吧，友情理应也会因分开而愁怅。”

“你有经验？”他的人生不曾着墨于阳春悲秋的人事起落飘零，意会得

并不深。

她看着窗外。

“国小时，有一位要好的同学移民了，那时觉得好伤心，知道这辈子再也见不到她了；而即使见到，大概也彼此不认得。那时一直在想，如果人生在世若一直是迎着相聚送着别离，未免，太令人伤心了。”

他忍不住想抱搂她，而他也做了。等着绿灯，台北的车阵似虫般蠕动，让他得以伸手将她勾入自己的世界中。

“你这是悲观还是乐观？”放低了声音，抚慰着怀中小小人儿的心灵。

“我悲观的想得多、想得远、想得透，然后，我就会乐观而随性了。”

“小孩子太会想并不好。难怪有人要禁止高中女生看尼采、叔本华。天真的年纪，宁愿你们幼稚不知愁。”迷明星、漫画还好过太会想。但……如果单晓晨是平凡的小女生，他还会在此刻搂着她吗？

他该庆幸单晓晨是如此与众不同，还是悲哀于她竟是这般与众不同？

该怎么办呢？一切都该死的错到无力回天了！

“晓晨，晓晨，真难得你会来公司，我已叫助理去买点心，是『宝京』的点心，上回你说过好吃的。”

“才不，上回我带了『陵兰坊』的小蛋糕才好吃，晓晨吃了两块。”

“晓晨，晚上回家吃饭吧，我已叫厨子煮你最爱吃的了。好久没见到你了，真是更美丽了。瞧瞧，一七的身高穿起X女的制服，多么笔挺英气呀。”

莫家新生代，共出了十来名男丁，其中有八名被延揽入莫氏效力，目前有五名外放到美国、大陆、英国等分公司受磨练。除了三名成了莫氏员工外，其他未入公司效力的，也成了其他业界的精英。

今几个可巧，除了三名表哥之外，当律师的堂表哥、当建筑师的七表哥也都来了。

她一上了十五楼就被牢牢拱在手心当珍宝，简直教她差点没傻眼。

“表哥们，您们不是该下班回家了？”至少非体制内的人该走了吧？留给她安静的擤鼻涕空间不也是功德一件？但他们显然无此自觉，团团围住她，让她只能无助的抱着温水壶被拱着。

“那你跟我们一齐回去好了。上回我奶奶还念着你呢，怪你每个月只会到祖宅请安，而忘了叔公这边的人也思念你得紧。一年才见一次不够啦。”莫靖龙的爷爷是莫伯刚的大弟。

五代以来从未分家的大家族其开枝散叶的程度是庞大得难以想像的。

不过，没经商能力的人却依然进不了莫氏大门。例如第六代的嫡传长孙莫靖凡，虽是长孙，却不列入继承人的考量之内；依着它的性向，任他沉浸在埔里的花草世界。

每年莫氏家族都会有盛大的拜年守岁宴，没让外人参与便可把大饭店的宴会厅挤得十成满。那时无论莫家人身处在天涯海角的何方，必得回来聚上那么一次。因此莫家人团结一致不是没有道理的。

单晓晨个人以为，一年见上一次就很多了。否则一路公叔婶姨婆舅的叫下来，有时还会漏失一大串人名，显得怠慢。但谁能有超人的本事记上全部人正确的称谓与长幼之分呢？

“回你那儿？为什么不去我那儿？我家离这边比较近。”莫靖华叫着。他是莫君胜的长子，晓晨的正表哥。

莫诗伶下来十五楼，对眼前菜市场般的盛况感到稀奇。直到人群的内

围传出熟悉的“哈啾”声，她才大笑了出来。

“拜托各位大哥小弟们，疏通一下路径让新鲜的空气可以流进去好吗？咱们的小公主可禁不起污浊空气的茶毒。”排开众人，她拉起晓晨道：

“哦，来了也不会找我。我们到我爸的休息室吃点心。对了，靖华、靖方、靖文，你们的总经理，我的父亲，正在思考为什么会议室没半个特助与会。你们企划部准备罢工了也不要让老人家那么难看。”但见三个男子脸色倏然苍白，一反斯文形态，仓皇奔上楼去了。

“你们可以开始想告解词了。”莫诗伶风凉的对着他们背影叫。

单晓晨笑道：

“表姊，你好坏心。”

“对呀，真不知王某人怎么有勇气娶她。”莫靖龙连忙应和。

“理你呢。两位大忙人可以快生回去工作了。我们女生有体己话要说，不陪了。”

不理睬两名男生玩笑似的抗议，单晓晨任由表姊拉到二舅的休息室喝茶去了。

才刚坐下呢，莫诗伶却教助理找了出去，突来的公事让她没闲暇与小表妹谈天。也终于，晓晨得到了全然的安静。外公这一边的人疼爱她到无微不至的地步，但常常的嘘寒问暖是教人吃不消的。

饮完两杯热茶，她决定四处走走。二舅的地盘是十八楼，大舅的地盘是二十一楼

唐劲也会在那儿。

刚刚他买了一小笼汤包给她填肚子，想是得等他好一会才吃得到晚餐了。

认识了唐劲，才会有机会来莫氏，以及见上一大票不常见的表亲。因此她手中虽有很多莫氏的股票，却不熟这栋宏伟的商业建筑。

去走一走吧，也许有新奇的事可以看。

至少看一看什么叫上班族、粉领新贵。这可是她一辈子都体会不到的身分哩。

捻起了与制服颜色配成一套的南瓜造型背包，决定寻宝去。

毫无阻碍的上了二十一楼。许多基层员工都下班了。由于大门口有警卫管制，不再议外人进入大楼，因此楼层间也不再有人把关，让她轻易跨入最高指挥中心的大本营。

跨出了二十一楼的电梯，首先便是贵宾接待处。茶水间以吧台区隔着，像是到了餐厅的感觉。如果此刻里头站了个服务生，那她一点也不会怀疑自己果真来到咖啡屋。

采光的方位来自一大片玻璃墙，墙角缀着盆栽，红红绿绿的映出春色，明亮得舒人心脾。

每一个楼面约莫都是二百坪左右。会客处占了三十坪，想必还有很多惊喜等着她。

往明亮的地方探访吧，她心中决定着。

会议室，大约占有五十坪，可供数十人使用。小组讨论室、电脑室、档案资料室……特助办公室？

唐劲的职称也是特助吧？在莫氏，被看好的种子人才一向以这种超然的身分安置。

那他……是大舅的特助？还是二舅的？猜猜看好了。她轻悄的推开门，以为里面没人，结果有，被吓到的反而是她这个唐突的人了。

有人，是唐劲，以及三男一女。

她眨了眨眼，企图在不被发现之前悄悄消失，但动作显然太慢了。迎上唐劲看过来的眼光，她伸起两指在眉间挥着 S o r r y 的暗示，悄悄退出门框……。

“等等。”他越过办公桌，两、三大步走过来，轻易抓住她小手。

“我在会客处坐一下。”她抱歉的睐他，轻轻挣扎着要脱出他的掌握。

“再二十分钟。你在一边坐着。克宇，麻烦你顺便倒一杯香片。”他回身看到组员之一正在倒茶，探了探晓晨的头脸，一同央求着。

“O K。老大，这位是你的小女友还是小妹妹？”那名叫克宇的年轻男子端过来一杯热茶，好奇问着。

“才高中生，应该是小妹妹吧？”组员内唯一女性以俐落而轻松的口气猜着。

“是高中生，但不是小妹妹。”唐劲对那名女子笑着。接过热茶，吹到不烫舌的温度才送到晓晨唇边。

举止间的亲昵状，是一群人从未见过的。向来不与人有一尺内近距离接触的唐劲会这么呵护一名小女生，想教人不看呆了去还真困难。

“不是小妹妹，是什么呢？”晓晨好无辜天真的问。

唐劲点了点她微泛红泽的鼻尖。

“是什么？劳驾你大小姐自己定位吧。乖，二十分钟就好。我在『苏杭小楼』订了位，那边的中式点心一定合你口味。”

单晓晨笑了开来，乖乖的坐在沙发一角品味心头的甜蜜。他已在某种程度上承认两人之间的关系已日渐不可分，也不再是公事公办能搪塞的了。

“老大，您不会是说这小女生是您女朋友吧？不怕被说是老牛吃嫩草吗？”短发女子一逢开玩笑的进入不了正题，目光不曾稍离单晓晨。

唐劲不经意的回应：

“那是我的事。多谢关心。请各位看向刚才讨论的第十一点——”

“呀，董事长好。”面向门口的一名男子突然站了起来，差点行举手礼以示尊敬。

莫若安微笑的走进来。

“打扰各位了。我听说晓晨来公司，正在找她——”他眼光扫到了沙发上的小女生，原本威严的面孔当下柔得慈祥似水。“你在这儿。”

“舅舅，您正忙，我无意惊动。”喝完茶，她乖乖的走上前让大舅搂抱住。

“说的什么话。吵到唐劲就礼貌了吗？”他将她一手拉勾入自己臂弯。“要回去吃个便饭吗？还是……另有约？”深沉世故的一双老眼别有深意的看着外甥女。自是不会把外甥女的出现当成理所当然。

“我有约。星期天再过去宅子陪您与舅妈吃饭好吗？”她坦然微笑以对。

“先到我办公室吧，别吵唐劲。他手上可是握有咱们公司开春以来最大一笔生意的成败关键喔。”他将甥女往外带，回头对唐劲道：

“工作做完了到我那儿领人。”

单晓晨故作惊恐道：“大舅，您是董事长第地，不可以讲俏皮话，会吓坏下属的。来，快些板起脸……。”

甥舅们的笑语愈飘愈远……。

“原来是个千金小姐，而且是莫家最看重的小公主，莫靖远的妹妹呀。”不无讽刺的女音穿刺过沉寂的空间，也直直把“千金小姐”这四个字准确的刺入他胸口。

讥讽的背后，是自己无望的不甘。

但若有人期望见到向来冷静自持的唐劲失态，那可就要失望了，他连眼神也未变分毫，平静地道：“二十分钟之内，这些内容必须议定，我希望明天呈给董事长过目的评估报告完美无缺。”

第 8 节

莫靖远每星期必打来一次的问候电话无疑正是此刻单晓晨最需要的。

“嗨，晨，听大舅说你与唐劲之间有点谱。”莫靖远轻松的笑语不像是加班到深夜的人会有有的。

“何必『听说』，你自个儿不正是赛诸葛？”她揉揉鼻子，有些爱娇地问：“还想知道什么吗？我亲爱的哥哥。”

“既然知道哥哥我八卦，那就自己一一道来如何？”

“八字的那一撇还不知从何画起呢。”她低语。

“他不喜欢富家千金，但我深信他也抵抗不了你的魅力。你是极特别的，晨。”

“你是哥哥，评语一面倒不客观。少说大话了，也不怕别人笑。在爱情面前，每一个人都平凡而渺小。”不确定的心思，相同的志忑，公卿走卒一律平等。

“那家伙的行为没有太偏差吧？他是个极自制的人。”也之所以他很放心有这一号追求者。

“太自制了，我宁愿他表现真自我。在不知道我身分之前，他很有趣的。”

“相信我，宝贝，本质上他就是冷静的人。哥哥我与他共事三年，从来没见过他可以称之为『有趣』的一面，除非你的看法与众不同。”

单晓晨思索了下，笑了。

“那我果真是特别的喽。不过最近他可惨了，全莫氏的人都开始戏称他为驸马爷，天晓得他有多痛恨这个调侃。但他没有对我发作，只是再也不带我去公司了。我想不出理想的方法来化解这种尴尬，而又不会让人觉得咱们在仗势压人的。”她敏锐的感到唐劲排斥富家千金的原因，首要是极端厌恶那种盛气凌人的骄性。幸而莫家从不让子女因有优渥的环境而养出骄惯脾性，否则相信唐劲是不屑相与的，

更别说签下长约卖命了。

莫靖远直接道：

“你其实什么也不必做。他想追求你，就该想到自己将会面对什么。我相信他不是那种冲动行事后再来埋怨后果的毛头小子，也不致于把他调适不过来的情绪转嫁到你身上。他应该是不愿再制造供人磕牙的话题吧。”

“我做什么大概都不会讨好。”这一点她知道，但她希望自己能做些什么，而不是再度成了优先被保护的那一个。

“与其想为他做些什么，不如对他做些什么。为两人之间的感情不断加

温才是聪明人该做的事。唐劲不会被那些流言闲话动摇的，搞不好反而将他更推入你手中。”

“是吗？”她不太相信这种说法。

“人都有他叛逆反骨的一面，尤其才高的人多少会气傲。除了身世上的芥蒂，唐劲没有什么地方配不上你。相信他自己也明白这一点。”他逗着小妹：“想想看，想以自身收入来供养你，而且居然养得起，这不是一点点才能就办得到的。至少也要爬上莫氏核心当主事者才可以吧？只不过在他未登上层峰前，我是舍不得让你陪着委屈的。”

她提醒这个护妹成痴的兄长：

“哥哥，我才十七岁，别当我就要嫁了好吗？”忍不住叹笑：“夜茴很讨厌他呢，觉得他太早出现了，有诱拐未成年少女的嫌疑。”

“是呀。要不是知道是他，我也会决定讨厌着全天下想染指你的男人。”可怜天下兄长心……。

“为什么他可以？”她不解。

莫靖远道：

“第一，他绝对养得起你。第二，与他共事三年，我了解他。有才能有外表却不招摇，更不会因此而大享飞来艳福。他是个有原则有洁癖的人，这很好。第三，他分析能力强，不会把自己的不愉快发泄在旁人身上；一旦做了的事，代表他早已准备承接最好与最坏的结果。对照当年母亲的初恋情人，我觉得唐劲是个成熟的男人，虽然他才二十五岁。”

心上人能被最亲的兄长承认是再甜美不过的事了。她唇边止不住笑容。

“您把他讲得好坚强，相形之下我简直一无是处。『富家千金』的包装下，内容：无，好大的一只草包呀。”

“淘气。”他笑斥，转而问另一件事：“吕莫若那边还好吧？我知道父亲逃到大陆避不见面。她有来烦你是吧？”

“嗯，好几次都被夜茴挡掉了。后来在吕女士对我恶声恶气后，终于知道我才是她要找的正主儿。不晓得是羞是愧，居然再也没有出现了。我耳根清静了不少。”

“懂得羞愧的人是不会将自己当商品贩售的。没那么简单。”他语气中充满深意。

“你做了什么？”她闻出一丝不寻常。

“我不得不说唐劲的潜力十分惊人，非常有当坏人的本钱。”他在今日中午接到一份传真，内容是近半个月以来唐某人的丰功伟业。啧啧，看不出来他的手段可以这么狠绝。

“他不会做了什么不好的事吧？”

“不会。基本上他对犯法的事没兴趣。”

“那他究竟做了什么？”她的好奇心被高高勾起。

“去问他呀，宝贝。然后再回来说给我听，独乐乐不如众乐乐不是？”

单晓晨吐吐舌头，觉得自己总像是呆鱼一般的永远抗拒不了兄长丢下的香饵。

唐劲对吕莫若做了什么？其实只是一些极微小的事而已。毕竟吕莫若的失礼并未对晓晨造成任何实质上的伤害，若“回报”得太严重，未免有大惊小怪、仗势欺人的嫌疑。

所以喽，他做的真的并不多。

不知打哪得到一本二十年前早该绝版，并，该消失于茫茫书海中的古早春宫写真集，将内容提供给某参周刊。媒体一向乐于八卦，在利用轶闻诡事大发利市的同时，也不免相对的被玩弄于指掌间。

如果说吕莫若事件沸沸扬扬至今可以称之为三部曲，第一部不妨称之为——凤凰梦碎，星海痴情女惨遭企业少东玩弄遗弃，身怀六甲待滴血认亲。

第二部曲，痴心无悔，含辛茹苦抚育子女近二十载，怎奈候门深似海，狼心如铁，痴情女只求子女认祖归宗。

而今堂堂迈入第三部曲了——曾经的纯情玉女原来以脱衣起家，苦情女摇身一变为酒国名花。原来二十年前早是此道中人。

吕莫若的一生教三流杂志唱大戏般的挥洒下来，真正是精采绝伦的三级社会写实片。

数月前当她向媒体掀起这场绯闻时，正是以昔日的玉女红星、今日的酒国名花，卖笑不卖身，只为辛苦拉拔两名父亲不愿承认的子女长大成人。当下让注目的人群一面倒向声援她的行列，妇女团体更是聚众数次往单氏大楼抗议，引发不少话题。

情势在半个月前大逆转。再笨的人也知道要避一下风头来躲过群众苛刻的批判。吕莫若正是在这种打算下，仓皇失措的退兵，跑到东南亚躲羞去了。

唐劲没有做什么违法的事，甚至没有抖出更多见不得人的丑事，但已吓得吕莫若不敢再与他对上。唐劲很明确的让她知道：他的计画一旦施行，向来是没有底限可言的。轻易的得知她所有联络管道，将她的生平大事一件件列了出来；之中有些陈年事迹是吕莫若几乎要想不起来的。

他让她知道：他没有做不到的事——如果某事让他决定卯起来要上的话。

花容失色的吕莫若恐怕会安分上好一阵子了。这正是他的目的：让晓晨不被烦心事所打扰。

“难怪哥哥说你有当坏人的本钱。外表这么斯文呢，一点也看不出手段可以这么绝。”

单晓晨坐在莫家祖宅的温室内，为唐劲倒了一杯亲手泡的枫糖菊花茶。

唐劲逐渐接受了晓晨清淡的口味，倒也不觉得茶的甜味太淡。相反的，少了过多的糖、盐、其它调味品，食物的本身特色才能真实的品尝出来；当然，前提是食物本身必须够道地。例如菊花茶，必须是新鲜硕美时采撷，必须严格的挑筛烘培，必须有恰当的热水温度来泡。然后，必须加入适当的糖来去苦涩却又不能掩去其菊香味。晓晨一旦说起食经，总是神采飞扬。

他想，她忘了提及一个至大的重点：万般皆备，若是没有一双巧手、一颗巧心、一张迷人和煦的笑脸，再好的茶也得失却五分好滋味。

他觉得这菊花茶简直是绝世饮品，因为是佳人以专注的巧心去调理。喝来齿颊留香，甘香的满足随热液滑入食道，直往脾肾扩散，再放射至四肢百骸，再舒心不过。

“吕莫若的事，大概就这样了吧？我听夜茴说单晶晶也转学了。”以前也不是没有这种想从她这边下手以取得单夫人宝座的女人。只不过那时哥哥在台湾，很多事到不了她面前。

“别在这时候烦你就行了。”他再斟了一杯啜饮，已渐渐能不觉得她的身世刺眼，以及看着她养尊处优的过日子不会引发苦涩的沉愤。

她就像是与生俱来要过这种日子。这种优雅的姿态，即使坐在他以前租来的六坪见方破旧小屋，想必也会像是女王坐在缀满宝石的凤椅上一般的尊雅吧？

如果因为自己一时的供应不起而怨念丛生，折磨彼此到恶言相向，那实在是太不成熟的行为了。

一时供不起不代表永远的供不起。现在不行，日后则一定可以。他衷心希望自己可以守护住她这种自得惬意。

“高中生不该有太多的烦恼，我会替你排开所有的困扰。”

“像我哥哥？”

“本来那是老总裁交付的角色，但显然行不通。”他摇摇头。其实至今仍不敢相信自己走的居然是分析后万万不可行的错误路径——心折于单家大小姐，他向来避之唯恐不及的名媛千金。

可见他并没有他自己以为的意志坚定，钢铁不摧。

“哪有唐特助做不到的事？靖霖表哥夸你呢，直说你是最可怕的后生小辈，二十五岁而已就光芒万道的压得他们三十岁的老人家不敢偷闲懈怠。”突然想起了起来：“咦？你没服兵役？”昨天听到靖霖表哥读完硕士便去当兵的消息，才突然想起唐劲的年纪似乎也该是服兵役的时候了，除非有什么缓徵的理由

唐劲微撇唇角，闲淡道：

“我不是中华民国国籍，服什么兵役？”

“呀？你的父母之中有谁有是外籍？”她从没想到他可能是混血儿。一点也不像呀，甚至口音也听不出。

“我父亲是马来西亚华侨，被勒令终生不得再踏上台湾一步；我母亲是台湾人。不过，我若想有台湾身分证，就势必得否认有一名外籍父亲的存在，以父不详的身分去户政单位登记。”他的语调平缓，似在说不相干的旁事。

单晓晨凝视他冷淡的脸，直觉知道这件事让他非常不痛快，并且不愿再提起。她没进一步探问，只道：

“那你现在拿哪一国的身分证？”

“新加坡。我父母成了新加坡公民，我自然也就是了。”

“表哥说你的月收入是一般基层主管的五倍以上。是不是因为你要奉养父母的关系，所以你的生活仍是俭约？”几日相处下来，知道他对别人可以相当大方，但对于自身的生活品质却不甚要求。每天除了工作，还是工作。随便吃下三餐，不在乎吃下的是美味或无味，随便喝茶喝咖啡，不计较入口的感觉是甘甜苦酸。工作、赚钱、工作、努力赚钱……。

如果人们努力工作是为了获得成就感以及改善生活品质，那她真的怀疑工作狂们究竟知不知道何谓“改善生活品质”？

“我父母苦了一辈子，吃穿用度省得让人无从想像。新加坡的房贷是固定一笔大支出，但不致于影响到我的肚皮生计。我还没来得及思考什么优质生活。”他明白她的意思，也欣赏她观察力的敏锐。

“才怪，你只是没有闲情来酝酿。像我们这种闲人就罪过了，天天挥霍着时光，醉生梦死的当着千金小姐，成日想着嫁人而已。”

“你？嫁人？！”他差点呛到：“我以为那是三十岁的淑女才拉的警报。”

“有对象的女孩儿都免不了幻想呀，我为什么不行？”她不服的回答。

他定住动作，也不再言语，只看着她。常因她不经意的撩拨而乱了方

寸；明示暗示她全擅长，他开始要怀疑起自己怎能挣扎那么久而不竖白旗。他这个公事上受尽赞赏的人根本敌不了她一个笑语一个凝睇就会弃甲投降。

晓晨呀……她可有一天是真正属于他的晓晨？

她悄悄凑近他，双手圈住他颈项，在阳光与树叶交替嬉戏下，投射在他脸上的光华忽明忽暗，与他复杂难懂的眼色相映成趣。

“今天天气很好，应该做一些让我们心情会更好的事。”她心中打着坏主意，偷瞄他的唇瓣好几眼。如果能够压下湍急的心律，相信她的计谋会轻易的成功

“别想。”他双手箝住她的腰，恰好定住了她的动作，不让她偷袭到他“秀色可餐”的唇。真的，晓晨看他唇的方式与看到美食的光采无二致。

“我……我又没有……。”极心虚的嗫嚅，努力要撇清自己心思再清纯无邪不过。但结结巴巴的讲下来，更加泄露了她“清纯”到什么程度。

“晓晨……。”他低头看着她的头顶心，一手悄悄上移，目标是她的下颌。“我知道你打什么主意，大了你七岁可没有白活。”

“什么嘛，我都听不懂……。”想抗辩的小嘴突遭不明物体灭音。

唔……她瞪大眼……。

低沉的笑声由他的喉震动入她口腔深处，相接了半晌的唇瓣终于稍分了寸许。”闭上眼好吗？让我们共同制造第一个美好的回忆以供我们五十年后回味。”

她抚住狂跳的心口，连忙闭上眼，羞涩震动满身流窜，令她无所适从，一颗向来随喜的心也纷乱得像要蹦出心口。只能做言行事，无从有思考的空间……。

在他的唇又覆上她的之时，她真的觉得人脑在必要时的确可以变成豆腐渣似的不中用……。

好烫、好羞、好……好……美……。

唐劲到日本出差三天，然后会转到新加坡协助莫若康签定一份合约，顺便省亲。完毕后，才会回台湾，约莫得花上十天的时间。

时序往前推进，转走了春天的薰暖，逐来了炎夏的问候。五月了，天候已开始向高温爬升。刚刚赶完了期中考，大家的心情都有些懒散不大提得起劲。

微温的一杯乌龙茶放在晓晨手中，打扰了她独自在树下乘凉的闲情；看到是夜茴，笑道：

“怎么出来了？不是忙着帮我缝一只背包？”

单夜茴道：

“前头有访客，要见吗？是莫氏的员工，说是与你有一面之缘。见到总管挡驾，倨傲的以为我们摆架子嚣张，好笑的竟是不以为自己失礼之至。”

“女的？男的？”她极少去莫氏，曾见过一些人都无法留下印象。稀奇的是有人居然因一面之缘而以为该被接见？就算今天那人找的不是被层层保护着的单晓晨，难道普通人家就会接受这种不分亲疏的唐突行为吗？

“是女的，名片上写着赵川丽。”

“打发不掉？”她不以为夜茴的能耐只有尔尔。

单夜茴眸光可疑的闪过几缕希冀。

“她自称是唐劲的『好』朋友、『好』伙伴。”

单晓晨漫不经心的面孔蓦地闪过讶然，而非单夜茴所盼望见到的凝重。

“好八卦呀，夜茴妹妹。”她怀疑夜茴有接受唐劲的一天。更明确的说：她不认为夜茴有承认唐劲成为她男友，甚至可能是日后夫婿的一天。

不在于唐劲这个人品性如何，而在于他“诱拐”了未成年少女的滔天大罪。尤其是那个未成年少女正好叫单晓晨。

“要见吗？”夜茴躲过晓晨的低讽，不动声色的问。

“见啊，为什么不？正好可以印证一下是否像电视剧那样的可笑。”她拍拍衣裤，看了下自己一身随性的宽衬衫、羊毛合身裤，沾了草屑，有些脏了，决定换件衣服见客才不显失礼。

“麻烦请她等十分钟。她在偏厅是吧？”

“是的。”

夜茴收拾好放置树下的书本、杂物、茶具，放入提篮内与她一同走回大屋。

赵川丽，唐劲特助室的组员之一，擅长编制各类报表与精算，本身有会计师的资格，因此才会在唐劲回台担任董事长特助时，成了他手下。代表她的能力列入核心主事者的评估之列，是备受瞩目的。

她有瑞丽的外表与亮丽的求学生涯，考入了人人争相挤人的莫氏，并在两年的短时间内成了受重视的“种子”，让她有资格活得比别人更自信昂然。

生来必须靠能力成就自己的人，面对生下来万般皆备的人种，向来不脱两种心态：一是嫉妒，一是轻睥。

赵川丽从不否认自己彻底瞧不起生来什么都有，而本身却是什么也不会的阿斗型千金。

而她认为单晓晨正是此中之最。

上回见过一面，却来不及留下深刻的印象，只依稀记得是一名青涩而普通的小丫头。没什么特别的。

啧！架子还真大，要求见个面像是妄想见元首似的，还得层层通报，浪费了她半个小时的时间。漫不经心的喝完第二杯桂香蜜茶。对甜腻的小孩茶甚感厌恶。她猜偌大的单家恐怕没有咖啡、酒之类的成人饮品。真是怠慢了客人，要客人将就小姑娘的口味。

“请问，是你要见我吗？”单晓晨换上一袭粉蓝的家居服，细羊毛料的连身背心裙，里头套着一件真丝的白衬衫，洋溢春天柔和的气息。

眼尖的赵川丽一眼望见的是单晓晨翻领上别着的一只蓝宝石精刻而成的青蛙别针。四璞缀有数十颗小碎钻，三公分长左右的蛙身是以一只完美无瑕的蓝宝石刻成。蛙眼镶有两颗猫眼石，简单而高雅。

她脱口而出：

“LA CASA VHERNIER的宝石！”义大利知名的品牌，产量甚少，设计的方针采向艺术化，不见一丝匠气。她留在法国看过展览，对一系列动物造型的饰品心折不已，但昂贵的价格并非她这种月收入五、六万的人买得起的。

“这应该不是仿品吧？”语气不自觉地又尖锐了起来。

单晓晨微拧了眉，觉得眼前这名都会女性相当无礼。淡道：“赵小姐是特地来与我研究宝石的吗？”

“喔不，只是想你这年纪似乎不宜配戴名卖珠宝。”赵川丽细细打量眼前这名十七岁的小女生。挑剔的眼光评量下：单晓晨太高、太瘦、太苍白，也

没有莫靖远的上好容貌，更没有刚才出现的那名女孩的一半美貌，真正是乏善可陈。给予她此生用不尽的财富，应该算是老天的补偿吧？

“听说你与唐劲在交往？”肯定的问句高高在上的脱口而出。

“请问你是以什么身分在问呢？”她挑了个阳光照得到的位置坐下。佣人正好送来奶茶，她道了谢，迳自舀了一小匙肉桂粉放入奶茶中搅拌，专注得像是再慎重不过的大事。

赵川丽淡嘲道：

“没看过奶茶可以和药喝的，真是小孩子，连吃药也这么大费周章。”

“我想你大概不知道什么叫肉桂。”晓晨轻啜了一口，才道：“如果你只是来，使泼，怒我没空奉陪。我想你不会这么无聊才对。”

“当然。”赵川丽很快地说：“事实上我想你一定不知道唐劲在公司所受的压力有多大吧？一个有才气能力的人本来就容易受到嫉妒与中伤。以前他完美得让人无话可说，但近半个月来，他却无时不受人讪笑，都直接叫他驸马爷了。你恐怕一点也不知道吧？”

“我为什么该知道？”晓晨微笑。“事实上我比较好奇你前来的目的。”肉桂的香味随温热的茶香缓缓飘散在屋内，很能引得人食指大动，她拈了一块山楂饼吃。

赵川丽发现单晓晨很会享受食物带来的乐趣。酒红茶具内倒着奶茶，和着咖啡色的肉桂以及细碎的柠檬末；酒红色的磁盘上放着翡翠绿与黄相揉制成的小点心，一朵白玫瑰缀在点心旁，连她也要饿了起来；嫉妒的情绪也汹涌的泛滥起来。

吃完了一只饼，发现来客消了音，她好奇的抬头，正好接收到赵川丽来不及收拾的目光。

“要吃吗？我请厨房再送一份过来。”她向来不与人共食——唐劲渐渐成了例外。

“不必，我又不是小孩子。”

“喔，真遗憾。”她自得的吃着。掀开一只盅盖，今天的惊喜是贝母糖梨，以肉桂与杏仁、贝母炖煮，让梨子更显美味。

“赵小姐，或许我该与你敞开来谈。你是没有立场谈论我与唐劲之间的事的。唐劲有没有受委屈，是他必须克服的问题，相同于我因为与他交往而受到莫名的声讨相同。莫名其妙的人不是我们，而是生事的人。”吃完了茶点，让佣人撤下，她才意有所指的说着。

“我是为他着想。你们这种养尊处优的人不会明白我们力争上游所耗费的努力与辛酸。”

“我不会因自己的好家世而感到抱歉。请你克制一下自己的热心，不要因为自己心理不平衡就找人泄愤，这是极不成熟的行为。”她腻了这种无趣的“情敌”对话。对着门口道：“夜茴，你可以进来了。”

“吃饱了？今天的点心还可以吗？”单夜茴不因自己被发现而羞窘，落落大方的走进来，眼下的失望不太掩得住：没想到赵女士的功力浅薄至此。没激怒晓晨分毫，反倒成晓晨下午茶的娱乐。

“贝母糖梨糖味有点重，下回试着用蜂蜜应该会好一些。”

“你说谁心理不平衡？我可不是不知天高地厚的黄毛丫头，我是T大会计系硕士，我——”

“你只是搞不清楚自己分量与角色的路人甲。”外表娇柔的单夜茴不客气

的堵住她。这女人甚至连唐劲的朋友也算不上。真是失算了，竟由得这女人演一场闹剧。可以想见世上搞不清楚状况的人仍是很多。

真是莫名其妙。明明不是唐劲的女友，却敢来声讨叫嚣。莫氏用人的眼光还真是可疑且诡异。

一个诱拐未成年少女的唐劲是其一，再一个自视甚高上门叫闹的赵川丽是其二，光此二人，单夜茴便肯定莫氏迟早会走向衰败之途。

结果，什么也没得到。回头看见晓晨含笑的面孔，知道自己又要在这种奇诡的笑容下提心吊胆良久了。单夜茴叹气。

真的真的非常讨厌唐劲那男人。

第9节

在顺利完成签约后，原本莫君康应该立即赶回台湾好生过着他好不容易争取来的特休，然后随着几名修道人去西藏当上一个月的苦行僧，体会何谓一箪食、一瓢饮，何谓穷山恶水、空气稀薄……但他没有，反而稀奇的多作了一天停留，并随着唐劲前往唐家拜访。

休说唐老夫妇惶恐不已了，连唐劲也为莫若康的临时决定而错愕。

“好久没有见到老唐了，想看看他身体状况如何。他曾当过我两年司机，总不能因为他移居新加坡七年就当陌生人看了吧？”莫君康如是说。

也所以，他顺利而理所当然的进了唐家门。

唐家并不大，位于市郊约三十坪公寓足够二老住得宽敞舒适，但用来接待贵客就显得局促了。

唐保华是一个五十岁的老人；以岁数来说，谈“老”是不恰当的，但多年的肝疾与年轻时的过度操劳，使得他头发早已白了一大片，比实际年龄老上十岁不止。相形之下，四十五岁的莫君康可以说是玉树临风的单身贵族。

在唐劲国中时期，母亲因车祸而撞断了腿，是开放性骨折，医生几乎没宣布整条腿得锯掉了。而拚命工作的父亲又被不肖老板告发非法工作的事实，被扫入了看守所，因付不出大笔保释金而被无止境的关着。

若非当时莫氏伸出援手，今日的唐家怕是家破人亡了。唐劲因着本身的潜力而被挖掘，家人也因而被协助安置；莫家人一向不吝于施恩，并从中得到忠诚与才能的回馈。签下了二十年的长约，并以签约金帮父母移民至新加坡、购屋、请菲佣，并承担起所有开销、房贷。

别人也许早被压垮了，但唐劲没有。他是遇到的事愈大，愈能镇定分析处理的人。

以前他不明白莫家人何以帮人只帮一半——例如协助他们得到移民新加坡的机会，却让他们一家子自己想法子购屋、贷款、安置。帮他们找到最好的医疗来长期照顾唐父的肝病以及唐母的复健，但得自费一半。高中半工半读，大学时开始偿还莫氏的借款，直到签了长约。莫氏长期观察着他的办事能力以及自我调适能力，最重要的是压力的承受度。出国留学后，他才恍然大悟自己一直在面对着考试。

出现在他身边的人都可能是主考官之一。

高中在莫氏的发送处打工二年，主考官是人室处的主任。上了大学，被转到行销部、业务部，每天忙得连睡的时间也没有，做着超出薪水的工作，常常挑灯夜战。到后来在莫靖远身边当助理，开始以一个大学生的身分参与公司年度企划。那时心中不无惶恐的。数以百亿计的企划案在他手中取决商讨，甚至以他的意见为依归……。一路是来，才知道莫氏用人大胆的程度以及无时不刻的栽培与评估。

如果说中学以来至今，他所接触的主要人物都是被慎重安排过的，那晓晨无疑是个极大的意外。

他衔命回国欲以公事态度看待这项私人的委托，没料到所有的预计全出了差错。又是一个莫家人！以前施恩图的是他的能力，但这个莫家人却什么也不必做就让他上勾，呆得连自己也叹息。

晓晨说单夜苗怪他出现时机不对，太早，也有诱拐未成年少女的嫌疑。其实他的生命中本就不该太早出现晓晨的。他期望自己更成功，更卓然，以好一点的成就来烘托自己。何况现下正是他的奋斗期。

再过五年，他还完了贷款，也许还有能力替父母换间大屋，也替自己找间采光上佳的房子——想到晓晨有晒日光的嗜好。那时才是适合谈恋爱的年纪吧？

不过哪能尽如人意？他这个擅长评估计画与精算的人都算不过老天了，再不恰当的时机也容不得他因而错过。

他一点也不愿错过晓晨。

而他想，莫若康此次停留，绝对与晓晨脱不了关系。

莫家人最难得的一点是没有门户之见，优先看重的是一个人的品性与能力。但晓晨毕竟是极特殊的存在，莫家人一定会再三评估他，也想知道他心中所想的。有了莫君怡错嫁的先例，莫家人嫁女儿也变得小心翼翼。

无论日后他与晓晨会如何，基本上他都希望自己被莫家人接受。因为晓晨在他心中的分量日益增加，因此他在这一点上并无法洒脱不在乎。至于单家人——谁在乎那些暴发户怎么想。

接受了唐保华竭尽所能的盛情招待，要不是唐保华的肝不好，容易疲倦必须早点休息，莫若康还真找不到机会与唐劲好好谈话；光是安抚那个不安惶恐的老人便足以耗去一天了。

此刻坐在十坪大的客厅沙发中，他才算喘了口气。

“你父亲仍是这么客气，真是不好意思。”

“你一直是他在台湾期间最感激的人。”唐劲泡了壶乌龙茶，专注的控制水温与时间。

莫君康饮了一杯，赞赏道：

“没想到你对泡茶这么有研究。同样是茶叶，泡的工夫可是相当重要。”

“晓晨一向这么泡，看了几次，也就自然而然这么做了。要是以前，早早拿一包茶袋作数，不会浪费一点闲工夫在这种小事上头。”看着晓晨吃茶饮茶是种享受。以前忙到对吃不在意，甚至忽略，倒也在近来有了转变。有晓晨的地方，一定有一壶热茶；而每一壶风味各异的茶，都有它的一套工夫学问。晓晨嗜茶，若非她是富家千金，向来不抛头露面，要是开个茶馆、咖啡屋什么的，怕不在数里外让人闻香下马，天天有宾客爆满的盛况可见。

莫君康犀利的眼投向悠然品茗的唐劲。

“对于公司内的流言，你有什么看法？”流言讹语传了近一个月，就见

唐劲不动声色置若罔闻。连一票大老们也看不出端倪。

“我得有什么看法？”唐劲好整以暇地道：“说长论短是闲人的本事。我想他们是嫌工作太少了。至于我，若必须把上班的时间分出些许来应付这些事，简直叫浪费生命。”

“我期许你有足够的开阔与成熟。靖远与你共事三年，对你有极高的评价。”所以当这个流言传至美加一带分公司时，最该有巨大反应的人反倒若无其事。

唐劲不自觉微耸着眉回想到在美国见莫靖远时，他那别有深意的笑容。难道莫靖远是乐见这种发展的？

“我该学习的事还很多。不过不管成不成熟，至少我一向公私分明。你们应该知道晓晨一向是很善待自己的人。如果我因为自己心绪不稳而把怒火投射到她身上，她是不会理我的。她虽然自幼被无微不至的保护，但她并未被保护成不知世事的纯蠢千金。她相当的有主见，也极聪明，连让我藉题发挥的机会也不给。”好笑的想起前一阵子发现自己错认时的怒火，最后变得必须自个儿闷烧消化，并且搞得他还得是道歉的那一个。

简直是他此生闹过的最大笑话。

唐劲泛出柔光的眼神令莫君康有丝惊异。这小子几时培养出冷静机敏外的软性眼波了？不知道他自己知不知道他也有这种符合热恋少年的表情？以他自制优先于一切自我要求来说，恐怕是不可原谅的错误吧？

这是不是代表他们莫家的长辈都可以放心了？

“我的姊姊君怡，是个聪慧的女人，可惜身子骨极差。幸好她生的两名孩子都算健康，即使是晓晨，也只是小毛病而已。我们全部期许晓晨这一生都受着无尽的恩宠。女孩子大了，不一定得嫁人；但因为有了对象，我们便多事的参与评选。也许你会因为我们的干涉而不悦，但请体谅我们为长辈者的痴心，莫不期许能给她最好的一切。”

“为什么是晓晨？莫家未婚女性很多，为什么特别对晓晨大费周章？”唐劲与晓晨交往后，才发现她的极受宠几乎凌驾所有莫家女性。有出子女的莫君安、莫若胜对外甥女比对自己女儿还疼爱。这是极不可思议的。

莫君康想了一下，反问：

“你呢？你认得的富家千金不只晓晨一人，为什么独独可以为了她克服排斥千金小姐的心结接受她呢？别告诉我是因为晓晨没有富家小姐的架子。她其实并不平易近人，连表兄妹也不甚亲近；她也并不好养，光看单家厨娘一手卓绝的厨艺就知道她挑嘴的程度。诗婷、诗意、诗朗都没有千金小姐的架子，出国读书时秉持莫家祖训，安分的住宿打工，不受一点特别待遇。我记得诗意与你同校，你是明白的。诗意曾经对你示意，只可惜你拒绝了。别家的千金我们不予置评，但我们莫家养出的女儿绝对是平易近人的。相较之下，我想问你，为何你独独偏爱晓晨？”三、四年来唐劲拒绝了许多千金名媛的示好，早已不是新闻。何况莫君康手下还有一名大将——何东毅。这何东毅向来以娶千金小姐为职志，自然对各家千金小姐的品性做了一番调查，也如数家珍；因为他可不希望自己娶到的女性骄纵挥霍到教人掩鼻难忍。当然，各家千金的情事问他绝对没错。

唐劲思索了好一曾。

“就是喜欢了。她——极特别；很聪明，很自得其乐，很懂得享受周边的一切。日光、花草、吃食……什么举动让她做起来总是特别的恰当悠闲，

让人光看着她就心满意足。”

“就是这样。早年是因为对君怡的移情作用，无不尽心的保护她，怜她是个失恃的孩子。后来她逐渐绽放出自身的光华，总教人不由自主想把最好的一切给她。我们三兄弟是不必说了。晓晨本身又因为我父亲的偏爱，造成其他旁支亲属也另眼相待，莫不争相示好。演变到后来，似乎疼爱她、博她一笑已成了天经地义的事了。你不也是加入其中了吗？”莫君康微笑结语。

唐劲与他对视而上，非常明白莫君康一长串话语背后的示警

如果有人敢伤害到单晓晨，就要有面对整个莫氏集团、家族倾力围剿的觉悟。

他极冷然的笑了。

总有一天，那将不会再是莫氏的权利，而是属于他——唐劲的势力范围。

也许他会倾心于单晓晨，正是因为她是他不该沾惹的禁忌。一颗勇于挑战冒险的心，于是沦陷在由“不能”“不该”的声讨中，执意往“错误”行去。

爱上了晓晨，的确来自于——错。

单家人在单晓晨的生命中并没有参与太多，也常常被忽略。毕竟单家人并不若莫家有着强大的向心力以及周密的联络网络。忙着争权夺利都来不及，是没空对小辈展现温情的。有闲暇时带情妇出国度假都嫌时间太少，谁会注意到小小的单晓晨？

她的功用也不过是在于吸引莫靖远以及与莫氏往来的上佳温情牌。若非如此，她必定如其他单家女眷相同，除了等着嫁人外，根本不被看在眼里。除非你有法子证明自己的“功用”不只于联姻——例如有极佳的生意手腕。否则没人会对你看上一眼的。

单忆荷正是一例。她是极少能脱颖而出的女性；目前任职于单氏集团的人事部内。颇为高傲自负，最是瞧不起米虫般的女性。

今天陪同单老爷莅临单晓晨的住处，其实是颇让晓晨感到讶异的。单忆荷极是崇拜谈笑用兵、能力强大的莫靖远，却无比鄙视太过被团团保护的单晓晨。自幼当堂兄妹们拚命对她示好时，只有单忆荷噙着冷笑远远睨着她。

佣人送上茶与点心，单晓晨问着祖父：

“爷爷今日怎么有空前来？”

“听说你与莫氏的员工在交往，是叫——唐劲是吧？”单老爷威严的问着。

晓晨斟了两杯茶，低垂着的面孔闪过一丝兴味。多稀奇！祖父居然知道莫氏有个唐劲，那是否意味着唐劲是个无比受瞩目的人才？毕竟祖父的大脑绝不记忆无关紧要的人事物。他连自己有几个孙女都没兴趣知道。

“有些传言就是唯恐天下不乱的夸张。”单忆荷轻淡的说。似乎对这件事谬误的可能性再肯定不过了。

“他是个挺好的人。”晓晨无波的回应。

“确实是个人才。去年在美国狠狠抢走了你叔叔谈了几乎快成功的生意。我见过他一面，年纪轻轻却颇有我年轻时的狠劲。”语气中不无对自己一票太子恨铁不成钢的感叹。

“莫氏培养了不少人才，但到后来都极尽剥削之能力，给人十万元，索求二十万元的回报。有时真是替他们不值。”单忆荷满眼算计的精光。“如果

那些人才为我们效力，绝对好过在莫氏，并且可以尽情发挥，也得到他们该得的报酬。尤其是唐劲，我真是替他不值。晓晨，你可别以为我们在说你舅舅他们的坏话，事实胜于雄辩，这是众所皆知的事情。”

喔，原来是要透过她挖角呢。

“晓晨，我不介意你年纪还小就交男朋友。你是莫家人，也是单家人。自己衡量看看哪边的发展对唐劲比较好。”他示意单忆荷递上一封牛皮纸袋，里头是厚重的机密挖角文件，想必条件极为优厚。“我相信你不至于向『外人』谈这种家里琐事才对。你一向很懂事。”单老爷言有所指的告诉她嘴巴最好收紧一点。

“还有，你哥哥那边有空联络一下。你们父亲留下一堆烂摊子，多少要有人收拾一下。

叫他打电话给我。他人现在在美国，我们正好有一些生意交给他打理。”正因为自己唯一优秀无匹的孩子为莫氏所用，隐忍多年的气怒使他再也不顾道义，以高利挖掘人才。

难道单氏就没人才了吗？不是的。但人心向来是他人拥有的比较珍贵，自己已有的比粪土还不值。这一点是单氏用人的心态，让很多人有志难伸。

交代完了大事，老爷子才想到要嘘寒问暖的客套几句。让随扈拥出去后，单忆荷才偷得空与堂妹“闲谈”几句，她慢吞吞的收拾公事包。

“你见到了唐劲，就传达我的问候。半年不见了，怪想他的。”

“好的。”晓晨从善如流的点头，脸上不见一丝异样。守在门外的单夜茴拿托盘进来默默的收拾食具。伏低的身形像佣人，实则密切注意这名不速之客的言行。晓晨看了好笑，凑近夜茴，在托盘内拈了颗草莓吃，也尝了夜茴吃一颗。

单忆荷对堂妹不合宜的举止皱眉。

“别与佣人玩，不成体统。”

“她是我们的学妹。”晓晨无辜的纠正。“而且很漂亮喔。”

庶出的人与佣人无异。单忆荷不悦的扫过单夜茴特别美丽的面孔，不屑理会。

“你只是个小孩子，一般大人是不会当你是对象的。有时候千万别太会幻想才好，把别人的友情当爱情去想像，造成别人的困扰。唐劲只当你是妹妹。”话完，长发一甩就要退场。

“啊，真是抱歉！”低头收拾东西的单夜茴也正要走向门口，两人撞成一团。

“讨厌！走开一点，别弄脏了我的套装。”新上市的香奈儿春装可不容别人的脏手碰。

她用力推开单夜茴，高傲的走了。

单晓晨走过来，又拿了颗草莓吃，半靠着门框，看着走廊上渐渐走远的单忆荷，唇边的笑容愈咧愈大。

“真坏心呀，夜茴妹妹。”

“什么？”单夜茴不再以无助羞怯示人，直起身，让人看见她娇柔的美颜上闪着一双冷然的眼。

“我猜堂姊大概会直到脱下那一身套装后才知道自己大后方走光了。”她接过托盘，让夜茴隐于托盘下的手无所遁形。那只手上，有一把极锋利的瑞士小剪刀，连薄铁片都可以剪得细碎而无声，更别说衣料了

就算是世界名牌香奈儿也一样。

单夜茴做的并不多，顶多挑掉了每一接缝虚的线头，以及剪开了位于臀部中央的一小片布料。如果单忆荷今天有机会脱掉小外套，立于她身后的人就有眼福了，必可看到她性感小内裤的风光。前提是，到那时她的衣服还没一片片分开的话。

千万别惹到一位善缝纫又善记仇的女人。

切记！切记！

“没想到你会来接机。”唐劲得到了个惊喜。

“今天星期六，不用上课。”单晓晨搂住他的腰。“我很想念你呢。”

他看了她良久，才回道：

“我也是。”先下手为强，好让人礼尚往来一番。他这个内敛的人早晚得变成热情十足的人。

“谁送你来的？司机？”

“嗯。我想你的车大概没寄放在停车场吧？”

“我买了中兴号的票。”他故意刁难，挥了挥手中的车票。

她一手拿过，放入口袋中。

“当我的礼物吧，我的收藏盒内少了这一张。”

“也对。你大概一辈子不会知道车票长成什么样子。”他搂住她往外走。

上了车，唐劲从口袋中掏出一只小礼物给她。

“发现你对别针有偏好，买了一只送你。”

“我并不喜欢收礼物，虽然大家一直拚命地送。”她不忙着打开，把玩着包装上精致的蝴蝶结。

“为什么？”

“那代表愧疚的补偿呀。妈咪早逝，因为愧疚无法照顾我而把她名下的股票、首饰送我；哥哥很忙，陪我的时间极少，所以把妈妈留下的物品全给了我，房子、土地什么的。我父亲每年生日会送来饰品；舅舅们、外公由四面八方捎来的礼物也非常的多。极疼爱我又无法陪伴我，于是物质就成了表达关爱或愧疚的方式。你……做了什么对不起我的事吗？”她好奇地问。

“很抱歉，没来得及做。只是想送你东西，干嘛找理由？原谅我永远不会去记什么节日纪念日。原来要送单大小姐礼物还得找名目。OK，那我改天找到了再送你。”他作势回收。

她赶忙退开，将礼物放在身后。

“货物既出，概不退回。”

“是指你吗？”他好笑。几时学会商业用语了？胡乱凑逗一通。

“人又不是货物，干嘛物化自己。”她轻嗤。

他笑。

“人的确不是物品，但往往却像物品般被秤量。”

“喔，那你一定是最昂贵的高档货了。”她由背包内抽出一份牛皮纸袋给他。

他以眼神表达疑问，没有拆开封口。

“单氏企业的极机密挖角信。”她兴致勃勃的期望他拆阅，好让她开眼界挖人的条件可以优渥到什么地步。

“你几时当起传令兵了？”他将信封丢在一旁。

“你不好奇内容？”她道：“我祖父亲自来找我第地，可见他老人家肯定

是非常想重用你的。”

“单氏不是个好地方。”他微笑，不掩自己的鄙夷。

“我没去过公司，所以不清楚好与坏的差别。你可以说明一下吗？总觉得你对单家有成见。”

他轻抚她短发。

“你应该清楚我有个至大的毛病就是痛恨仗财势欺人的人。光是整个单家的风流史就够瞧的。一大堆始乱终弃的烂帐，私德不修的人你期望他们在公事上会有多伟大的作为？莫家殷富了近六代，自从民国以来颁订了一夫一妻制之后，莫家便不再有娶妾事件，也从不让已婚的男子搞风流帐。律己的人才有资格律人。我曾抢过单家几笔生意，抢得轻而易举。这不代表我能力好，而在于单家第二代并不尽心。莫氏可以花上数年去研究合作的公司与拟定长远的企划书，但单氏从不。行事草率而不扎实。再谈到一点：单家无论自己人能力多么拙劣，也仍会是上位主事者。他们挖了所谓的人才而不善开发，最后当成庸才用。我无法忍受我的上司是蠢材。”

“你不是会居下位的人。你的雄心太大、野心太强，耐性连我哥哥也自叹不如。”

他附在她耳边道：

“所以我会待在莫氏，一直的往上爬。如果前面有人令我折服，我会甘受领导。如果再也没有人能令我钦服，那我就会是顶端的那一人。”

她看向他，深思道：

“那，为了怕你自己挣来的一切被说成是沾了我的裙带关系，我是不是最好等到好老好老之后再与你讨论终身大事呢？”

他心口因她的认定而激荡，搂她入怀，回应道：

“等你长大，等你求学完毕，也等我有更巨大的自信、更无畏的勇气，到时谁会在乎别人怎么说？”

“与我交往的压力很大吗？”

“也许。我正是爱上了这压力带来的感觉。”

“嗯。我也喜欢。”她将牛皮纸袋收回背包里。

“什么意思？”

“喜欢你的人不少嘛，大大满足了我的虚荣心。原来被你青睐上是无比光荣的事。”非常的荣幸。“我的堂姊单忆荷寄了一声问候。”

他淡然而不感兴趣道：

“无聊的千金小姐。”天晓得那是谁。

“我也很无聊？”她小媳妇般的低下头，退得老远。

“少来，你演不像的。令妹远比较有天分。”他抓过她，轻轻印上柔情的一吻。

第 10 节

单晓晨突然失踪了一下午！

当一群人慌乱的四处找人时，傍晚时分，一遍来自医院的电话仿如一

颗核子弹炸来——单晓晨已急救完毕，人已然清醒。

非常耸动的用语，几乎没吓得保护不力的人切腹自杀以谢罪。

唐劲第一个冲入病房，看到了左手上臂包纱布的单晓晨可以说是安好的之后，才没虚脱的讲不出话。

“你……你还好吧？有没有怎样？”他颤抖的问。

单晓晨露出虚弱的笑。

“没事，倒是有点饿了。”

“到底怎么回事？医生呢？”莫若安威严的问，不复平日温和儒雅的形象。

一名中年医生立即过来解释病情：

“莫先生，您好。敝姓陈。单小姐在三个小时前遭人泼强酸性液体，幸而歹徒手上有的强酸并不多，只泼中了左手上臂。经我们迅速的处理后已无大碍，只是烫伤的疤痕必须做美容方面的处理。”

“行凶的人是谁？捉到了吗？”唐劲冰冷地问。

“是一位叫纪秀双的中年女性，现在已在警察局，似乎有精神方面的毛病。”医生不自觉周身泛冷，交代完后匆匆退开。

“不认得的人吗？晓晨？”莫君胜问着。

“不可能。否则晓晨怎么会随她走。”唐劲直接反驳，脑中迅速的回想这似曾看过的名字——纪秀双……有了！

“是君怡姨的大学同学，后来嫁给了古泰军。她来找你做什么？！”不可思议的是，聪明的晓晨居然会呆呆的跟陌生人走。唐劲的担心转换为无可遏止的怒意，正极力压抑中。

古泰军……？喔，莫君怡的初恋情人，后来成功后在君怡墓前痛哭失声，并且忧郁而亡的男人。莫君安与莫君胜不是不记得的，只是疑惑纪秀双的动机。

单晓晨完好的右手无措的在床单上画圈圈。生平第一次遇到这种理性全无的惊吓，才知道人心可以偏差到那般严重。但她实在不想在一大群人面前谈自己的错误。

“先感谢晶晶吧，若不是她撞开了纪秀双，我恐怕不会幸运的坐在这里与你们说话。”她看到门边的单晶晶，决定先解决这件事。

单晶晶一下子成了众人目光的焦点。毕竟是十七岁的小女生，面对一群大公司主事者，面孔自然惊惧的垂下，不敢言语。

“你怎么会『适时』的出现？”单夜茴距她最近，开口质问。

单晶晶跟踪单晓晨已经好几天了。母亲躲在菲律宾仍躲不过媒体纠缠，身边的钱又快用完，父亲那边正好趁机断了养育费的给付，一家三口眼看要喝西北风了，于是吕莫若叫她回来，用哀兵计向单晓晨求取一些帮助。再怎么讲，她们仍是有血缘的亲人，总不会见死不救吧？

但跟了好几天，始终无法找到接近她的机会。直到今天……救了单晓晨是大功，但她怀疑这些面孔冷硬的人会给她帮助。别又来讽刺她们母女就属万幸了。

“舅舅，我们帮他们母子三人安置一下吧。”单晓晨要求着。

“在菲律宾？”唐劲可不希望这些别有目的的人又来烦晓晨。

“晶晶，住菲律宾好吗？”

“好……好的。”

“你现在一个人在台湾住哪里？”单晓晨才想到。

“住旅馆。”单晶晶不敢抬头。

单晓晨指示妹妹：

“夜茴，带她回去安置一下，直到她回菲律宾。”她看得出来夜茴自来到病房后，脸色一直苍白得吓人；但现在她无力管太多，还有一大串人等着她交代事情缘由，也许回家后可以与她谈一谈。

单夜茴点头，无言的领着单晶晶与司机回单宅。

莫若安知道晓晨不欲让原本就不知内情的人成为这次事件的听众，于是他请安管部的主管撤回一些人员，再让子侄辈们各自回家，妻眷也不让留下。

不一会，病房内只剩莫若安、莫若胜两兄弟，以及唐劲。这是不是代表会挨的骂会少很多？偷觑了眼唐劲少有的铁青脸色，她的心已不那么确定。

“纪女士告诉我，她那边有妈咪的画像，想还给我们莫家。以前我听哥哥说古泰军为少女时代的妈咪画了很多幅昼，想以高价买回，对方却不同意。所以下午纪女士说她有经济上的困难要贩售时，我就答应了。她说画寄放在画廊，离学校不远，我也就没通知夜茴或司机了。”

“她手上并没有你母亲的画像。古泰军身故后，火葬时运昼也一同陪着烧掉了。”唐劲冰冷的道。

“你怎么知道？”他似乎知道得非常多。

唐劲轻揉着眉心。

“我知道你的所有事件，甚至知道明天一早靖远就会出现在你床前打你一顿屁股后拎到美国生活。”

呀！糟了，哥哥一定会赶回来的！喔，还有外公……。

“别让外公知道好吗？”她乞求。

“老总裁目前为止还不知道这件事。”唐劲不再理会晓晨，转而面对两位上司：“我们绝对不能放过纪秀双。在她未被判决前，我会尽快搜集到她的生平资料，请给我十天的时间与假期。”

“好吧，你去。需要安管人员的协助可以直接调动，我会叫周强全力配合。”莫若安同意。

“需要再提供些什么吗？明天靖远回来，你把工作先交接给他。”莫君胜也同意。

“舅，这基本上是我自己的错，不要对别人赶尽杀绝。她……她只是受不了我长得像妈咪，才会冲动……。”

“如果没有预谋，不会弄来强酸。晓晨，你别太天真。我们不能允许有任何事件危害到你。你还是去美国吧，我们保护不力，回头还得向你外公请罪呢。”莫君安拍了拍外甥女。

决定的事不容反驳。而他以为，眼下晓晨该担心的并非纪秀双的下场如何，而是唐劲的表情是前所未有的狂怒。这个喜怒不形于色、控制得宜的孩子生气了，气得无法控制。连他这种商场老将都为之警戒了，怎么晓晨还无所觉？

“我高中还没读完，不想去美国。”她不喜欢有人代她做决定。

“由不得你。等台湾安全了再回来吧。”唐劲冷硬的口气容不得折扣。

“安全？什么叫安全？只不过是轻伤。而且受了这次教训，以后我会当

心的。你为什么这么生气？”晓晨心中涌着不舒服的感觉。为什么他的眼神如此陌生遥远？

“你去对莫靖远说吧。”

“我不想离开你，为什么你却巴不得送我走？”她低叫。

“但我希望你走。”他不愿看她，准备离开了。若不找点事做，他一定会控制不住自己想发泄的怒气。

“你准备与我吵架吗？”她不可思议的问。

吵架？唐劲轻柔的口气像从熔炉里掏出：

“不是准备吵架，亲爱的晓晨，我们已经在吵架了。暂时不见。”

“要吵多久？”单晓晨见他已走出门，顾不得震惊，急急问着。

她还敢问？！他真是要钦佩得拍手了。怒气再度加温，让他口不择言：

“直到你长大。在那之前，请自己保重。”

心情从那之后一直在忧郁边缘摆荡。心理影响身体，让晓晨患了小感冒后便没有痊愈，任由兄长替她办了休学，拎到美国与他同住。

没人可以告别，是怎生的辛酸？

唐劲一旦控制不住脾气是吓人的。因此短期间之内他是不会理她的了。原本她不明白他的气怒为何会那么深重，后来从兄长口中才知道与其说他气她粗心大意，不如说他气自己保护不力——不仅没做到外公的委托，甚至连自己的女人也保护不了。

除非他自己想通，不然谁开导他都没用。而他唯一允许自己迁怒的方法就是拚命工作，不让自己休息。那个自虐的男人不想让她看到他无法自制的一面，所以连一声告别也不肯。

手上的疤经过美容手术后已见不到曾受过灼伤的痕迹。只是……唉。

学会了叹气，无非是遗憾于之后带来的困扰。愿意与兄长来美国，最重要的是为了夜茴。

从不知道自己受了伤会对夜茴造成这么大的影响。自小，夜茴总是因为她而存在。学武术，为晓晨；提早入学，为晓晨；以庶出身分而能享受千金小姐待遇，因为晓晨需要一个玩伴。

久而久之，也许夜茴怨怼这种为别人而活的身分，却也将之看成生命的意义和责任。一旦剥离了这种情况，怕也会无所适从吧？

以前她就看出来，所以才会决定高中毕业后出国，让夜茴活回她自己。只是经过了这一次的意外，她才发现这个庶出的妹妹根本已是到了以她安危为已任的地步，以保镖自居了。

难怪她会这么讨厌唐劲，因为唐劲夺走了她的工作。

受伤那日，夜茴竟一时想不开的拿了剪刀在自己上臂剪出了十字形的伤口……。

晓晨承认这辈子没发过这么大的脾气！这举动与日本人动不动要切腹的愚行有何不同？直到夜茴的伤口折线，她立刻叫王秀佳打包行李，母女俩到日本去长住一阵子，直到夜茴拿到了硕士学位才许回国。

不善待自己的人就休怪别人迫害。总算让晓晨有了仗势欺人的机会。

她与夜茴……总算划下连体婴的休止符了。

“哈——啾！”

打喷嚏，没人立即送来纸巾；渴了，没人送来最合她口味的茶饮……少了一个理所当然存在的人，才知道以前自己生活得多无能。

来美国已经四个月了。十月的秋风已经悄悄吹起，催红了树梢第一片绿叶。要不是收到远从日本寄来的纯手工背包，她差点忘了离开台湾已经那么久了。因为感冒一直没好，清醒时总是想着唐劲，或是被兄长四处带着玩。所谓的故乡，说穿了也不过是有亲人待着的地方，所以并不特别想念阳明山的大宅，倒是想着与唐劲去过的地方。

每每吃饭时，他总说她难养。呵……。

思念很深很浓，却没有飞回台湾的欲望。

“又在发呆了。”莫靖远端了桂圆茶进来，伸手揉着恹恹然的小妹。

“哥哥，也许你该让我像表姊她们一样的，独自在异乡求学，然后打工赚零用钱。有工作的人就不会生病。我猜林黛玉就是闷出病的。”

“才不。你只是心情不好，也没有振作起来。至于工作，那是更不必说了。你又不是莫家人，也不进企业工作，何必自找苦吃？”

“发生了一些事，才觉得自己好笨好没用。”她靠入兄长温暖的怀中。

“别担心，唐劲不会气太久的。他现在需要的是让自己更强，并且也一直朝那方向努力。”

“不是。”她摇头。“他有他自己的想法，我尊重他。我想的是我自己。为什么大家要对我这么好？而我却什么也不必付出？发现自己贫乏而空洞真是令人颓丧。”

莫靖远笑骂：

“傻瓜。”

“为什么夜茴不恨我？明明是姊妹，却生来不平等。为什么唐劲会爱上我？我可是很花钱的米虫。为什么司机、佣人都一心向着我？我们给的也不过是小惠以及薪水。”

“对佣人来说，我们是最大方、最没有架子的主人，并且擅长扮演及时雨的角色。要买到下属的忠诚，其实非常简单。再加上我们对『人』有着基本的尊重，绝对不会对人大声，折辱别人的尊严。这是很基本的礼貌，偏偏许多人有钱了，反而变得极失礼。相形之下，我们是很好的主人，不是吗？”莫靖远知道小妹正在钻牛角尖，不然不会问出这种问题的。

单晓晨点头。这些她不是看不出来，只是在这些合理的人性表现以外，还有更多不可预测的人性偏差，让她升起了疑惑。伸手轻抚左上臂，那上头已见不着疤痕，疼痛也遭到遗忘，但惊悸仍在。

莫靖远看到了她下意识的动作，道：

“做事情不宜太过。关心也是。母亲一向不吝给人关怀帮助，但她为古泰军做太多了，也等量伤害到纪秀双。世间最不能做的，就是插手别人的感情。她可以不要古泰军，却不该因为怜惜纪秀双的痴心与古泰军的形单影只而加以撮合。为什么当媒人会衰三代？因为夫妻相好则把媒人丢过墙；夫妻吵闹时，千怪万怪第一人就是媒人。”

晓晨抬头看兄长。

“我认为妈妈没有真正爱过。”

“她唯一爱过的只有我们。”莫靖远回想着母亲走完这一生时的微笑。“初恋，有时只可能是初动情的意乱情迷，若没有深入交往，是不能叫恋爱的。母亲与古泰军交往时还能想着自己的身体状况，以及若是嫁给他，他会有怎样的心理转折与不平衡……太理智的恋爱，也许并不是恋爱。至少不深刻。”所以，他相信母亲绝对想不到纪秀双会恨到把怒气发泄在晓晨身上。

“我与唐劲也很理智。”晓晨反驳道：“可是我对于嫁他后的生活是乐观的。”

他弹了弹妹妹的鼻尖。

“还久得很呢，现在就请嫁人，不怕哥哥伤心吗？”

她娇笑，找了更舒适的姿势窝着。

“我相信，即使我死了，唐劲也不会在我墓前痛哭失声。娶了我，就不会介意我的钱多到让他被讥笑可以少奋斗三十年。他最大的优点是决定了的事，就不会后悔，也不会有摆不定的情绪让我受罪。”

“对，所以当他正在生气时，你聪明的运电话也不肯打去一道，怕他骂你是不？”莫靖远抬头，微笑的看着门口不知何时站了个高大身影，这才想起自己送茶上来是顺便要告诉妹妹有访客的。而那名访客呢，显然对他们兄妹的亲昵姿态相当不以为然，因为浓眉早已打了数十个死结吓人了。

“你想，唐劲会生气多久呢？”莫靖远轻亲了下妹妹的额头问着，无视门口渐渐逼近的屠杀目光。

“应该不会太久吧，除非他想趁机摆脱我这个千金大小姐。”说到底，还是不确定那个男人准备气多久。

“秋天了，外头的落叶很有意境，恋人在树林下散步的景象一定很美。”莫靖远伸手对高大男子打了个手势。藉着妹妹坐起身喝茶的空档，抽身退开，让另一人递补原先的位置，配合得天衣无缝。

单晓晨背靠回身后舒服的肉垫，觉得有点异样，但因为舒适度更佳，而没有异议。

“哥哥，没有夜茴的美貌补强，任何一个人与我在秋风下散步都不会有美感的。我的鼻子红通通，擤过的面纸提了一包，待用的面纸也放了一手，情况一定很卡通。”

后面的人没有回话，想必是办公累了，只想来这边听她说话。她很能自得其乐。

“与唐劲散步也很卡通。他的步子很大，我却喜欢慢慢走，看花看草看阳光。你们这些工作狂真是不懂得过日子。有一次我们去竹子湖看海芋，我才停下来一会，他却已走了百来公尺，回头才发现我不见了。我在想，清朝的纪晓岚有神行太保的雅称，想必是为了减肥而不得不练就『快步减肥法』。那唐劲走那么快又是为了什么？时间也许很宝贵，但休闲时就要有休闲的举止才算不负光阴不是吗？结果后来他就开始握着我的手散步了。别人的男朋友都是找千百个理由来达到牵手的目的，他却是怕我走丢而想到要牵手。我知道我不算秀色可餐啦，但他也真是没有浪漫的细胞不是吗？”

身后伸来一只手，替她端了杯茶解渴。她啜了一口，终于发现不对劲，这只粗砺长茧的手并不是哥哥的，哥哥的手是修长而尊贵的白，而这黝黑粗糙的手应是来自艰苦的环境养成

“唐劲！”她低语，半转身子，终于看到了身后含笑以对的男人。

唐劲懒洋洋道：

“我再不来，你怕不将我们约会的细节全钜细靡遗的抖出来了。即使是靖远也不该知道的。”

“为什么？”她欣喜的面对他，找到舒适的位置，紧紧搂住他脖子。

“让人知道我太多软性的面貌，会让我的威严动摇。”他吻了她好一会，才稍稍补偿了四个多月不见的相思。

“我们不是在吵架吗？”她问。哪有人一来就吻人的，像太平无事似的。

“我们和好了。”他又吻了一下。

“全都是你说的。”她笑，在他唇又印下来前，塞了一颗樱桃到他口中。

“我好可怜，没有撒泼的机会。原本是想你再过几个月还不来，我就要学别人家的千金小姐一样，回台湾闹得你鸡犬不宁，并且用公司的权力压制你，让你有志不能伸，臣服在我脚下叫女王。”她暗喻的正是某家千金与其夫婿的真实剧码；至今仍是上流社会的笑谭，也让人对那一家子的女性避之唯恐不及。

“要不要我送你一根鞭子？”他慎重的问。

“你……好邪恶，胡思乱想。”她拿着桌上厚厚的一本“里见八犬传”丢到他身上。别以为她不知道SM是怎么一回事。夜茴寄来的“相关文件”可多得很多。

他笑了一会，才看清手上抓的是什么，脸色不免沉了两分。“那小女生仍然无法自立自强吗？”

“我们太习惯分享了。她看到好东西都会替我留一份。也许，等到她的来信开始会提及朋友后，就会放下我这边了。虽然到那时失落的人会变成是我。”

“早该将你们的脐带切开的。任何人都该对自己好过待别人。”

“你也是吗？爱自己胜过爱我？”她只是好奇，并不认为这有什么不妥。

唐劲没有点头，也没有摇头，思索了好一会才道：

“我来美国出差，是公事。原本以为只是『顺便』来看你，因此在上飞机前，我仍是肯定我把你的重量放得与工作相同。但我气了三、四个月记得吗？不仅是气自己的能力受到了挫败，保护你不周。抵达美国后，我的自我分析终于有了最真切的结论：我早已把你看得太重要了。以前努力提升自己，为了要匹配得上你，那还是为了自己。但后来变质得不知不觉。提升自己是为了让你过更好的日子。也许我一辈子供不起莫靖远所供应的，但绝不曾落差太多。我所做的一切，只为了让你微笑，让你健康而富足。”他下结论：“我爱你胜过爱我自己。因此，愤怒起你在我的守护下受伤。当然，你的粗心也该打屁股。”

她轻咬着唇。

“你会不会是移情作用呢？你说过你对我妈咪的印象很深刻。”太多的人因为她像母亲而爱她，她不在意。但唐劲不行。他得是因为她是她而爱她。

唐劲没料到她会这么问，讶异的抬高眉。

“你在乎这个？”

“出了这次意外，许多理所当然的事就变得一点也不理所当然了。我单晓晨一直活在妈咪的光环下，连你的到来也是。”

他不让她退开，搂得更紧。

“我是因为你是君怡姨的女儿而接下保护你的任务，否则我才没空搭理一名千金小姐。”

但这样的身分休想我会为之掏出一颗心。记得吗？一开始我错认你是单夜茴，然后因为倾心了，便对『单晓晨』不以为然的了起来。因为我觉得庶出的单夜茴被亏待了。人心都是自私的。当知道你才是正主儿之后，就一点也不认为夜茴可怜了，反而觉得是她自己把人生搞得这么没有自我。晓晨，不要因为一次小事故而开始钻牛角尖。你很聪明，做事有条理，很多事你看

得透，做得也对，千万则怀疑自己。我多爱看你自得其乐的吟诗唱歌，多爱看你品尝美食的神态；坐在路边摊吃东西都可以像是坐在五星级饭店用餐一样尊贵。别闷闷不乐。

瞧，感冒都治不好。”他不悦的搓抚她冰凉的手。冬天快到了，还不爱惜身体。

“你怎么知道我一直感冒？”她抓到疑问。

他顿了一下，笑道：

“你不会以为我真的放得下你吧？只有小孩子的吵架才会老死不相往来，所以才和好得快，因为受不了互不搭理。你真的四个月都不理我死活呀？”

承认了不就代表自己真的是小孩子？她又腰跪坐起来。“我也是知道你一直在当工作狂怒的。”

“那你知不知道这四个月来，有好多千金小姐前仆后继的想招我为驹马爷？”

“你才看不上呢。你喜欢我，我死了才许找别人。”她好骄傲的宣告。

“你不会死。正如你刚才说的，你死了，我绝不曾往你坟前痛哭失声，那人没有面子了。”扑身而上，将她压制在贵妃椅上，居高临下的看她。

“喔，我想你大概会立即找新人递补吧？”她酸酸的臆测。

“不。我会陪着你一道。这样下次投胎搞不好还可以投生在同一个国度，也没有年纪的问题。”

这是不浪漫的男人甜言蜜语的最极限了。她叹了口气。“如果我们的寿命只到明天，你想我们现在应该做些什么事不算浪费？”

又是乐观随性的单晓晨了。

“先来个吻，然后走到枫树下散夕数落叶，做着每一对恋人必做的蠢事。”他磨她面孔。

“别忘了准备纸巾——”她咕哝，好想流鼻涕。

“那当然。”他印下唇。

余韵……

“就这样了？”莫伯刚站在花木扶疏的后院问着。

莫靖远正收着手提电脑，漫不经心的回应外祖父：

“当然。反正晓晨还有七年的求学生涯可过，她不会太早被娶走的。”他哪舍得一手拉拔大的妹妹嫁人？至少也要等到二十五岁。

莫伯刚道：

“我还是觉得不该那么早帮晓晨找到丈夫。”

“谁教世上只有一个唐劲呢？”与唐劲共事三年，莫靖远早已订下这个最佳妹婿。“晨有七年的时间可以决定要不要嫁人。”

“那孩子，连生气也这么正面，真难得了。瞧瞧今年夏天的成绩这般亮丽，真想让他一直这么『震怒』。”虽然纪秀双的泼硫酸行为在意料之外，但幸而未铸成大错。莫伯刚仍觉得小俩口的测试似乎仍是太少。有了爱女的错

嫁事件，他对外孙女的补偿心态强到非得让她幸福不可。

当然，千挑万选出来的唐劲没让他失望。

“同样的把戏别做第二次，否则唐劲真正气起来，索性弄垮了莫氏可不好玩。我们不是身分特殊的晓晨，小心为上。”

“靖远，我们莫家是不是很好诈？”莫老爷不自觉的感叹。无奸不成商哪。

“外公，我们的确是。”

一老一小悠然品茗，空气静谧了好一晌。

“真想看看唐劲发怒的极限。”莫伯刚道。

“成呀，让他知道我们设计他爱上了昂贵的千金小姐，到时莫氏肯定会被轰掉一半。”莫靖远大方的任君选择。想要目睹也不是办不到。

“那，转嫁给别人呢？用别人来撩拨，例如单氏？”

“他们没那么大本事，反倒上个月气得我爷爷住院三天。功力不足的别试着与他交手才好。”莫靖远给予良心的建议。

没得玩。老者有丝意兴阑珊，最后才不甚关心的聊起：

“你那个庶出的妹妹呢？你会替她安排对象吗？看在她忠心维护晓晨的份上。”

莫靖远耸肩。

“等天时、等地利、等人。时机到了少不了推一把。我也不过就这两个一同生活的妹妹。”

“那娃儿十分漂亮，不难嫁，可惜没有嫁妆。也许你该挑个名门公子或只手打天下的男人。要是那种天下未打成，一心想找助力的才俊，大抵不会追她的。”世故的老眼已看透情势。

“再说吧。也得是真心爱她的人才可以。她吃太多苦了，不忍心让她再吃苦下去。”

几片薄云轻轻飘送下来。听说今年的温哥华将有个银色圣诞。茶香往天际逸去，一老一小的闲聊在静谧中偶尔响起。

过了春夏秋冬，圆了一份情事。冬天，适合休憩；让有情人取暖，让待情人追寻，让一切悲欢喜怨教白雪掩盖成宁静。

一切，等待春天，重新来过。

一九九八年，在此划下喜乐的句点。

《全书完》

打包一力九八，过年喽！

每年年末，总会习惯性的来个回信大清空，或心情大扫除。今年来点综合的整理吧。

辛辣的信件——今年从缺。

疲累又徒劳的一九九八——不说也罢。

抓耳挠腮了许久，我们就来说说我对写小说及看小说的态度吧。

我在取材写作时，往往出于一时冲动，就啥也不理会的动笔去写了。常为了某个尚未成型的想法一章回一章回的延伸下去，直到我想要的感觉在笔下写成了一个故事，以及表达了我想要与人分享的思维。

比如下笔“何妨错到底”时，是为了观察“莫君怡”这个人。她不是主角，但却是个极重要的人物——不在于她生了女主角，而在于她的存在彻底影响、主导下一代的心性人格的成长。这种影响不光是在唐劲与单晓晨身

上，甚至单夜茴以及往后某一位男士也因她曾经存活世上三十多年而有了不一样的人生……这是后话，没必要谈得太早。

我想表达的是莫君怡，所以下笔开稿时，心思总绕在她身上，然后思索男女主角该有的进展。

基本上我是建议你们不必想太多的，因为我的触发点常常与故事八竿子打不到一船，想要的只是一种新鲜的企图心来让我在写作路上不感乏味。我在下笔告诉你们一个故事时，往往也同时在心底构筑了长长的延伸来飨宴自己。

我架构了莫君怡年轻生命中所有的相逢与别离、她的思想与人生，再因她而产生了莫家、单家庞大错杂的枝叶；两个富户不同的处世观、道德观，再去牵动相关人物的爱嗔悲喜……脱了一本稿像是在香蕉串上取了一只香蕉面现于世人，而其他剩下的，全犒赏了我自己。

也许，心情不错时再出香蕉串上剥下另一只，再多可没有了。我一向鸭霸的独吞很多很多，收藏在我幻想世界里的藏经阁，自行回味。这是当作者最大的快乐。

以上举例，大抵已抖光了我数年来写作的态度，为免你们惊吓过度，就此结案。也好保留我一点神秘感。

来来来！来谈谈我看小说的乐趣。

我是个什么书都会看上一些，然后不求甚解的人。看书对我来说是极棒的休闲方式。看古典文学、诗词或言情小说、漫画，心底并不会给予区别“有水准”或“没水准”。在我而言，全是娱乐我的文字或图画而已。只有好看不好看、精采与否的差别。

好看的书会教人读到兴起时拍案叫绝，急欲打电话与朋友分享。不好看的书我也能找出反向的欢乐来愉悦我自己。

言情小说界的作者挺多面貌的。我认识他们吗？不，绝大多数是我不认识的。

我必须招认，我是个很喜欢观察作者的人，由序文里去推敲其个性。再招认一个小秘密，看作者的序常令我得到极大的乐趣。

不，我的意思不在于作家们写得多幽默、多字字珠玑，而是在字里行间猜想的过程得到乐趣。像我这么无聊的人一定不多。

有些人的序写得极为夸张逗趣，纯为博君一粲；有些人常是一连串的感谢（可能是刚出炉的作者）；有些人写成字词优美的散文，自成作品发表区；有些人则介绍了一串亲友团与读友亲近；有些人以“写不出序”为开头，“终于混完”为结尾，其实写了不少拼凑的哈拉；再有以慈善为宗旨的励世文；以抒发心情为主的澄清文……。

常常思考着写出这些序文的人，会是怎样性情的人。发现了不少作家常禁不起激的跳起来为自己辩解。我佩服这些人，但并不苟同这是良好的沟通方式。往往对立多于化解。我不知道那些作家平心静气后会不会有失言的懊悔？

写与看的人之间，本就有主观对立的问题，一如作者不能理解自己大作为何不受青睐一般。读者也难以理解作者何以将明明不怎样的故事硬是拗成绝世巨着般的宝贝？

何必企图改造别人观点？我觉得忠于自己最重要。民主嘛，就是尊重别人、忠于自己。

以我的经验来说，最好的支持与最差劲的恶骂，我都接到过。但我明白，不会有人故意将他认为好看的书骂成烂书，措词激烈的言词下其不满就是不好看的示意，即便此书有九十九个人说好看，一个人说难看；那一个觉得难看的人也不会因为九十九个人力荐而改了观点。

一本书的好坏没有绝对的定论，观点不同而已。能这么想，并且尊重，才是良好的互动。

再举个例吧，我收到的信件中曾有人这么说：

X 绢，我看“爱我不必太痴心”时哭了好几遍第地——（不会吧？！）

X 绢，我觉得君绮罗对耶律烈好坏，她是大笨蛋——（不会吧？不然您以为一个俘虏该乖乖屈服于奴隶的命运不必反抗吗？）

X 绢，我好想取代何怜幽喔——（不……会……吧？王竞尧是个变态你看得出来吗？）

读友常带给我瞠目的回应。我能怎么说？笑笑的感觉到荣幸而已。

所以，朋友们，想得开的人才会过得好。

于作者是，于读者更是。

读者的批评与作者的回应，都是主观。在时间的冲刷下，久了，天大的事也将淡化成被遗忘的掠影。

我是读者，我也会苛薄觉得不好看的作品；我是作者，也常觉得自己的每一本书能够完稿真是了不起的事。

两者身分兼具的我，当然有另一种主观产生。

我还是热爱写小说、热爱看小说，与序，并在两者之中挖掘源源不绝的乐趣来娱乐自己。

但愿你们可以与我相同的享受。

新年快乐！

